

股票简称：迪安诊断

股票代码：300244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八年三月

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2017年12月20日提出的172288号反馈意见通知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已会同发行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积极的落实。德恒律师针对反馈意见中涉及发行人律师答复的部分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12F20170126-01号），立信会计师针对反馈意见中涉及会计师答复的部分出具了《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信会师函字[2018]第ZF028号）。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现将反馈意见逐一回复如下：

目 录

释 义.....	7
一、重点问题.....	12
1、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23.73 亿元，其中以 9.98 亿元收购迪会信 64% 股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收购前申请人参股迪会信的情况，参股的意图，是否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控制，仅收购 64% 股权的考虑，是否有进一步收购计划。（2）收购的定价依据及评估情况，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收益法评估的主要评估假设及其确定依据，是否谨慎合理，市场有无可比同类收购案例，若存在，结合标的业务内容、交易作价情况说明本次收购定价的公允合理性。（3）迪会信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的预计关联交易规模，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是否影响经营的独立性。（4）本次收购因最近 12 个月内多次收购同一或相关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近期频繁并购的原因及意图，并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假设前一年已完成收购并据此编制的最近一年备考合并利润表和备考资产负债表，并请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	12
2、迪会信于 2015 年 8 月成立，是广东省最大的进口体外诊断产品代理商之一，与罗氏诊断、希森美康等多家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广州执信为迪会信持股 30% 的股东，且迪会信在未取得合作品牌代理权期间主要通过广州执信采购体外诊断产品，同时广州执信又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担保方。.....	28
3、本次募集资金除收购股权外，还将投资于“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等四个募投项目，并以 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募集资金用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其他费用的，视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董事会前的投入。（4）公司是否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相应储备，募投项目实施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5）结合	

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和谨慎性。(6)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存在非全资子公司实施的情形。(7)采购主要设备的具体内容及价格,结合同行业及公司现有同类业务的情况,说明进行大额设备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8)项目是否已明确实施地点,涉及租赁的,是否已签订意向性合同。(9)冷链物流业务亏损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投资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65

4、公司于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3,38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9.87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收购资产的相关情况,包括收购标的、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等。(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划出专户时间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以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收购资产的情形。.....101

5、申请人及本次收购标的广州迪会信供应商均较为集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收购标的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对本次收购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构成不利影响。.....104

6、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商誉金额为16.2亿元,金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与商誉相关的收购定价及评估情况,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曾披露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是否达到。(2)结合上述被收购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是否有效,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本次收购新增商誉情况,是否已就其减值风险进行充分提示。.....111

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126

8、广州迪会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8月由广州市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泰丰信息技术资产管理(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2015年10月,德清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德清联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广州迪会信股东。2016年1月,德清联宏和德清祺盛将其持有的广州迪会信出资额

合计 16640 万元以 79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迪桂, 杭州迪桂成为新的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64%。请申请人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的合理性, 德清祺盛、德清联宏、泰丰信息、广州执信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133

9、广州执信将注册号 1515011 号、1515012 号商标以 1 元的价格独家许可广州迪会信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使用, 使用年限为 20 年, 广州执信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同时可以使用以上商标。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商标的有关情况, 对广州迪会信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许可使用方式可能存在的风险, 采用许可使用方式而非转让的原因, 广州迪会信生产经营独立性是否存在瑕疵。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138

10、请申请人说明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相关程序, 是否存在因项目用地导致的募投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39

11、请申请人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已取得发改、环保、行业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所需全部审批。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140

12、请申请人说明上市公司及其子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以及第十条第(三)项、第(六)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142

13、申请人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租赁的多项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该事项对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影响。 145

二、一般问题..... 149

1、申请人部分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已过期或即将过期。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其展期情况。 149

2、申请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及收入利润规模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请申请人区分内生增长及并购因素导致的的增长, 说明报告期内, 尤其是 2016 年度, 公司资产及收入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49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主要客户构成及主要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产品经销业务、检测服务的具体利润贡献情况。(2)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值持续低于净利润,且最近一期末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诊断服务毛利率逐年下降,诊断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152

4、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长,且增幅较大,最近一期为 16.71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156

释 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迪安诊断	指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迪安诊断 2017 年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指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最近两年	指	2016 年及 2017 年
股东大会	指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广州迪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
罗氏诊断	指	Roche Diagnostics，是 F.Hoffmann-La Roche Ltd.（即著名的世界五百强公司罗氏集团）旗下两大业务部门之一，是全球领先的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公司。
上海罗氏	指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是罗氏集团于 2000 年在外高桥保税区注册成立的独资公司，负责开展中国大陆的体外诊断产品进销业务。
广州迪会信、迪会信	指	广州迪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迪桂	指	杭州迪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希森美康	指	Sysmex Corporation，是一家日本公司，主要从事医疗保健业务。
上海希森美康	指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碧迪	指	Becton Dickinson & Co，是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和销售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和试剂的医疗技术公司之一。
上海碧迪	指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西比亚	指	Sebia SA（法国 Sebia 公司）
贝克曼	指	Beckman Coulter Inc
中国贝克曼	指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万向控股	指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万向信托	指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杭州蓝迪	指	杭州蓝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迪众	指	杭州迪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迪安	指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佛山迪安	指	佛山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江西迪安	指	江西迪安华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昆山迪安	指	昆山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杭州蓝桂	指	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迪安控股	指	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工商信托	指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金融投资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执信	指	广州市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迪汇	指	广州市迪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迪盈	指	广州市迪盈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惠祺	指	广州惠祺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恒源	指	恒源（香港）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执信	指	执信（香港）企业有限公司
美康生物	指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孚生物	指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塞力斯	指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强生物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迈克生物	指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安图生物	指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康诚	指	广州市康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汇翰	指	广州市汇翰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宜诚德	指	深圳市宜诚德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泰丰	指	海南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盈汇贤	指	海南盈汇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深圳一通	指	深圳市一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金域医学	指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大基因	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新开源	指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凯普生物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大昂立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特一药业	指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生物	指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透景生命	指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德生物	指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丹纳赫	指	Danaher Corporation, 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和销售专业医疗的、工业的和商业的产品和服务。
雅培	指	Abbott Laboratories, 是一家领先的、产品广泛的全球医疗保健品公司。
洛奇检验	指	北京洛奇医学检验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达安基因	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生物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贝瑞基因	指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祺盛	指	德清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联宏	指	德清联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泰丰	指	深圳市泰丰信息技术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北京联合执信、北京执信	指	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执信、中科执信	指	北京中科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凯弘达	指	陕西凯弘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唯康达	指	北京唯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迪安深海	指	浙江迪安深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迪安生物	指	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司法鉴定	指	浙江迪安司法鉴定中心
上海迪安	指	上海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武汉迪安	指	武汉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重庆迪安	指	重庆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迪安	指	南京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北京迪安	指	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基因工程	指	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金华福瑞达	指	金华市福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盛时	指	云南盛时迪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丰信	指	内蒙古迪安丰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 内蒙古丰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韩诺	指	浙江韩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迪安	指	山西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甘肃迪安	指	甘肃迪安同享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美生	指	浙江迪安美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耀尚飞	指	上海耀尚飞生物制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元鼎	指	新疆元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绍兴华因	指	绍兴迪安华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菏泽迪安	指	菏泽迪安百灵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杭州德格	指	杭州德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复星联合保险	指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健投	指	浙江浙商健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元鼎	指	西安元鼎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7月31日
立信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票	指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词汇

医学诊断	指	从医学角度对人们的精神和体质状态作出的判断，是治疗、预后、预防的前提，其内容一般包括临床检验、病理诊断、超声波诊断、X 射线诊断、心电图诊断、内窥镜诊断等。
医学检验	指	运用现代物理化学方法、手段进行医学诊断的一门

		学科，主要研究如何通过实验室技术、医疗仪器设备为临床诊断、治疗提供依据。
独立医学实验室	指	在法律上是独立的经济实体，有资格进行独立经济核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管理体制上独立于医疗机构，能立场公正地提供第三方医学诊断的医学检验中心。
体外诊断	指	与体内诊断相对，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
分子诊断	指	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检测患者体内遗传物质的结构或表达水平的变化而做出诊断的技术，是预测诊断的主要方法，既可以进行个体遗传病的诊断，也可以进行产前诊断。主要是指编码与疾病相关的各种结构蛋白、酶、抗原抗体、免疫活性分子基因的检测。
基层医疗机构	指	主要面向该机构服务辐射区域的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站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
检验科	指	是大型综合医院必不可少的科室之一，是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之间的桥梁，包括临床化学、临床微生物学、临床免疫学、血液学、体液学以及输血学等分支学科。
质谱	指	是一种与光谱并列的谱学方法，通常意义上是指广泛应用于各个学科领域中通过制备、分离、检测气相离子来鉴定化合物的一种专门技术。
司法鉴定	指	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冷链物流	指	为医疗资源在贮藏运输、检验等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其符合医疗操作要求的一项系统工程。
预防医学	指	以人群为研究对象，以预防为主要思想指导，运用现代医学知识和方法研究环境对健康影响的规律，制定预防人类疾病发生的措施，实现促进健康，预防伤残和疾病为目的的一门科学。
医改	指	从 2006 年开始的新一轮的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主要体现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
IVD	指	In Vitro Diagnosis 的缩写，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血液等组织及分泌物进行检测，获取临床诊断信息的产品和服务。
CAP	指	美国病理学家协会认可，是美国病理学家协会举办的

		一种国际认可，世界各国公认为最适合医疗检验室使用的国际级实验室标准，通过 CAP 认证的检验室代表其检验室品质达到世界顶尖水准，并获得国际间各相关机构认同。
PCR	指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是聚合酶链式反应的英文缩写，是在体外快速扩增目的基因或特定 DNA 片段的一种十分有效的技术。
GSP 标准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缩写，在中国称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它是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其核心是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来约束企业的行为，对药品经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向用户提供优质的药品。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 的缩写，即互联网数据中心，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建立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为企业、政府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全方位服务。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的缩写，即合同研究组织，为医药企业提供包括新药产品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数据管理、药品开发策略、医学资料翻译等技术服务，涵盖了新药研发的整个过程，并主要对新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测，简单说就是医药研发外包服务。
HPV	指	Human papillomavirus 的缩写，即人乳头瘤病毒，是一种属于乳多空病毒科的乳头瘤空泡病毒 A 属，是球形 DNA 病毒，能引起人体皮肤黏膜的鳞状上皮增殖。表现为寻常疣、生殖器疣（尖锐湿疣）等症状。

一、重点问题

1、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23.73 亿元，其中以 9.98 亿元收购迪会信 64% 股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收购前申请人参股迪会信的情况，参股的意图，是否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控制，仅收购 64% 股权的考虑，是否有进一步收购计划。（2）收购的定价依据及评估情况，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收益法评估的主要评估假设及其确定依据，是否谨慎合理，市场有无可比同类收购案例，若存在，结合标的业务内容、交易作价情况说明本次收购定价的公允合理性；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杭州迪桂各出资人是否同意，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3）迪会信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的预计关联交易规模，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是否影响经营的独立性。（4）本次收购因最近 12 个月内多次收购同一或相关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近期频繁并购的原因及意图，并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假设前一年已完成收购并据此编制的最近一年备考合并利润表和备考资产负债表，并请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申请人律师核查杭州迪桂各出资人是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收购前申请人参股迪会信的情况，参股的意图，是否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控制，仅收购 64% 股权的考虑，是否有进一步收购计划。

（一）收购前申请人参股迪会信的情况

1、公司参股杭州迪桂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杭州蓝迪、杭州工商信托、浙江蓝桂共同发起设立了杭州迪桂，并由杭州蓝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迪桂设立时，各合伙人类型、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蓝迪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杭州工商信托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89.91%
迪安诊断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蓝桂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合计		100,100.00	100.00%

2017年6月，杭州迪桂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杭州工商信托将其持有的杭州迪桂63,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向信托，同意杭州工商信托将其持有的杭州迪桂27,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蓝桂。转让完成后，杭州迪桂各合伙人类型、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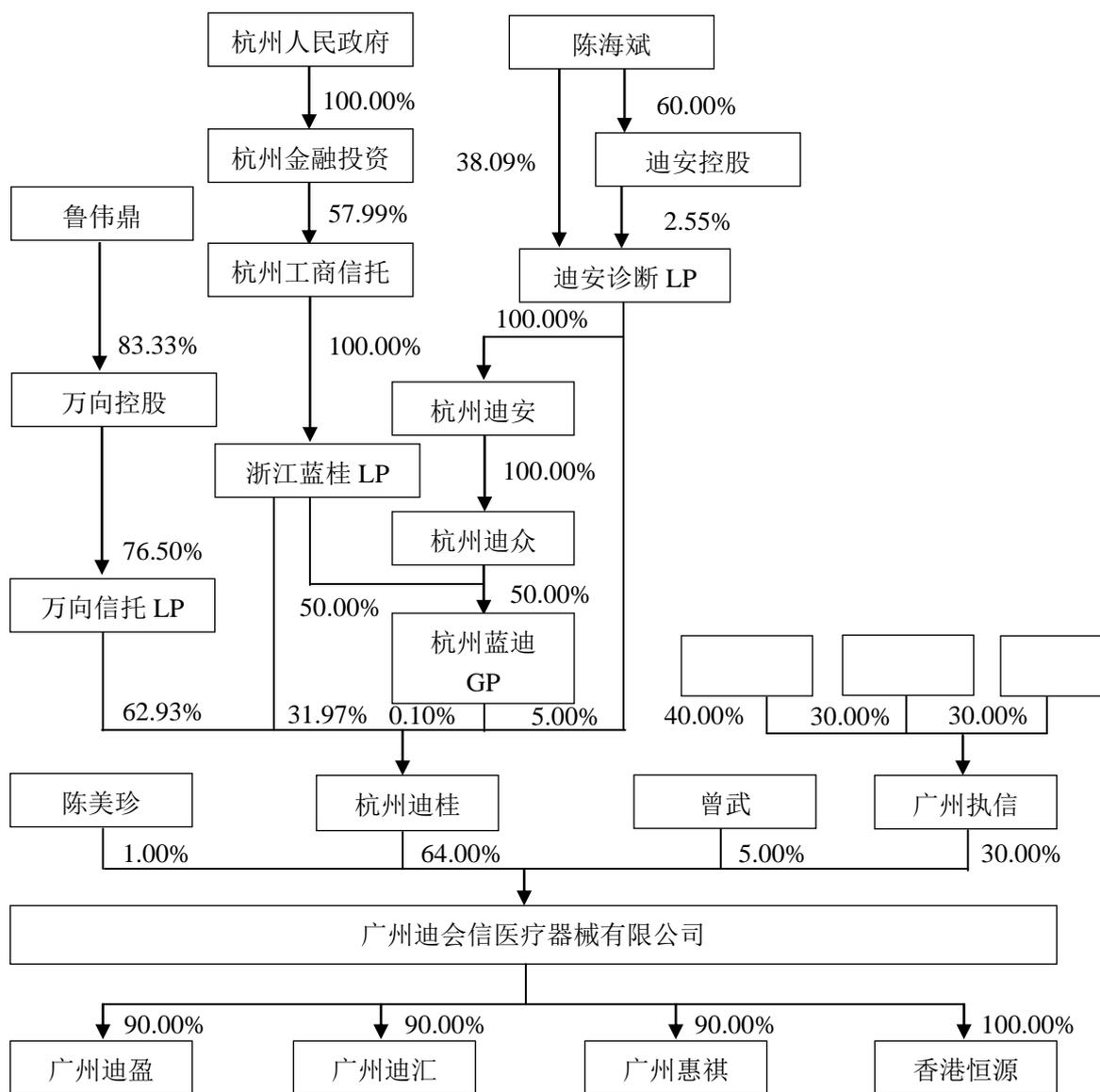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蓝迪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万向信托	有限合伙人	63,000.00	62.93%
浙江蓝桂	有限合伙人	32,000.00	31.97%
迪安诊断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合计		100,100.00	100.00%

2、杭州迪桂参股广州迪会信的情况

2016年1月，广州迪会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德清联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广州迪会信13,312.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1.20%）转让给杭州迪桂，转让金额为63,440.00万元；同意德清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广州迪会信3,328.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2.80%）转让给杭州迪桂，转让金额为15,860.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迪桂持有广州迪会信64.00%的出资额。

3、广州迪会信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通过参股杭州迪桂间接参股广州迪会信，广州迪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参股广州迪会信的意图

1、公司参股杭州迪桂的意图

近年来随着医疗卫生制度改革政策的不断推出，医疗大健康行业的投资机会显著增大。公司参股杭州迪桂，可以借助其专业的投资团队及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并有利于分散和降低前期投资风险，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有利于提高公司产业整合效率，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有序健康发展提供支持。

2、公司通过参股杭州迪桂间接参股广州迪会信的意图

杭州迪桂作为公司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目的系投资于与公司业务扩张密切相关的投资、经营、管理等与体外诊断产业相关的公司，实现资本增值及医疗大健康相关领域的产业整合。广州迪会信作为广东省最大的进口体外诊断产品代理商之一，为广东省内的医疗机构提供优质体外诊断产品和高品质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其主要经销产品覆盖广东省内主要大型三级、二级医院等医疗机构，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公司通过间接持股广州迪会信，能够分享广东地区体外诊断行业稳定增长的红利。

（三）公司可对广州迪会信施加重大影响

杭州迪桂的重大事项及投资决策均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一合伙人均不能主导杭州迪桂的相关活动，公司对杭州迪桂具有重大影响。

杭州迪桂持有迪会信 64% 的股权，为广州迪会信的控股股东；广州迪会信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其中两名董事由公司董事姜悦、副总经理娄歆懿担任，因此公司可对广州迪会信的股东会议案和董事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产生影响，公司对广州迪会信具有重大影响。

（四）公司仅收购广州迪会信 64% 股权的考虑

广州迪会信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和服务经验，核心团队成员服务年限均在 10 年以上，积累了与大型跨国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的长期合作经验，对中国体外诊断行业的业务模式有深刻理解。本次收购广州迪会信 64% 股权系公司基于广州迪会信实际经营情况、运营团队情况、财务情况与交易对方达成的统一意见。本次仅收购广州迪会信 64% 股权是为标的公司的创始团队及主要负责人保留部分股权，从而稳定和激励标的公司经营团队，保证标的公司在收购后的良性运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暂未有进一步对广州迪会信的收购计划。

二、收购的定价依据及评估情况，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收益法评估的主要评估假设及其确定依据，是否谨慎合理，市场有无可比同类收购案例，若存在，结合标的业务内容、交易作价情况说明本次收购定价的公允合理性；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杭州迪桂各出资人是否同意，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一）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价格以广州迪会信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银信评估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广州迪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916 号），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最终评估值为 156,000.00 万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收购广州迪会信 64% 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99,840.00 万元。

（二）本次收购的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广州迪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916 号），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评估基准日：2017 年 7 月 31 日

3、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6,000.00 万元，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03,965.59 元，增值率 199.80%，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120,856.51 万元，增值率 343.89%。

（三）收益法评估的主要评估假设及其确定依据

本次收益法评估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评估假设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

况制定，未发现与评估假设相悖的事实存在，本次收益法评估的主要评估假设是谨慎合理的。本次收益法评估的主要评估假设如下：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能按照规划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费的物资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被评估单位预测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预测期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应收款项能正常收回，应付款项需正常支付。

(8) 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 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合理性

经统计，2016-2017 年度上市公司披露的收购体外诊断产品渠道商的可比交易定价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标的资产价值 (万元)	收购前一年净利润 (万元)	收购前一期末净资产 (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美康生物	上海日和 30% 股权	43,333.33	488.86	2,581.87	36.71	6.68
	山东日和 30% 股权		288.02	1,129.10		
	南京三和 30% 股权		273.62	2,264.78		
	安徽三和 30% 股权		130.06	509.19		
	上海京都 80% 股权	1,225.00	-4.05	74.44	-	16.46
塞力斯	京阳腾微 51% 股权	13,200.00	660.82	1,376.10	19.98	9.59
	奥申博 80% 股权	1,500.00	9.44	229.40	158.90	6.54
九强生物	美创 100% 股权	33,250.00	1,386.30	4,665.24	23.98	7.13
迈克生物	广州瑞华 72.5% 股权	5,500.00	1,050.00	3,009.01	5.24	1.83
安图生物	盛世君晖生化业务	22,600.00	1,331.36	-	16.98	-
润达医疗	怡丹生物 45% 股权	48,000.00	874.00	4,171.00	54.92	11.51
	长春金泽瑞 60% 股权	150,500.00	6,474.00	10,690.00	23.25	14.08
	北京东南 60% 股权	52,210.00	3,707.00	21,059.00	14.08	2.48
	鑫海润邦 100% 股权	20,000.00	429.00	2,818.00	46.62	7.10
迪安诊断	新疆元鼎 60% 股权	69,000.00	6,307.00	12,500.19	10.94	5.52
	云南盛时 51% 股权	30,000.00	2,260.62	3,399.64	13.27	8.82
	内蒙古丰信 65% 股权	39,000.00	2,983.04	4,378.76	13.07	8.91
	陕西凯弘达 60% 股权	25,000.00	1,733.39	6,696.27	14.42	3.73
	杭州德格 100% 股权	33,000.00	1,523.85	5,001.66	21.66	6.60
	深圳一通 60% 股权	20,550.00	1,954.84	3,275.26	10.51	6.27
迪安诊断同类型收购平均值					13.98	6.64
平均值					30.28	7.70
平均值 (去除迪安诊断)					40.07	8.34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标的资产价值 (万元)	收购前一年净利润 (万元)	收购前一期末净资产 (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迪安诊断	广州迪会信 64%股权	156,000.00	14,740.02	43,017.29	10.58	3.63

注 1: 部分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 因此市盈率标为-; 部分交易未披露交易标的收购前一期末净资产。

注 2: 广州迪会信收购前一年指 2016 年度, 收购前一期末指 2017 年 7 月 31 日。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中广州迪会信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10.58, 对应的市净率为 3.63, 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交易的估值, 亦低于公司 2016-2017 年度收购体外诊断产品渠道商的估值。本次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 杭州迪桂各出资人是否同意, 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杭州迪桂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召开会议并就本次广州迪会信 64% 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决议, 一致同意将广州迪会信 64% 股权以 99,840.00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迪安诊断。杭州迪桂投资决策委员会系杭州迪桂的投资行为决策机构, 成员由各出资人选举产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代表了各出资人的意思表示,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三、迪会信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是否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后的预计关联交易规模, 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是否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一) 迪会信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州市汇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492.20	1,296.90
广州市康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	21,645.99
广州市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6.00	48.84
海南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385.62	5,965.48
陕西凯弘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	0.31
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27.43	1.07
喻惠民	房屋租赁	37.94	12.16

曾武	房屋租赁	1.39	-
陈列	房屋租赁	8.77	-
迪安诊断	采购存货	-	4.27
执信（香港）企业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3,790.50	6,369.18
深圳市宜诚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49.66	1,132.72
海南盈汇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124.42	-
山西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4.74	-
合计		4,928.68	36,476.9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福州泰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247.05	9.24
广州市汇翰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298.42	2,189.46
广州市康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1,866.62	5,881.75
海南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266.85	318.93
海南盈汇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71.94	448.32
青岛联合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39.08	173.02
山西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74.24	26.09
陕西凯弘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167.61	130.40
上海吉丰实业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476.18	628.12
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6.38	5.25
迪安诊断	货物销售	560.63	177.40
深圳市宜诚德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2,691.66	4,558.81
合计		6,766.65	14,546.79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9.53	214.58

（二）广州迪会信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

1、广州迪会信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背景

（1）广州迪会信成立的背景

杭州迪桂基于对广州执信下属的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在广东地区深耕多年的广泛医疗机构客户资源及完善的渠道网络、业内资深的优秀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服务团队、知名的品牌优势和专业技术优势等多方面的充分认可，决定收购广州执信下属的广东地区进口体外诊断产品经销代理相关业务。

经双方协商，广州执信及管理团队出资设立广州迪会信，取得原体外诊断产品代理权并将其体外诊断产品经销代理业务的相关人员、医疗机构客户转移至广州迪会信及其子公司。

(2) 广州迪会信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主要系业务转移过程中代理权取得流程耗时较长以及诊断产品存货转移导致

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主要发生于广州迪会信及其子公司与广州执信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其背景为广州迪会信设立后，广州执信将其所经营的体外诊断产品经销代理业务相关客户陆续转移至广州迪会信，由于进口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新增经销商需视当期财年的经销商名额余额及其内部审核流程进度情况决定，因此在尚未取得相关代理权时，广州迪会信向拥有代理权的广州执信相关子公司采购体外诊断产品。

此外，广州迪会信设立时，广州执信及其控制的企业仍有部分体外诊断产品存货，相关存货转移至广州迪会信也产生了关联交易。

(3) 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主要系业务转移过程中医院客户转移流程耗时较长导致

广州迪会信关联销售的背景为医疗机构客户转移时需要履行其内部招标程序或供应商变更流程，因此在医疗机构客户尚未转移完毕时，为便于业务转移期广州迪会信对相关业务的管理和监督，由广州迪会信作为运营枢纽，向已取得其代理权的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代理权尚未取得时，向拥有相关代理权的广州执信子公司）采购体外诊断产品，并销售给其医疗机构客户或通过广州执信子公司销售给尚未转移的医疗机构客户。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广州迪会信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大。

2、广州迪会信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

(1) 广州执信相关业务已基本转移至广州迪会信，不会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1) 广州执信的相关业务已基本转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迪会信及子公司已取得广州执信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相关体外诊断产品代理权，代理权具体情况如下：

代理品牌	原持有代理权公司	现持有代理权公司
罗氏诊断	广州康诚	广州迪会信
希森美康	海南泰丰	广州迪会信
碧迪	深圳宜诚德	广州迪会信
西比亚	香港执信	香港恒源
贝克曼	广州汇翰	广州迪汇

广州执信及其控制的企业体外诊断产品经销业务 2015 年共有 591 家客户，在广州迪会信设立后将相关客户逐步进行转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家数转移比例已超过 99%，除广州汇翰和深圳宜诚德各有 2 家和 4 家医院客户尚未转移外，其余客户均已转移完毕，尚未转移的主要原因系医院客户变更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需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具体招投标流程需待医院统筹安排。上述尚未转移医院客户 2016、2017 年度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广州迪会信 2016、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 和 1.45%。

2) 收益法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广州迪会信未来的盈利能力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基于对广州迪会信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执信原体外诊断产品经销业务已基本转移至广州迪会信，收益法对广州迪会信的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已充分准确地反映了该业务的盈利能力，广州迪会信在设立初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高不会影响收益法对广州迪会信所经营的体外诊断产品经销业务未来业绩的预测，不会影响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此外，广州迪会信 2017 年 8-12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高于收益法预测的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8-12 月 实际数据	2017 年 8-12 月 预测数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5,673.90	43,047.69	57,678.52	91,005.36
净利润	8,482.57	7,569.91	9,841.27	16,082.53

(2) 业务转移过程中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高是短期现象

1) 广州迪会信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已大幅降低

广州迪会信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 2016 年度大幅下降，其中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16 年度的 15.98% 下降至 2017 年度的 6.55%，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由 2016 年度的 59.69% 下降至 2017 年度的 6.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	6,766.65	14,546.79
营业收入	103,352.42	91,005.36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	6.55%	15.98%
关联采购金额	4,928.68	36,476.93
营业成本	70,494.32	61,109.45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	6.99%	59.69%

2) 广州迪会信与广州执信之间的关联交易待业务完成转移后将基本消除

广州康诚、广州汇翰、深圳宜诚德和海南盈汇贤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客户转移，未转移或无法转移的客户，将终止合作关系。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公司进入注销程序，并尽快完成全部注销手续。”

海南泰丰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注销程序，并尽快完成全部注销手续。”

目前除广州汇翰和深圳宜诚德分别有 2 家和 4 家医院客户尚未转移外，其余公司均已完成全部客户转移并已注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海南泰丰已进入注销程序。待上述医院客户转移至广州迪会信及其子公司后，广州迪会信与广州执信的关联交易将基本消除。

综上所述，广州迪会信的主要关联交易将随着业务转移的完成而消除，关联交易并不会影响广州迪会信未来的利润预测结果，广州迪会信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后的预计关联交易规模将减少，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1、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关联交易规模将减少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迪会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广州迪会信作为西比亚体外诊断产品的中国大陆区总代理，公司的关联方今后如需采购西比亚体外诊断产品均需通过广州迪会信采购，这将导致公司未来新增这部分关联交易，关联销售金额增长；公司与广州迪会信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将因广州迪会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而消除，这将导致公司未来减少这部分关联交易，关联采购金额减少。

广州迪会信 2017 年度合计向公司及子公司销售 728.24 万元，其与公司的关联销售即为公司的关联采购，假设其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采购将相应减少 728.24 万元；广州迪会信为西比亚体外诊断产品的中国大陆地区总代理，公司的关联方需通过其采购西比亚体外诊断相关产品，广州迪会信 2017 年度向公司关联方合计销售 63.64 万元，假设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迪安诊断 2017 年度的关联销售将增加 63.64 万元。

假设广州迪会信 2017 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当年关联采购将减少 728.24 万元，关联销售将增加 63.64 万元，关联交易总额将下降。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关联交易规模将减少。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广州迪会信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代理，系公司已有体外诊断产品经销业务在广东地区的拓展，与迪安诊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斌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所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影响经营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迪安诊断将成为广州迪会信的控股股东，迪安诊断实际控制人陈海斌将成为广州迪会信的实际控制人，广州迪会信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迪安诊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对广州迪会信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1) 人员独立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迪会信人员独立于陈海斌及其控制的除迪安诊断外的其他企业。广州迪会信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陈海

斌控制的除迪安诊断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也未在陈海斌控制的除迪安诊断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广州迪会信的财务人员均未在陈海斌控制的除迪安诊断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2）资产独立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迪会信与陈海斌及其控制的除迪安诊断外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广州迪会信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3）财务独立情况

广州迪会信的财务体系与陈海斌及其控制的除迪安诊断外的其他企业的财务体系完全分开。广州迪会信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内部分工明确，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广州迪会信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广州迪会信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陈海斌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广州迪会信设立了股东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且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广州迪会信的上述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陈海斌及其控制的除迪安诊断外的其他企业。

（5）业务独立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迪会信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广州迪会信在业务上独立于陈海斌及其控制的除迪安诊断外的其他企业，能够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与陈海斌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四、本次收购因最近 12 个月内多次收购同一或相关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近期频繁并购的原因及意图，并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假设前一年已完成收购并

据此编制的最近一年备考合并利润表和备考资产负债表, 并请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但不适用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收购广州迪会信 64% 的股权。迪安诊断首次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事项前 12 个月内, 迪安诊断收购深圳一通 60% 股权和杭州德格 100% 股权的资产交易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经累计计算深圳一通、杭州德格和本次收购的相关财务比率后, 本次交易累计计算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8.87%,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但由于本次交易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实施前提, 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二) 近期频繁并购主要为基于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发展战略所进行的渠道整合和业务扩张

近年来, 伴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 各项改革措施的不断推进为医疗行业提供卓越的发展环境, 其中 IVD 行业也将显示出优于其他细分市场的发展潜力。为了抓住 IVD 行业的发展机遇, 巩固公司细分领域龙头的市场地位, 公司积极顺应政策和市场的变化趋势, 在紧紧围绕服务和产业协同发展的基础上, 在医疗领域内开展了大量资源整合和业务布局工作, 收购了多家 IVD 产品代理商及独立医学实验室, 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设立了 38 家独立医学实验室, 基本实现了实验室网络的全国布局。同时, 公司从 2015 年起开始进行渠道整合, 先后收购了云南盛时、新疆元鼎、内蒙古丰信、陕西凯弘达、北京执信、杭州德格、深圳一通等地区优质渠道商。公司目前全国“服务+产品”一体化医学诊断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网络布局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西藏迪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未来公司将协同优质渠道资源，有效推进二级中心及区域中心的下沉，借助创新业务模式，实现业务领域广度与深度的挖掘，促进公司全国布局的独立医学实验室业务的稳步发展，发挥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产品+服务”一体化医学诊断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优势。通过公司与被收购企业的战略协同、医疗资源协同、管理协同以及融资渠道协同形成公司在行业内质量保证、成本优化、服务领先的核心竞争力。

五、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申请人律师核查杭州迪桂各出资人是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可对广州迪会信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暂无进一步的收购计划；本次收购收益法评估假设及其确定依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谨慎合理，本次收购定价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估值，定价公允合理；广州迪会信报告期内关

联交易情况不会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的预计发行人关联交易总额将减少，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近期频繁并购均基于自身发展情况进行的渠道整合和业务布局，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杭州迪桂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杭州迪桂各出资人均同意本次交易。

2、迪会信于 2015 年 8 月成立，是广东省最大的进口体外诊断产品代理商之一，与罗氏诊断、希森美康等多家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广州执信为迪会信持股 30% 的股东，且迪会信在未取得合作品牌代理权期间主要通过广州执信采购体外诊断产品，同时广州执信又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担保方。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迪会信设立时用于出资的资产内容及作价方式，与广州执信是否存在资产剥离注入等业务承继关系，选择剥离注入某项资产、业务、人员的考虑，资产权属是否独立完整，股权关系是否清晰；迪会信成立时间较短即实现较高盈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业务是否集中于控股的四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2）迪会信的业务开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主要利润构成；收购迪会信的意图，是否产生协同效应；请说明广州迪会信成立以来的合规经营情况，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风险。（3）股东广州执信为迪会信第一大客户且为其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迪会信的主要客户构成，其中存在较多非医院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4）申请人目前在广东地区的业务发展情况，未来与迪会信的具体合作与分工安排。（5）重要产品代理权取得的主要资质条件、代理期限、代理品种、代理区域；代理的区域或品种是否具有排他性，续约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上述情况及代理权取得时间较短的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盈利是否具有持续性，本次收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适用性。（6）广州执信与迪会信的关系，包括股权关系（是否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资产关联情况、业务合作情况、主要人员关系等，迪会信是否存在对广州执信的重大依赖；设立初期，迪会信未直接申请代理权、而通过广州执信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7）广州执信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申请人律师核查迪会信设立时出资资产是否独立完整、股权关系是否清晰；广州迪会信成立以来的合规经营情况，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迪会信设立时用于出资的资产内容及作价方式，与广州执信是否存在资产剥离注入等业务承继关系，选择剥离注入某项资产、业务、人员的考虑，资产权属是否独立完整，股权关系是否清晰；迪会信成立时间较短即实现较高盈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业务是否集中于控股的四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

（一）广州迪会信设立时用于出资的资产内容及作价方式

广州迪会信系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由广州执信、深圳泰丰共同出资设立，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4000525096）。

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广州执信	300.00	30.00%	货币
深圳泰丰	700.00	7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广州迪会信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广州执信、深圳泰丰均以货币形式完成出资，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

（二）广州迪会信与广州执信是否存在资产剥离注入等业务承继关系，选择剥离注入某项资产、业务、人员的考虑。

1、广州迪会信与广州执信存在业务继承关系

广州迪会信设立后，广州执信将其在广东地区与体外诊断产品经销代理业务相关的业务、人员转移至广州迪会信及其子公司，广州迪会信与广州执信存在业务承继关系。

2、选择转移某项资产、业务、人员的考虑

广州执信成立于 2008 年，在广州迪会信设立之前作为广东省最大的进口体外诊断产品代理商，与罗氏诊断、希森美康、西比亚、碧迪等国际体外诊断产品生产领域的领军企业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拥有深受客户信赖的业务服务网络和综合服务体系，为广东省内的医疗机构提供优质的体外诊断产品和高品质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其代理销售产品覆盖广东省内绝大多数三级医疗机构和主要二级医疗机构，多年来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

杭州迪桂设立目的系投资于与迪安诊断业务扩张密切相关的投资、经营、管理等与体外诊断产业相关的公司，实现资本增值及医疗大健康相关领域的产业整合。基于对广州执信下属的进口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在广东地区深耕多年的广泛医疗机构客户资源及完善的渠道网络、业内资深的优秀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服务团队、知名的品牌优势和专业技术优势等方面的充分认可，杭州迪桂决定收购广州执信下属的广东地区进口体外诊断产品经销代理相关业务。

作为轻资产行业，体外诊断经销代理业务的开展主要由进口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权获得、区域内医疗机构客户及渠道商销售网络的搭建和专业的管理人员及服务团队构成。经协商，广州执信及管理团队出资设立广州迪会信，将其体外诊断产品经销代理业务的相关人员和医疗机构客户转移至广州迪会信及其子公司。

（三）广州迪会信资产权属是否独立完整，股权关系是否清晰

1、广州迪会信资产权属独立完整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广州迪会信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迪会信的固定资产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508.48	257.65	-	3,250.83
运输工具	86.51	12.76	-	73.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7.42	258.57	-	218.85
合计	4,072.41	528.97	-	3,543.4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迪会信固定资产原值 4,072.41 万元，累计折旧 528.97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543.44 万元。广州迪会信固定资产使用状

况良好。

(2)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广州迪会信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迪会信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0.26	2.05	-	8.21
合计	10.26	2.05	-	8.2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迪会信无形资产原值 10.26 万元，累计摊销 2.05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21 万元。

(3) 房屋租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迪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广州迪会信	喻惠民	越秀区东风东路 850 号 1206-1207 房	2017.6.1-2019.5.31
广州迪盈	胡少刚	越秀区东风东路 850 号 1205 房	2015.9.8-2018.9.7
广州迪盈	何世文	越秀区东风东路 850 号 1204 房	2015.9.8-2018.9.7
广州迪盈	曾武	越秀区东风东路 850 号 1202 房	2017.11.6-2018.11.5
广州迪盈	胡少刚	越秀区东风东路 850 号 1203 房	2017.11.6-2018.11.5
广州迪盈	陈列	越秀区东风东路 850 号 1208 房	2017.9.1-2018.8.31
广州迪汇	喻惠民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2718、2719、2720	2015.9.15-2018.9.14
广州迪汇	胡少刚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2714	2017.11.1-2020.10.31
广州迪汇	陈列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2715-17	2017.11.1-2020.10.31
广州迪汇	王焰麟	天河区大灵山路 18 号	2017.10.1-2018.9.30

(4) 商标使用权

广州执信将注册号 1515011 号、1515012 号商标以 1 元的价格独家许可广州迪会信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使用，使用年限为 20 年，广州执信及其控参股公司同时可以使用以上商标。

(5) 域名

广州执信将 joinscience.net 及 joinscience 的域名所有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迪会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迪会信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为上述资产的合法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上述资产权属清晰,广州迪会信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包括: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5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43.50	-

除上述保证金外,广州迪会信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广州迪会信股权关系清晰

广州迪会信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时任股东均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确认,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备案。

广州迪会信现任股东杭州迪桂、广州执信、曾武和陈美珍均出具书面声明,其持有的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可能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形。广州迪会信的股权关系清晰。

(四) 广州迪会信成立时间较短即实现较高盈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体外诊断经销代理业务的开展主要由进口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权获得、区域内医疗机构客户及渠道商销售网络的搭建以及专业的管理人员和服务团队构成。广州迪会信于 2015 年 8 月设立后,广州执信将其体外诊断产品经销代理业务的相关人员和医疗机构客户转移至广州迪会信及其子公司。使得广州迪会信较为迅速地承接了广州执信原有的成熟业务,在相对较短时间内即实现了较为良好的业绩。

1、进口体外诊断产品代理权的取得

广州执信在迪会信设立之前作为广东省最大的进口体外诊断产品代理商,与罗氏诊断、希森美康、西比亚、碧迪等国际体外诊断产品生产领域的领军企业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广州迪会信设立后,陆续申请了广州执信及其控制的企业原有体外诊断相关产品的代理权,取得相关代理权后,不再向广州执信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体外诊断产品。

2、广州执信原有广东地区医疗机构客户资源的转移

广州执信作为体外诊断产品在中国应用的最早推动者，是广东地区销售进口体外诊断产品规模最大的公司，具有区域覆盖面广、客户依赖度高的业务网络和综合服务体系，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广州执信在广东地区拥有深耕多年的广泛医疗机构客户资源及完善的渠道网络，代理销售产品覆盖广东省内绝大多数三级医疗机构和主要二级医疗机构。广州迪会信设立后，广州执信将其广东地区体外诊断产品客户资源和相应业务陆续转移至迪会信，截至2017年12月31日，99%以上的医疗机构客户已完成平稳转移。

3、广州执信原有业务团队的转移

作为国内最早从事进口体外诊断产品代理的团队，广州执信原管理层和业务执行团队在体外诊断行业耕耘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业内口碑，能有效地整合业内资源并保持广州执信的稳健高效经营，长期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深得客户和供应商的认可及信赖。广州迪会信设立后，广州执信将其主要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人员转移至广州迪会信。

4、近年来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中国健康产业蓝皮书》中披露的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体外诊断产品市场规模约430亿元，2014年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8.54%，预计到2019年，这一市场规模将达到723亿元。

近年来国内体外诊断产品代理商亦实现了快速扩张，国内上市公司润达医疗和塞力斯的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润达医疗	塞力斯
2017年1-6月营业收入	176,262.76	36,026.87
2017年1-6月同比增长	96.32%	22.55%
2016年营业收入	216,468.88	62,732.81
2016年同比增长	32.91%	18.44%

注：表中营业收入指该公司来自于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的营业收入。

5、广东省医疗卫生市场保持较快增长

根据卫计委发布的《2017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数据显示，广东省 2015 年卫生费用规模达 2,832.33 亿元，占全国卫生费用的 6.91%，为中国最大的医疗卫生市场；2010-2015 年，广东省卫生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16.81%，高于全国平均的 15.45%；2015 年，广东省人均卫生费用为 2,610.68 元，低于全国平均的 2,980.80 元，未来发展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五）广州迪会信业务是否集中于控股的四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

1、广州迪会信业务是否集中于控股的四家子公司

广州迪会信的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四家子公司对外销售，子公司各自销售不同品牌的进口体外诊断产品。四家子公司具体经销的进口体外诊断产品品牌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销品牌
广州迪盈	罗氏诊断、碧迪
广州迪汇	希森美康、贝克曼
广州惠祺	西比亚
香港恒源	西比亚

注：其中香港恒源系西比亚全国总代理，广州惠祺系西比亚广东省区域代理。

2016-2017 年度，广州迪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760.73	31,699.01
净资产	35,729.15	27,493.07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0,306.71	54,068.84
净利润	8,236.08	8,414.34

注：报告期内广州迪会信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下同。

2016-2017 年度，广州迪汇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525.69	10,405.43
净资产	11,219.93	8,784.07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7,548.29	15,126.88
净利润	2,435.86	2,301.68

2016-2017 年度，广州惠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62.22	4,230.61
净资产	5,231.17	3,539.60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540.70	9,043.04
净利润	1,691.57	1,758.46

2016-2017 年度，香港恒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33	7.00
净资产	-14.78	-1.94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961.65	-
净利润	-12.84	-1.94

2、广州迪会信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迪会信的子公司为广州迪盈、广州迪汇、广州惠祺和香港恒源，其中香港恒源为广州迪会信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迪盈、广州迪汇和广州惠祺为广州迪会信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迪盈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迪会信	1,7100.00	9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信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10.00%
合计	19,000.00	100.00%

广州迪汇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迪会信	5,850.00	9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10.00%
合计	6,500.00	100.00%

广州惠祺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迪会信	1,665.00	9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惠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	10.00%
合计	1,850.00	100.00%

上述珠海市横琴新区信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市横琴新区惠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广州迪会信为让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红利，保持团队稳定性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二、迪会信的业务开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主要利润构成；收购迪会信的意图，是否产生协同效应；请说明广州迪会信成立以来的合规经营情况，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风险。。

（一）广州迪会信的业务开展情况

广州迪会信作为进口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商，主要向广东省医疗机构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体外诊断试剂	93,978.23	90.93%	80,707.97	88.68%
体外诊断仪器	9,374.19	9.07%	10,297.39	11.32%
合计	103,352.42	100.00%	91,005.36	100.00%

（二）广州迪会信的核心竞争优势

1、广东地区广泛的优质医疗机构客户资源

广州迪会信作为广东地区最大的进口体外诊断产品代理商，拥有深耕多年的广泛医疗机构客户资源及完善的渠道网络，其代理销售产品覆盖广东省内绝大多数三级医疗机构和主要二级医疗机构，其中包括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等在内的省内知名三级甲等医院。

2、合作稳定的国际知名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资源

广州迪会信的管理团队与罗氏诊断、希森美康、西比亚、碧迪等国际知名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拥有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目前广州迪会信已与上述供应商建

立了稳定的合作，是相关国际知名诊断产品供应商在广东地区最重要的合作伙伴之一，能够基本满足医疗机构客户对进口体外诊断产品的一站式需求。

3、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团队

作为国内最早从事进口体外诊断产品代理的团队，广州迪会信的管理层和业务执行团队在体外诊断行业耕耘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业内口碑。主要管理人员稳定，服务年限均为 10 年以上。广州迪会信为管理层与核心业务团队搭建了员工持股平台，为团队的长期稳定和有效激励奠定了坚实基础。

4、体外诊断产品经销专业优质的服务能力

广州迪会信专注于体外诊断产品领域，根据体外诊断行业的特点构建了完善的综合服务体系，建立了完善、高效、多层次的业务服务网络，能够有效地整合业内资源，长期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凭借深受客户信赖的业务服务网络和综合服务体系，广州迪会信为广东省内的医疗机构提供优质的体外诊断产品和高品质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满足了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的体外诊断产品及服务需求，在客户群体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形成了较高的医疗机构用户黏性。

(三) 广州迪会信的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主要利润构成

1、广州迪会信的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广州迪会信作为进口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商，与各体外诊断厂商签订了经销协议，约定了经销产品的订购流程、产品价格、经销区域和授权产品范围。广州迪会信基于客户的需求情况、历史交易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通过体外诊断厂商的订单管理系统提交采购订单，并由体外诊断厂商发货至指定仓库。

(2) 销售模式

广州迪会信作为进口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商，其下游客户主要为直销客户和分销商客户，形成了“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客户主要集中于广东地区各大医院以及第三方医疗诊断机构；分销商客户主要为各类医疗器

械经营企业，分销商通常只负责诊断产品的销售，诊断产品的售后服务主要由广州迪会信及体外诊断产品厂商负责。

2、广州迪会信的主要盈利模式

广州迪会信代理的体外诊断产品主要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及体外诊断仪器，其中部分类型的试剂需与仪器配套使用。广州迪会信在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资金实力、团队资源优势、广州迪会信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主要向广东地区的医院客户销售体外诊断试剂与仪器，其利润来源于其销售的体外诊断产品的进销差价。

3、广州迪会信的主要利润构成

报告期内，广州迪会信主要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	24,568.07	21,495.52
利润总额	24,568.65	21,495.57
净利润	18,323.84	16,08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42.04	14,740.02
少数股东损益	1,281.80	1,342.52
综合收益总额	18,323.84	16,08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42.04	14,740.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1.80	1,342.52

报告期内，广州迪会信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均为 100.00%，公司净利润均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广州迪会信的主要营业收入、毛利按照公司主要产品品种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体外诊断试剂	93,978.23	90.93%	32,353.14	98.46%	80,707.97	88.68%	29,246.98	97.83%
体外诊断仪器	9,374.19	9.07%	504.96	1.54%	10,297.39	11.32%	648.93	2.17%
合计	103,352.42	100.00%	32,858.10	100.00%	91,005.36	100.00%	29,895.91	100.00%

报告期内，广州迪会信的毛利主要来源于体外诊断试剂销售。2016 年度体外诊断试剂销售的毛利为 29,246.98 万元，占比为 97.83%；2017 年度体外诊断试剂销售的毛利为 32,353.14 万元，占比为 98.46%。

（四）收购广州迪会信的意图，是否产生协同效应

广州迪会信作为广东省最大的进口体外诊断产品代理商之一，为广东省内的医疗机构提供优质体外诊断产品和高品质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其主要经销产品覆盖广东省内主要大型三级、二级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司收购广州迪会信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1）收购广州迪会信，可以借助广州迪会信在广东地区的知名体外诊断代理渠道，为公司广东地区诊断服务业务提供高品质的诊断产品。

（2）广州迪会信在广东地区搭建了完善全面的供应链及物流网络，公司收购广州迪会信可以借助该物流网络，拓展公司广东地区第三方医学诊断业务的服务半径，同时得到更为及时的诊断试剂供应，提高对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

（3）公司的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可以与广州迪会信的诊断产品经销业务有机结合，在广州迪会信的业务覆盖区域内快速拓展“服务+产品”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加快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实现公司广东地区业务的快速增长。

（4）广州迪会信的主要管理人员在行业内积淀多年，积累了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对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业务模式有深刻理解，公司收购广州迪会信后，广州迪会信的主要管理人员将成为公司员工之一，为公司注入新鲜血液，提供持续发展动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收购广州迪会信，将借助广州迪会信现有医疗机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通过与现有独立实验室服务网络的有机结合，并依托集团连锁化实验室运营管理能力及高效物流服务体系，在广州迪会信业务覆盖区域迅速推广和实施“服务+产品”综合解决方案，在广东市场实现产业链的协同发展。

（五）广州迪会信成立以来的合规经营情况，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风险

1、广州迪会信成立以来的合规经营情况

在杭州迪桂受让广州迪会信 64% 股权后，广州迪会信及其子公司不断规范自身运营行为，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提高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尽可能减少和避免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工商、税务、食品药品监督及劳动保障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就广州迪会信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出具了说明性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告知函》，广州迪会信及其境内子公司 2016-2017 年度在辖区内没有因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医疗器械行为被该局执法部门立案查处的记录。

(2)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广州迪会信及广州惠祺 2016-2017 年度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广州迪盈及广州迪汇 2016-2017 年度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3)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广州迪会信 2016-2017 年度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2017 年 7 月广州迪盈因发票遗失罚款 80 元外，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广州迪汇 2016-2017 年度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2017 年 4 月广州惠祺因发票遗失罚款 40 元外，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广州迪盈及广州惠祺的罚款事项系相关工作人员失误，主观上不存在故意偷税、漏税的动机，罚款金额较小，该罚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广州迪会信、广州迪盈和广州惠祺 2016-2017 年度无税收违法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广州迪汇 2016-2017 年度无税收违法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

证明》，广州迪会信及其境内子公司 2016-2017 年度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广州迪会信建立了财务、行政、人事、运营等多方面的管理制度，成立至今能够合法合规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2、广州迪会信的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风险

(1) 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律风险防范制度

广州迪会信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广州迪会信《合规管理制度》，广州迪会信禁止开展任何可能涉及商业贿赂的行为，在商业活动的地点、费用标准、礼品额度等方面设定了严格的标准，并规定所有与医院签订的合同，如发生赞助、通过基金会的捐赠等，都要公司财务部以及法务顾问进行评审，判断是否可能存在法律风险。

(2) 成熟的商业模式减小发生商业贿赂的可能性

广州迪会信体外诊断代理业务系由广州执信相关业务转移而成，目前已形成了成熟的商业模式，在广东地区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与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较强，合作稳定性较好，发生商业贿赂的概率较小。同时部分医院客户采用招投标方式遴选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招投标流程公开透明，减少了发生商业贿赂的可能性。

同时，体外诊断产品厂商均会在经销协议中对经销商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进行约束，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如广州迪会信与上海罗氏的《经销协议》明确约定“经销商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如提供、给予、索取或收受贿赂或不正当利益、欺诈、挪用资产、偷窃）”。

(3) 各类互联网公开信息均未发现广州迪会信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相关网站的搜索结果，未曾发现广州迪会信及其子公司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等

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广州迪会信成立至今能够合法合规经营，相关业务开展发生商业贿赂的风险较小。

三、股东广州执信为迪会信第一大客户且为其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迪会信的主要客户构成，其中存在较多非医院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广州执信为广州迪会信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广州迪会信成立于 2015 年 8 月，现已成为广东省最大的进口体外诊断产品代理商之一，与罗氏诊断、希森美康、碧迪、西比亚、贝克曼等全球多家知名的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因相关产品代理权申请需要一定时间，广州迪会信设立时尚未取得上述进口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的代理权，尚未取得相关代理权期间主要向广州执信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相关体外诊断产品。因此按照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广州执信系广州迪会信 2016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在先后取得后罗氏诊断、希森美康等国外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的代理权后，广州迪会信直接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体外诊断产品。

取得体外诊断代理权之前，各体外诊断产品代理权的归属情况如下：

代理品牌	原代理权所在公司
罗氏诊断	广州康诚
希森美康	海南泰丰
碧迪	深圳宜诚德
西比亚	香港执信
贝克曼	广州汇翰

(1) 罗氏诊断

广州迪会信设立前，广州康诚拥有罗氏诊断生化免疫产品代理权，2016 年 6 月广州迪会信取得罗氏诊断相关产品的代理权。2016 年度，广州迪会信向广州康诚采购罗氏诊断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6 年 8-12 月
采购额	20,848.25	455.19
占比	97.86%	2.14%
月均	2,978.32	91.04

2016年8-12月广州迪会信向广州康诚采购的罗氏诊断产品主要为广州康诚持有的罗氏诊断产品库存。

2016年度，广州迪会信向广州康诚销售罗氏诊断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6年8-12月
销售额	0.18	1,990.57
占比	0.01%	99.99%
月均	0.03	398.11

综上所述，代理权转移前，广州迪会信主要向广州康诚采购罗氏诊断产品，代理权转移后，广州康诚向广州迪会信采购罗氏诊断产品。

(2) 希森美康

广州迪会信于2015年10月通过与海南泰丰及上海希森美康签署三方授权协议的方式获得了希森美康在广东地区的代理权，并于2016年10月独立取得了希森美康血液分析等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权。取得希森美康相关代理权后，除海南泰丰仍有零星库存希森美康销售给广州迪会信外，广州迪会信直接向希森美康采购相关产品。2016年度，广州迪会信向海南泰丰采购希森美康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6年11-12月
采购额	3,842.73	86.75
占比	97.79%	2.21%
月均	384.27	43.38

2016年11-12月广州迪会信向海南泰丰采购的希森美康产品主要为海南泰丰持有的希森美康产品库存。

2016年度，广州迪会信未向海南泰丰销售过希森美康产品。

(3) 碧迪

广州迪会信于2016年7月通过了上海碧迪经销商审批并向上海碧迪订货，并于2016年9月碧迪财年结束后与碧迪签订了经销协议。未通过碧迪体外诊断产品代理权时，主要通过向深圳宜诚德采购碧迪体外诊断产品；取得碧迪相关产品代理权后，深圳宜诚德通过广州迪会信采购。2016年度，广州迪会信向深圳

宜诚德采购碧迪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6年8-12月
采购额	752.24	2.37
占比	99.69%	0.31%
月均	107.46	0.47

2016年8-12月广州迪会信向深圳宜诚德采购的碧迪产品主要为深圳宜诚德持有的碧迪产品库存。

2016年度，广州迪会信向深圳宜诚德销售碧迪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6年8-12月
销售额	4.14	70.30
占比	5.56%	94.44%
月均	0.59	14.06

(4) 西比亚

广州迪会信于2017年1月获得了西比亚体外诊断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权。由于香港执信尚有部分库存未销售给广州迪会信，同时香港恒源作为新设主体，相关业务的开展仍需筹备时间，因此2017年上半年广州迪会信仍然通过香港执信进口西比亚产品。2017年7月之后广州迪会信直接向西比亚采购。

2017年度，广州迪会信向香港执信采购西比亚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7年8-12月
采购额	3,790.50	0.00
占比	100.00%	0.00%
月均	539.93	0.00

2017年度，广州迪会信未向香港执信销售过西比亚产品。

(5) 贝克曼

广州迪会信于2016年5月取得了贝克曼微生物等体外诊断产品在广东和福建地区的代理权。2016年5月之后，除向广州汇翰购买部分库存外，广州迪会信均直接向贝克曼采购。2016年度，广州迪会信向广州汇翰采购贝克曼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6年6-12月
采购额	89.80	44.04
占比	67.09%	32.91%
月均	17.96	6.29

2016年6-12月，广州迪会信向广州汇翰采购的贝克曼产品主要为广州汇翰持有的产品库存。

2016年度，广州迪会信向广州汇翰销售贝克曼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6年6-12月
销售额	0.00	31.01
占比	0.00%	100.00%
月均	0.00	4.43

（二）广州执信为广州迪会信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2017年度广州执信为广州迪会信的第一大客户，主要原因系广州执信及其控制的企业原有客户转移需要一定时间，在客户转移过渡期时，仍由广州执信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尚未转移的客户向提供体外诊断产品。

同时为了便于业务转移期间广州迪会信对相关业务的管理监督，由广州迪会信作为运营枢纽，向已取得其代理权的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代理权尚未取得时，向拥有相关代理权的广州执信子公司）采购体外诊断产品，并销售给其医疗机构客户或通过广州执信子公司销售给尚未转移的医疗机构客户。

随着医疗机构客户的逐步转移，广州迪会信向广州执信发生的关联销售大幅减少，由2016年的13,397.27万元下降至2017年的5,213.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州市汇翰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298.42	2,189.46
广州市康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1,866.62	5,881.75
海南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266.85	318.93
海南盈汇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71.94	448.32

深圳市宜诚德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2,691.66	4,558.81
合计		5,195.49	13,397.27

广州康诚、海南泰丰、海南盈汇贤目前已注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州汇翰尚有 2 家医院客户未转移，深圳宜诚德尚有 4 家医院客户未转移。待上述客户转移完成后，未来不再会出现广州执信既是广州迪会信第一大客户又是其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所述，广州执信既是广州迪会信第一大客户又是其主要供应商是在业务转移期间出现的短期情形，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该情形未来将不再持续。

（二）广州迪会信的主要客户构成

2016-2017 年度，广州迪会信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 比重
2017 年	1	广州执信	5,195.49	5.03%
	2	深圳市冠智博贸易有限公司	2,725.77	2.64%
	3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636.56	2.55%
	4	清远市人民医院	2,625.42	2.54%
	5	广东康发有限公司	2,525.87	2.44%
	合计		15,722.72	15.21%
2016 年	1	广州执信	13,397.27	14.72%
	2	深圳市冠智博贸易有限公司	2,712.53	2.98%
	3	清远市人民医院	2,335.21	2.57%
	4	广东康发有限公司	1,921.85	2.11%
	5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765.16	1.94%
	合计		22,132.02	24.32%

注：上表中广州执信具体指广州康诚、深圳宜诚德、广州汇翰、海南盈汇贤和海南泰丰。

上述客户中，非医院客户为广州执信、深圳市冠智博贸易有限公司和广东康发有限公司。

广州执信作为广州迪会信主要客户的合理性参见本问题之“三、（一）广州执信为广州迪会信第一大客户且为其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回复。

深圳市冠智博贸易有限公司和广东康发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迪会信主要客户的原因如下：

1、深圳市冠智博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深圳市冠智博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冠智博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77152L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光淮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船务街15号渔景大厦601、602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及展览服务；广告业务。港口服务，包括：港口船舶引航服务；港口拖船服务；集装箱装拆服务；货运船舶停靠和物资供应服务。销售：6840体外诊断试剂，II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6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70软件;III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7中医器械，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70软件。上述医疗器械的租赁、维修、维护。

(2) 股权结构情况

深圳市冠智博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刘美容	50.00%	250.00
李光淮	30.00%	150.00
林慧愉	17.00%	85.00
许颖婷	3.00%	15.00
合计	100.00%	500.00

(3) 作为广州迪会信主要客户的合理性

深圳市冠智博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体外诊断试剂的分销商，在广东地区拥有一定的渠道优势，主要终端客户有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莞三局医院等。广州迪会信将其作为合作伙伴可以更好地开拓广东地区市场，具备业务合理性。

2、广东康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广东康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康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61690M
成立时间	1993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陈华德
注册资本	638.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11号东山工商联大厦7楼
经营范围	批发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医疗器械，汽车、摩托车零配件，百货，针纺织品；医院管理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商贸信息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医学技术服务，医学商务会议服务，商务会议的服务，清洁服务，洗衣服务，旅游服务；计算机网络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代购机、车票，代订酒店，名片制作、传真、打字；以下由分公司办照经营：纯净水的生产、销售，销售食品、凉茶及其容器、停车场经营。

(2) 股权结构情况

广东康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广东省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	33.68%	214.86
罗群星	11.11%	70.85
丘伟中	5.93%	37.83
曾红科	4.18%	26.66
邝星驰	4.06%	25.91

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陈华德	3.76%	24.00
刘乾梅	3.52%	22.46
刘秋琼	3.44%	21.95
谢庆	3.16%	20.16
赵振军	2.38%	15.19
陈柳珍	2.30%	14.67
陆爱武	2.26%	14.42
陈华英	2.17%	13.84
李志坚	2.04%	13.02
陈建国	2.02%	12.89
伍彩英	1.84%	11.74
李伟科	1.83%	11.68
张燕军	1.39%	8.88
史伟	1.35%	8.61
刘惠霞	1.33%	8.49
林晓源	1.30%	8.29
彭东	1.22%	7.79
王秀英	1.20%	7.66
钱明阳	0.98%	6.25
林秋雄	0.84%	5.36
柯庆阳	0.71%	4.53
合计	100.00%	638.00

(3) 作为广州迪会信主要客户的合理性

广东康发有限公司是批发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的专业分销商，其主要终端客户是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是广东省最大的综合性三甲医院，是国内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医院之一。广东康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在服务广东省人民医院的及时便捷性上相对更具优势，且终端客户稳定性较高。广东迪会信作为广东地区罗氏诊断、希森美康等国外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商，为了开拓广东地区市场，将广东康发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客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2016-2017 年度广州迪会信的主要客户中含有非医院客户均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四、申请人目前在广东地区的业务发展情况，未来与迪会信的具体合作与分工安排。

(一) 申请人目前在广东地区的业务发展情况

广东省作为国内医疗机构收入占比最高的省份，公司在当地的业务发展对公司全国性战略布局至关重要，公司在广东地区业务主要由佛山迪安及深圳一通承担，2012年4月公司设立了佛山迪安开展广东地区体外诊断服务外包业务，并于2017年3月收购了深圳一通开展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上述公司在广东地区的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佛山迪安的业务发展情况

佛山迪安设立于2012年，是杭州迪安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94022871P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杜宝娜
注册资本	2,350.00万元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古大路4号一座201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学技术开发、服务及咨询。

佛山迪安可以为广东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等提供精准、及时的医学诊断外包服务以及科研外包服务，报告期内，佛山迪安业务高速增长，由2014年度营业收入2,000.94万元上升至2016年度的4,309.60万元，复合增长率高达46.76%。

2、深圳一通的业务发展情况

(1) 深圳一通的主营业务

深圳一通设立于2008年8月，2017年1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受让德清美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一通43.50%的股权，受让杭州迪桂持有的深圳一通16.50%的股权，深圳一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一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72272W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邹春梅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村路4号南方蓄电池厂七楼南、北
经营范围	II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II类、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II

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II 类、I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 类、I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 类、I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 类、III 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 类、I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 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 类、III 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 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 类、I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 类、III 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 类、III 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设备及器具，II 类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 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 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 类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II 类、I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 类、III 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 类、I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III 类 6870 软件；（以上项目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粤 B08076 号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4 日）；汽车的销售（不含小轿车）；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粤 02 试剂 0166 号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 日，药品经营许可证粤 AA7550127 号经营，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5 日）。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维护、维修、保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计算机软件（电子出版物除外）；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

深圳一通是深圳市销售医疗检验设备规模较大的公司之一，为所在市场的医疗实验室提供了优质体外诊断产品和高品质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其主要代理的体外诊断产品品牌为希森美康。2016 年度深圳一通实现营业收入 14,692.18 万元；2017 年 1-9 月深圳一通实现营业收入 9,176.67 万元，同比增长 14.64%。

（二）申请人未来与广州迪会信的具体合作与分工安排

1、佛山迪安与广州迪会信未来的具体合作与分工安排

（1）具体合作

1) 客户资源的合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迪会信现有医疗机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将可以与佛山迪安的检验服务能力有机结合，在广州迪会信业务覆盖区域迅速推广和实施“服务+产品”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同时为医疗机构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可提升客户的满意程度，增强客户粘性，促进佛山迪安和广州迪会信业务的协同发展。

2) 供应链的合作

广州迪会信作为广东地区最大的进口体外诊断产品代理商之一，在广东地区搭建了完善全面的供应链及物流网络。本次交易完成后，佛山迪安可借助广州迪会信广东当地的供应链及物流网络，得到更为及时的诊断试剂供应，同时亦可通过广州迪会信高效的物流网络扩展服务半径，提高对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

(2) 分工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迪会信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在广东省内继续开展体外诊断产品经销代理业务，佛山迪安负责公司在广东地区的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

2、深圳一通与广州迪会信未来的具体合作与分工安排

(1) 具体合作

1) 主要客户的交叉融合

根据希森美康签署的授权书，广州迪会信具有广东除深圳区域外的代理权，深圳一通拥有希森美康在深圳区域的代理权，广州迪会信和深圳一通的代理权可以形成有效互补。

同时，广州迪会信和深圳一通客户将利用双方客户资源互利共赢、资源整合，完成代理客户资源的交叉融合，并共同进行客户开发，向客户提供更具多样化的体外诊断产品。

(2) 分工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迪会信将服务于公司位于广东除深圳外的医疗机构客户，深圳一通将服务与公司位于深圳地区的体外诊断产品需求。

五、重要产品代理权取得的主要资质条件、代理期限、代理品种、代理区域；代理的区域或品种是否具有排他性，续约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上述情况及代理权取得时间较短的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盈利是否具有持续性，本次收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适用性。

(一) 重要产品代理权取得的主要资质条件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四条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经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根据广州迪会信与其主要代理 IVD 产品厂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广州迪会信取得产品代理权的前置条件均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取得，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广州迪会信及其境内经营实体均已取得相关资质，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1	广州迪会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441	2020.09.28
2	广州迪盈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494	2020.10.29
3	广州迪汇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496	2020.10.29
4	广州惠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51	2020.01.26

（二）重要产品代理权的代理期限、代理品种、代理区域

广州迪会信已取得了罗氏诊断在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和贵州省的一级代理权，希森美康和碧迪在广东省的一级代理权，贝克曼在广东省和福建省的一级代理权，以及西比亚的全国独家代理权，广州迪会信体外诊断产品参考厂商指导价进行销售，具体授权情况如下表：

授权方	授权日期	授权性质	授权截止日	授权区域	授权产品范围	被授权方
罗氏诊断	2017.4.1	授权代理	2018.3.31	广东省、海南省、贵州省、福建省指定医疗机构	CC cobas c / Integra 试剂和仪器；CC Modular / RD-HHT 试剂和仪器；IM cobas e / Elecsys 试剂和仪器；Automation Pre-analytics 仪器；九强生化产品；不含 cardiac marker 试剂	广州迪会信
罗氏诊断	2017.4.1	授权代理	2018.3.31	广东省、湖南省指定医疗机构	CC cobas c / Integra 试剂和仪器；CC Modular / RD-HHT 试剂和仪器；IM cobas e / Elecsys 试剂和仪器；不含 cardiac marker 试剂	广州迪会信
碧迪	2017.10.1	授权代理	2018.9.30	广东省、海南省指定医疗机构	全自动细菌培养试剂；全自动细菌鉴定/药敏试剂；全自动分枝杆菌培养试剂	广州迪会信
希森美康	2017.4.1	授权代理	2018.3.31	广东省（除深圳市、佛山	SYSMEX 系列血液分析仪；SYSMEX 尿有形成	广州迪会信

授权方	授权日期	授权性质	授权截止日	授权区域	授权产品范围	被授权方
				市) 医疗机构	分分析仪; SYSMEX 血球试剂、尿沉渣和质控试剂; 瑞典 CellaVision AB 公司产品; 爱科来 AX 系列尿样分析仪	
西比亚	2017.1.1	独家代理	2020.12.31	中国大陆	Capillarys、Minicap、Hydrasys 系列仪器、备件; 电泳试剂	香港恒源
贝克曼	2017.1.1	授权代理	2018.3.31	广东省(除云浮市、肇庆市) 医院系统; 福建省医院系统	微生物仪器及有关试剂	广州迪汇

上述代理权中, 除西比亚对广州迪会信的授权为中国大陆独家代理外, 其余代理权均为授权代理, 不具有排他性。

(三) 迪会信代理权续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广州执信成立于 2008 年, 在广州迪会信设立之前作为广东省最大的进口体外诊断产品代理商之一, 与罗氏诊断、希森美康、西比亚、碧迪等国际体外诊断产品生产领域的领军企业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广州迪会信设立后, 申请取得了上述品牌进口体外诊断产品代理权, 广州执信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代理上述厂商的体外诊断产品。

1、与国外厂商的合作关系良好

广州迪会信的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继承自广州执信, 广州执信与国外体外诊断厂商长期合作, 建立了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广州执信已与国外厂商合作多年, 其中与罗氏诊断的合作已超过二十年, 是罗氏诊断进入国内市场的首批代理商之一, 是以罗氏诊断为首的体外诊断厂商在中国地区的重要客户之一。在广州执信主要业务经营团队与其主要合作厂商多年的合作中, 业务往来稳定并且持续, 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与厂商形成了相互依赖的关系

经过主要业务团队多年的深耕细作, 广州执信已基本实现对广东省三级、二级医疗机构的覆盖。自 2015 年 8 月广州迪会信成立后, 广州执信将其广东地区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及客户资源陆续转移至广州迪会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9% 以上的客户已完成转移。依托上述广东省内优质的医疗机构客户, 广

州迪会信在与体外诊断产品厂商的交易中具备一定的话语权,可为其争取较为有利的交易条件。

3、与罗氏诊断的经销协议条款中有自动续期条款

2017年度,广州迪会信向罗氏诊断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66.16%,罗氏诊断是广州迪会信最主要的产品供应商,多年的合作过程中,罗氏诊断与广州迪会信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也给予了广州迪会信较为优惠的交易条件。根据广州迪会信与罗氏诊断签订《经销协议》,广州迪会信在代理权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一年,在代理权临近到期时,广州迪会信与罗氏诊断续签新的《经销协议》,广州迪会信与罗氏诊断的代理权续约的不确定性较低。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广州迪会信业务将得到协同发展,与体外诊断厂商的合作将更加紧密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迪会信将成为迪安诊断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迪会信在广东地区的业务辐射能力将随着“服务+产品”综合解决方案的推广与实施得到进一步的加强,提高其与合作体外诊断厂商的话语权;同时迪安诊断亦与上述进口体外诊断厂商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成为迪安诊断的控股子公司后将会进一步巩固广州迪会信与国外体外诊断厂商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广州迪会信已与国外体外诊断厂商建立了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其重要代理权续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 标的公司盈利具有持续性,本次收购适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的应用需要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本次收购价格以广州迪会信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广州迪会信64%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99,840.00万元,不会超过该广州迪会信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虽然广州迪会信重要产品代理权取得的时间较短,但是由于体外诊断产品的经销代理业务的发展壮大主要依赖优秀体外诊断产品资源及医疗机构客户的积累,以及核心人员为医疗机构客户资源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广州迪会信凭借其进口体外产品资源、客户优势、团队的专业性和服务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得到了体外诊断厂商和医疗机构客户的一致认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广州迪会信已与众多广东省知名三级、二级医院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同时,为了维持广州迪会信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广州迪会信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让其核心业务人员成为广州迪会信及其子公司的股东,充分分享企业发展的红利,可有效降低因核心人员离职导致广州迪会信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广州迪会信的体外诊断产品经销代理业务已承接完毕,并已取得一定的经营业绩和形成一定的历史数据,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可供收益法评估参考利用,且其2017年8-12月实际经营业绩情况亦高于对应时间预测经营业绩情况,其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12月 实际数据	2017年8-12月 预测数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5,673.90	43,047.69	57,678.52	91,005.36
净利润	8,482.57	7,569.91	9,841.27	16,082.53

故广州迪会信的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

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确定收益率,估算过程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在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在行业及经营产品上与广州迪会信具有可比性,通过对其贝塔值及资本结构进行分析后能够确定广州迪会信所适用的贝塔值。所以本次收益法评估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综上所述,尽管广州迪会信重要产品代理权取得的时间较短,但其满足收益法的适用条件。

六、广州执信与迪会信的关系，包括股权关系（是否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资产关联情况、业务合作情况、主要人员关系等，迪会信是否存在对广州执信的重大依赖；设立初期，迪会信未直接申请代理权、而通过广州执信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广州执信与广州迪会信的关系

1、股权关系

广州执信与深圳市泰丰信息技术资产管理（有限合伙）2015年8月13日共同出资成立了广州迪会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广州迪会信的出资额认缴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杭州迪桂	64.00%	16,640.00
广州执信	30.00%	7,800.00
曾武	5.00%	1,300.00
陈美珍	1.00%	260.00
合计	100.00%	26,000.00

广州执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77687241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喻惠民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50 号 1209 房
经营范围	医疗设备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仪器仪表修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广州执信的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喻惠民	40.00%	1,200.00
胡少刚	30.00%	900.00
陈列	30.00%	900.00
合计	100.00%	3,000.00

综上所述，广州执信持有广州迪会信 30%的股权；同时广州迪会信董事会共设有 5 名董事，其中两名董事由广州执信股东喻惠民、陈列担任，广州执信对广州迪会信的股东会议案和董事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具有重大影响，所以广州执信可对广州迪会信施加重大影响，但对其不具有控制权。

2、资产关联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广州迪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广州执信股东喻惠民、陈列、胡少刚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广州迪会信	喻惠民	越秀区东风东路 850 号 1206-1207 房	2017.6.1-2019.5.31
广州迪盈	胡少刚	越秀区东风东路 850 号 1205 房	2015.9.8-2018.9.7
广州迪盈	胡少刚	越秀区东风东路 850 号 1203 房	2017.11.6-2018.11.5
广州迪盈	陈列	越秀区东风东路 850 号 1208 房	2017.9.1-2018.8.31
广州迪汇	喻惠民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2718、2719、2720	2015.9.15-2018.9.14
广州迪汇	胡少刚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2714	2017.11.1-2020.10.31
广州迪汇	陈列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2715-17	2017.11.1-2020.10.31

此外，广州执信将注册号 1515011 号、1515012 号商标以 1 元的价格独家许可广州迪会信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使用，使用年限为 20 年，广州执信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同时可以使用以上商标。同时，广州迪会信所持有的 joinscience.net 及 joinscience 的域名所有权为广州迪会信以 1 元的价格受让于广州执信。

除上述资产关联关系外，广州迪会信与广州执信不存与其他资产关联关系，广州迪会信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3、业务合作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广州迪会信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除广州执信及其控制的企业部分客户因客户内部变更流程较为繁琐未转移至广州迪会信，向广州迪会信采购罗氏诊断、希森美康等国外诊断产品外，广州迪会信均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

4、主要人员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广州迪会信董事长喻惠民担任广州执信执行董事、董事陈列为广州执信总经理外，广州迪会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广州执信及其子公司中任职。

(二) 广州迪会信不存在对广州执信的重大依赖

1、由于体外诊断经销代理业务的核心在于进口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权的获取及下游医疗机构客户销售网络的搭建，目前广州执信的代理权已完全转移至广州迪会信，广州迪会信 99% 以上的客户已转移至广州迪会信，广州执信下属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经营实体已出具承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注销程序，广州迪会信已建立了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广州执信的重大依赖。

2、除部分维持广州执信及其下属子公司基本运营的人员外，广州执信的主要业务人员已基本转移至广州迪会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迪会信独立拥有业务开展的相关人员，广州迪会信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3、广州迪会信虽然存在被授权使用广州执信商标的情形，其主要原因系在广州执信客户在陆续转移至广州迪会信的过程中，为了保证业务的平稳运营以及客户在转移过程中的顺利过渡。在转移过程中，广州迪会信同时使用广州执信的商标进行业务开展。

综上所述，广州迪会信不存在对广州执信的重大依赖。

(三) 设立初期，广州迪会信未直接申请代理权，而通过广州执信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广州迪会信与其主要代理 IVD 产品厂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广州迪会信取得产品代理权的前置条件均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取得，2015 年 9 月广州迪会信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后，即开始着手向进口体外诊断厂商申请代理权，其中广州迪会信关于希森美康的产品授权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与海南泰丰及希森美康签署三方协议的方式取得，关于西比亚的产品授权于 2016 年 1 月通过香港执信取得西比亚在广东地区的产品代理权，关于贝克曼的产品授权于 2016 年 5 月取得，关于罗氏诊断的产品授权于 2016 年 7

月取得，关于碧迪的产品授权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广州迪会信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后未立即取得罗氏诊断及碧迪的代理权的主要原因如下：

1、罗氏诊断

广州迪会信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后即向罗氏诊断提交了代理权的申请，由于罗氏 2015 年新增代理商的名额已满，广州迪会信于 2016 年进入罗氏诊断新增代理商的审核流程，罗氏诊断对于经销商有严格的审核流程和较长的审核时间，于 2016 年 7 月广州迪会信取得罗氏诊断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权。

2、碧迪

广州迪会信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资质后即向碧迪提交了代理权的申请，由于碧迪对于经销商的持续运营时间要求较长，且审核流程较为严格，所以审核时间较长，广州迪会信于 2016 年 7 月开始获批向碧迪订货，并于 2016 年 9 月碧迪财年结束后与碧迪签订了经销协议。

3、贝克曼

广州迪会信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后即向贝克曼提交了代理权的申请，由于贝克曼对于经销商有严格的审核流程和较长的审核时间，于 2016 年 5 月广州迪会信取得贝克曼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权。

七、广州执信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1、广州执信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迪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州迪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附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广州执信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转让方、担保方不可撤消地向受让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5.1 能力：（1）转让方具备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协议对转让方具有法律约束

力。（2）担保方具备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协议对担保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2 不冲突：转让方签署本协议时没有与任何其他方的代表达成下述事项且签署任何形式的书面协议：（1）对目标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需主要资产或实质性资产进行出售或作出限制性安排；（2）目标公司与其他人合并或被其他人兼并。且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以及签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履行其在该等文件项下的义务，将不会导致违反（1）任何政府法令、命令，或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或（2）与其他第三方的协议的任何规定。

5.3 目标公司有效存续：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该主体不存在迟延履行、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目标公司已通过有关的政府授权机关对证照许可的年检。不存在任何针对目标公司的法律程序（1）使得公司进入清算、关闭、解散或破产程序、或是（2）就公司的资产任命清算委员会、清算组、接收人小组或类似破产管理人员、或是（3）中止、撤销、吊销或注销公司的营业执照。

5.4 主营业务：目标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资产的出售、授权使用或附属机构股权的出售、知识产权、商标的对外许可等均不存在限制公司致使公司不能独立从事目前经营的主营业务的约定或承诺。目标公司将始终成为其目前经营的主营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

5.5 资质与备案：目标公司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应具备的资质或相应的政府部门的备案。因协议生效日前目标公司存在以上问题而受相关政府机关或主管部门的处罚，目标公司的处罚损失由转让方和担保方承担。

5.6 财务报告：目标公司向受让方提供的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了目标公司在相关期间或相关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目标公司的所有审计账目均根据中国有关法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制定及真实和公平地反映目标公司在有关账目期间/日期的财务及经营状况。目标公司之财务记录和资料符合中国法规的要求以及符合中国会计准则。

5.7 未披露债务：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任何抵押、质押及其它担保等或有负债。目标公司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未偿付的红利、管理费及服务费用等。

5.8 股权结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目标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中所载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权益结构与目标公司向收购方提供的公司注册资本权益结构完全一致，且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完成日前目标公司的资本结构，股权没有被设置代持、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目标公司从未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承诺或实际发行过上述股东权益之外的任何目标公司权益、股份、债券、认股权、期权或性质相同或类似的权益，不存在针对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新发行股权的优先认缴新增出资的权利或有类似规定的合同或约定。

5.9 税务：目标公司已经完成所有法规要求的税务登记，并已经按时向税务征收管理机关完成纳税申报并缴付了相应的税款。目标公司未涉及任何与税务有关的纠纷和诉讼。

5.10 土地使用权与房产：目标公司不存在自有的土地使用权与房产。

5.11 租赁物业：目标公司现租赁使用的物业，出租方是出租物业的合法权利人，目标公司已支付相应的租赁费。若为转租，则物业合法权利人同意转租。

5.12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目标公司管理层人员（包括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承诺现有的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与目标公司发生新的竞争性活动，原存在的控制的实体承诺尽快结束相竞争的活动或业务，尽快进行业务变更或清算注销，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与目标公司构成竞争活动的公司或实体（单纯为投资收益目的而持有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不超过 5% 的股份或证券者除外）。

5.13 合同：目标公司全部现行有效的合同均是合法有效和可以依法履行的，且均在适当履行中。

5.14 知识产权：目标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在政府有权部门登记的包括标识、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在内的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人，且未通过协议、承诺、保证等直接或间接方式转移该等知识产权之所有权或实质上构成该等知识

产权所有权的转让或对该等知识产权的使用失去控制或造成存在该等知识产权所有权转移的可能。目标公司任何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业务经营活动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都已取得必要的授权或许可。目标公司没有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不存在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要求目标公司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进行索赔的主张、争议或诉讼程序。

5.15 诉讼：不存在可能对目标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消极影响本协议的订立、效力与可执行性以及本协议下交易的下列情形，无论是已经完成的、未决的或是可能发生的：

政府部门对目标公司的处罚、禁令或指令；

针对目标公司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仲裁等其他程序或争议。

5.16 遵守法规：目标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符合法规规定，并且没有违反任何法规，以致对目标公司经营的业务或资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17 社保、公积金：目标公司已为员工合法地缴纳了社会保险金及公积金，目标公司员工因协议生效日前的社会保险、公积金问题而致目标公司为其补缴的，该部分费用由转让方、担保方承担。

5.18 员工福利：除通常向所有员工提供的标准员工福利以及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雇员的标准薪酬协议等事项外，目标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雇员或前述人员的关联方之间没有任何其他特殊的有关薪酬或福利的协议或约定，公司与公司前员工之间不存在未偿付的薪酬、福利等；

5.19 责任承担：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任何发生于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违法、违规或重大违约和侵权行为而导致的目标公司的债务和责任，均应由转让方、担保方最终承担。

5.20 信息披露：目标公司、转让方、担保方在本协议向受让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的。

5.21 期后事项：转让方、担保方对本协议第 10 条所述事项进行保证，担保方对于目标公司、转让方承诺之第 10 条所述事项承担保证连带责任。”

2、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为广州迪会信，广州迪会信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设立后，主要业务和人员均系由广州执信及其子公司原有业务转移形成。为增强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能力，增加转让方违约赔偿的偿付能力，经各方友好协商，增加了广州执信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担保方。

增加广州执信作为担保方，系对迪桂基金、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广州迪会信在本次协议权利义务的补充与担保，有利于迪安诊断本次收购目的的顺利达成。

八、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申请人律师核查迪会信设立时出资资产是否独立完整、股权关系是否清晰；广州迪会信成立以来的合规经营情况，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州迪会信资产权属独立完整，股权关系清晰；广州迪会信业务集中于控股的四家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实现较高盈利具备商业合理性；广州迪会信业务开展顺利，核心优势明显，盈利模式具有可持续性，本次收购将产生协同效应；股东广州执信为广州迪会信第一大客户且为其主要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广州迪会信的主要客户存在较多非医院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广州迪会信合作具备基础，未来分工明确；广州迪会信重要产品代理权续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盈利具备持续性，广州迪会信适用收益法评估；设立初期广州迪会信通过广州执信开展业务具备合理性，广州迪会信对广州执信不存在重大依赖；广州执信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担保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广州迪会信设立时股东广州执信、深圳泰丰均以货币形式完成出资，出资资产独立完整。广州迪会信的股东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委托第三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广州迪会信及其子公司建立了财务、行政、人事、运营等全方位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

法合规开展业务；同时广州迪会信制定了有效的反商业贿赂规则体系，有效防范了商业贿赂风险，发生商业贿赂的风险较小。

3、本次募集资金除收购股权外，还将投资于“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等四个募投项目，并以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募集资金用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其他费用的，视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董事会前的投入。(4) 公司是否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相应储备，募投项目实施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5) 结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和谨慎性。(6)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存在非全资子公司实施的情形。(7) 采购主要设备的具体内容及价格，结合同行业及公司现有同类业务的情况，说明进行大额设备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8) 项目是否已明确实施地点，涉及租赁的，是否已签订意向性合同。(9) 冷链物流业务亏损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投资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一) 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1,156.6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1,156.62万元，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4,518.40	4,518.40	8.83%	是
2	设备投资	38,789.30	38,789.30	75.82%	是
3	预备费投资	2,165.39	2,165.39	4.23%	否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4	铺底流动资金	5,683.53	5,683.53	11.11%	否
合计		51,156.62	51,156.62	100.00%	-

由于本项目由杭州迪安、江西迪安、佛山迪安和昆山迪安联合实施，其中江西迪安通过购置房产，佛山迪安和上海迪安通过租赁房产进行实施，其工程费用中场地购置费根据项目实施场所签订的相关协议确定，装修工程费用单价参照同类装修项目及公司以往装修项目估算，具体投资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地点	费用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万元）
1	南昌	场地购置费	7,000.00	平米	2,500.00	1,750.00
		装修工程费用	7,000.00	平米	1,800.00	1,260.00
小计						3,010.00
2	昆山	装修工程费用	3,380.00	平米	1,800.00	608.40
小计						608.40
3	佛山	装修工程费用	5,000.00	平米	1,800.00	900.00
小计						900.00
合计						4,518.40

本项目拟支出 38,789.30 万元用于 4 家子公司设备与仪器的购置，从而满足实验室医学检验项目的硬件要求，其单价依照相关诊断设备生产厂商报价及公司历史购买成本估算，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 杭州迪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额（万元）
检测设备			
1	质谱仪	36	10,200.00
2	测序仪	16	3,950.00
3	样本前处理系统	28	3,810.00
4	定量 PCR 仪	46	2,470.00
5	自动扫片仪	5	750.00
6	基因芯片系统	2	680.00
7	酶免自动工作站	2	440.00
8	流式细胞仪	4	400.00
9	打号机	9	198.00
10	数据分析系统	5	150.00
11	免疫组库检测系统	36	124.50
12	染色封片一体机	2	100.00
13	核酸质控系统	6	80.00
14	酶免前处理仪	2	80.00
15	定性 PCR 仪	5	50.00
16	液基细胞制片仪	10	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总额 (万元)
17	检验辅助设备	221	891.00
研发设备			
18	测序仪	3	2,120.00
19	质谱仪	2	360.00
20	定量 PCR 仪	2	200.00
21	核酸提取仪	3	30.00
22	定性 PCR 仪	4	20.00
23	冷冻高速离心机	1	10.00
24	非接触式超声破碎仪 (含冷凝水浴)	1	9.00
25	液相色谱分析柱	10	8.00
26	恒温培养箱	1	5.00
27	氮吹仪	1	1.00
合计		463	27,186.50

(2) 江西迪安、佛山迪安和昆山迪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1	生化免疫流水线	3	2,280.00
2	质谱仪	9	1,785.00
3	流式细胞仪	12	1,200.00
4	自动扫片仪	6	900.00
5	酶免前处理仪	15	690.00
6	样本前处理系统	39	561.00
7	样本自动分检机	9	450.00
8	酶免自动工作站	3	330.00
9	染色封片一体机	6	300.00
10	切片机	18	249.00
11	微生物鉴定与药敏分析系统	6	240.00
12	组织脱水机	9	234.00
13	定量 PCR 仪	6	222.00
14	免疫组化仪/修复仪	6	192.00
15	血球仪	3	180.00
16	电泳仪	3	180.00
17	免疫印迹仪	3	150.00
18	液基细胞制片仪	30	150.00
19	血培养仪	3	120.00
20	远程病理系统	3	66.00
21	包埋机	9	63.00
22	病理辅助设备	54	720.00
23	检验辅助设备	120	340.80
合计		375.00	11,602.80

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系在工程设计施工、设备购置安装过程中，因未来可能发生的设备、工程成本变动及设备工艺调整等因素预先留置的费用，其金额按建设投资及设备投资之和的 5% 估算。

本项目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对项目运营后需投入的流动资金进行测算，初步以项目预测期所需流动资金为上限，考虑各实施主体实际流动资金需求计取铺底流动资金，约为 5,683.53 万元。

（二）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9,932.2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9,932.22 万元，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场地改造工程	3,566.50	17.89%	17.89%	是
2	设备投资	15,416.57	77.34%	77.34%	是
3	预备费	949.15	4.76%	4.76%	否
合计		19,932.22	19,932.22	100.00%	-

本项目拟租赁的仓库进行场地改造后将配置冷库、阴凉库、常温库及办公区，相关投资规模根据工程量按单位造价指标进行估算，具体投资明细及测算依据如下表所示：

功能区	面积（平方米）	改造单价（元/平方米）	总金额（万元）
冷库	5,950	2,000.00	1,190.00
阴凉库	11,900	1,500.00	1,785.00
常温库及办公区	5,915	1,000.00	591.50
合计	23,765	-	3,566.50

本项目拟购置的相关设备产品单价依照相关生产厂商报价及公司历史购买成本估算，具体投资情况如下，具体明细及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物流管理系统				
1	WMS 企业仓储管理系统	套	1	150.00
2	TMS 运输管理系统	套	1	70.00
3	物资管理系统	套	1	150.00
4	智能调度管理系统	套	1	100.00
5	CCTS 企业冷链运输追溯系统	套	1	150.00
6	RFID 手持终端	台	1,800	900.00
7	RFID 手持终端信息费	年	1,800	216.00
8	温度变送器	台	15,000	2,250.00
9	温度变送器信息及使用费	年	15,000	450.00
仓储设备				
10	仓库货架	个	30,000	1,650.00

11	电子标签	个	30,000	900.00
12	仓储自动化	台	5,000	1,000.00
13	叉车	台	15	150.00
14	托盘	块	6,000	300.00
15	RFID 手持终端	台	500	200.00
运输设备				
16	运输车	辆	100	2,800.00
17	温湿度记录仪	台	15	6.00
18	GPS	台	110	22.00
19	恒温箱	个	5,500	420.00
20	样本运输载体升级：样本箱制冷、保温	个	18,000	1,440.00
21	试管架、玻片盒	个	35,000	175.00
22	工作背包、生物防护用品	份	5,000	300.00
23	标志服	件	4,000	400.00
24	办事处资材仓库建设	个	150	450.00
25	移动服务车	辆	10	500.00
办公设备				
26	办公电脑	个	154	107.57
27	医用冰箱	台	50	100.00
28	医用消毒柜	台	50	40.00
29	打印机	台	100	20.00
合计				15,416.57

本项目的预备费系在工程设计施工、设备购置安装过程中，因未来可能发生的设备、工程成本变动及设备工艺调整等因素预先留置的费用，其金额按场地改造工程及设备投资之和的 5% 估算。

（三）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3,178.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856.80 万元，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设备投资	13,106.80	13,106.80	56.55%	是
2	软件投资	7,750.00	7,750.00	33.44%	是
3	研发人员费用	2,322.00	0.00	10.02%	否
合计		23,178.80	20,856.80	100.00%	-

本项目拟购置的相关设备产品单价依照相关生产厂商报价及公司历史购买成本估算，具体明细及测算依据如下：

大类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数据中心升级	服务器	238	4,489.00

大类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网络设备	82	1,955.60
	存储设备	8	183.20
	辅助设备	2	21.40
灾备中心	服务器	157	3,717.10
	网络设备	40	938.20
	存储设备	4	91.60
	辅助设备	1	10.70
辅助设备	气体消防	1	500.00
实验室智能化 流水线改造	分拣机械臂	30	300.00
	送样机械车	30	300.00
	机器人	60	600.00
合计			13,106.80

本项目拟购置的软件明细及测算依据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大供应链平台	500	50.00
实验室管理平台	1	500.00
区域医疗信息化平台	45	3,750.00
诊断数据分析平台	5	1,600.00
数据中心私有云软件	505	1,850.00
合计		7,750.00

本项目拟新增 40 名研发人员，其中项目建设期的人员工资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职能	薪酬（万元）	人员数量（人）	费用合计（万元）
T+1	研发人员	20.00	30.00	600.00
T+2	研发人员	21.00	40.00	840.00
T+3	研发人员	22.05	40.00	882.00
合计				2,322.00

（四）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5,530.2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5,530.21 万元，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796.25	796.25	5.13%	是
2	设备投资	13,994.43	13,994.43	90.11%	是
3	预备费投资	739.53	739.53	4.76%	否
合计		15,530.21	15,530.21	100.00%	-

本项目拟在现有租赁区域进行场地改造后将建设万级洁净区、十万级洁净区、清洁生产区及研发质检区，相关投资规模根据工程量按单位造价指标进行估算，具体投资明细及测算依据如下表所示：

场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万元）
万级洁净区	195.00	平米	4,500.00	87.75
十万级洁净区	850.00	平米	3,500.00	297.50
清洁生产区	460.00	平米	3,000.00	138.00
研发质检区	910.00	平米	3,000.00	273.00
合计	2,415.00	-	-	796.25

本项目拟购置的相关设备产品单价依照相关生产厂商报价及公司历史购买成本估算，具体明细及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额（万元）
生产设备			
1	质谱仪	3	782.00
2	定量 PCR 仪	224	8,213.00
3	测序仪	13	400.00
4	高效液相色谱仪	3	150.00
5	氮气发生器	7	140.00
6	核酸提取仪	12	84.00
7	制片机	80	80.00
8	染色封片工作站	2	120.00
9	自动阅片系统	1	30.00
10	电气检测设备	22	167.68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4	38.30
12	发光检测仪	3	43.89
13	电泳纯度分析仪	2	50.00
14	洗板机	5	16.00
15	环境、微生物检测设备	7	35.83
16	制水设备	11	170.00
17	低温层析处理系统	2	110.00
18	离心机	38	114.73
19	烘箱培养箱	32	26.80
20	低温储存设备	73	175.00
21	在线温湿度监测系统	1	45.00
22	UPS 电源	2	50.00
23	生物安全柜	10	40.00
24	超声清洗脱气机	10	1.99
25	紫外消毒车	13	1.30
26	生产实时监控系統	1	500.00
27	冻干机	2	210.00
28	转轮除湿机	1	120.00
29	微量分液工作站	2	60.00
30	自动灌装线	3	90.00

31	封膜机	3	24.00
32	打包机	2	20.00
33	打印机	9	28.50
34	空气压缩机	3	30.00
35	洗衣机	5	3.00
36	搬运车	5	0.60
37	无线温湿度验证系统	1	26.00
38	移液器	75	51.25
39	电子天平	13	26.00
40	多管漩涡混合仪	8	14.40
41	磁力搅拌器	23	8.74
42	高压蒸汽灭菌锅	7	11.90
43	超净工作台	11	9.79
44	恒温金属浴	14	4.90
45	ph 计	15	3.00
46	台式电脑	200	165.00
47	实验台操作台凳货架等	3	80.00
48	网络接入设备	1	10.00
49	药品柜、通风柜等	60	9.00
研发设备			
50	测序仪	3	600.00
51	定性 PCR 仪	4	20.00
52	定量 PCR 仪	5	163.00
53	质谱仪	2	382.00
54	片段分析仪	2	84.00
55	荧光检测仪	1	1.95
56	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1	11.00
57	超声波 DNA 破碎仪	1	50.00
58	核酸提取仪	2	20.00
59	离心机	10	24.60
60	混匀设备	5	1.70
61	超净工作台	1	0.89
62	生物安全柜	4	16.00
63	液相色谱分析柱	20	20.00
64	医用冷藏冰箱	2	6.00
65	笔记本电脑	1	1.20
66	烘箱	1	0.50
合计			13,994.43

本项目的预备费系在工程设计施工、设备购置安装过程中，因未来可能发生的设备、工程成本变动及设备工艺调整等因素预先留置的费用，其金额按建设投资及设备投资之和的 5% 估算。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募集资金用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其他费用的，视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用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其他费用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涉及到募集资金用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其他费用的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铺底流动资金	预备费	合计
1	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	5,683.53	2,165.39	7,848.92
2	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	949.15	949.15
3	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	739.53	739.53
合计		5,683.53	3,854.07	9,537.60

综上，本次各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均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设计，各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5,683.53 万元，各募投项目预备费合计 3,854.07 万元，共计 9,537.60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用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其他费用的，视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加上本身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9,537.60 万元。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

1、测算依据

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适度、合理，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

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因此，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19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6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2、测算过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82,398.06	185,818.09	133,510.01
同比增长率	105.79%	39.18%	31.48%
复合增长率	69.24%		

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9.24%，以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基础的算数平均增长率为 58.82%。出于审慎性原则，未来三年收入增长率按 30.00%的复合增长率测算（该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测及增长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E)	2018 年度 (E)	2017 年度 (E)
营业收入	840,128.54	646,252.73	497,117.48
预测增长率	30.00%		

(2) 主要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及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来三年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 2016 年度水平不变，公司 2016 年度主要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及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占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382,398.06	100.00%
应收账款	138,708.84	36.27%
预付款项	11,578.61	3.03%
应收票据	1,942.89	0.51%
存货	46,420.53	12.14%
上述经营资产合计	198,650.87	51.95%
应付账款	64,861.59	16.96%

项目	2016 年度	占销售收入比例
预收款项	2,730.47	0.71%
应付票据	0.00	0.00%
上述经营负债合计	67,592.06	17.68%

(3) 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

按照前述参数及假设，公司 2017-2019 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E)	2018 年度(E)	2017 年度(E)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840,128.54	646,252.73	497,117.48	382,398.06	100.00%
应收账款	304,743.32	234,417.94	180,321.49	138,708.84	36.27%
预付款项	25,438.20	19,567.84	15,052.19	11,578.61	3.03%
应收票据	4,268.54	3,283.49	2,525.76	1,942.89	0.51%
存货	101,985.90	78,450.69	60,346.69	46,420.53	12.14%
上述经营资产合计①	436,435.96	335,719.97	258,246.13	198,650.87	51.95%
应付账款	142,500.91	109,616.09	84,320.07	64,861.59	16.96%
预收款项	5,998.85	4,614.50	3,549.62	2,730.47	0.71%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经营负债合计②	148,499.76	114,230.59	87,869.68	67,592.06	17.68%
流动资金占用额③ (③=①-②)	287,936.19	221,489.38	170,376.45	131,058.80	34.27%
2017-2019 预计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 (公式: 2019 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16 年实际流 动资金占用额)					156,877.39

由上表，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156,877.39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39,537.6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需求的流动资金缺口，亦未超过本次募金资金总额的 30%，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3、发行人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382,398.06 万元，2014 年-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9.24%，处于高速发展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本次募集资金 39,537.6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考虑到目前的经营规模及未来的发展规划中的资金缺口。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迪安诊断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	-------

000150.SZ	宜华健康	64.74%
002044.SZ	美年健康	52.49%
002173.SZ	创新医疗	22.38%
300015.SZ	爱尔眼科	47.93%
300347.SZ	泰格医药	18.65%
600763.SH	通策医疗	21.22%
600896.SH	览海投资	43.59%
603882.SH	金域医学	50.64%
行业平均		40.21%
300244.SZ	迪安诊断	57.39%

注：上表中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为证监会行业划分中的卫生子行业。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已上升至 57.39%，明显高于同行业。现阶段公司债务融资比例较高，公司的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成本较大，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了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未来资金需求量将进一步扩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基础，假设不考虑其他因素，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42.67%，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股权融资方式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实现股权、债权融资的合理搭配，将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三、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董事会前的投入。

（一）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

1、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仍尚处于建设期，未形成相关效益。各实施主体已开始陆续采购本项目的检测设备和研发设备，本项目预计将于 2020 年竣工验收。本募投项目已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杭州迪安	昆山迪安	佛山迪安	江西迪安
已投入资金金额	305.18	92.96	35.56	57.78
其中：建设投入	-	-	-	-
其中：设备投资	305.18	92.96	35.56	57.78

2、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第一年开始生产，第四年达产。本项目建设期分如下四个阶段工作实施：

本募投项目具体的预计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试产												

3、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入 51,156.62 万元用于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根据本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公司对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	T+1	T+2	T+3	合计
杭州迪安	设备投资	8,155.95	10,874.60	8,155.95	27,186.50
	预备费	407.80	543.73	407.80	1,359.33
	铺底流动资金	456.35	431.43	1,023.85	1,911.63
	总投资金额	9,020.10	11,849.76	9,587.60	30,457.46
佛山迪安	建设投资	900.00	-	-	900.00
	设备投资	1,160.28	1,547.04	1,160.28	3,867.60
	预备费	103.01	77.35	58.01	238.38
	铺底流动资金	292.24	279.44	571.92	1,143.59
	总投资金额	2,455.53	1,903.83	1,790.21	6,149.57
昆山迪安	建设投资	608.40	-	-	608.40
	设备投资	1,160.28	1,547.04	1,160.28	3,867.60
	预备费	88.43	77.35	58.01	223.80
	铺底流动资金	465.33	448.83	904.71	1,818.87
	总投资金额	2,322.45	2,073.22	2,123.00	6,518.67
佛山迪安	建设投资	3,010.00	-	-	3,010.00
	设备投资	1,160.28	1,547.04	1,160.28	3,867.60
	预备费	208.51	77.35	58.01	343.88
	铺底流动资金	206.21	187.60	415.63	809.44
	总投资金额	4,585.01	1,811.99	1,633.92	8,030.92
合计		18,383.09	17,638.80	15,134.73	51,156.62

（二）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仍尚处于研究与设计阶段，目前已开始陆续采购部分运输设备及物流管理设备，本项目预计将于 2019 年竣工验收。本募投项目已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入资金金额	72.18
其中：建设投入	-
其中：设备投资	72.18

2、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分如下四个阶段工作实施：

本募投项目具体的预计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研究与设计								
工程改造								
设备采购								
设备调试、试运营								

3、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入 19,932.22 万元用于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根据本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公司对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合计
场地改造工程	3,566.50	-	3,566.50
设备投资	7,708.28	7,708.28	15,416.57
预备费	563.74	385.41	949.15
总投资金额	11,838.52	8,093.70	19,932.22

（三）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

1、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仍尚处于建设期。本项目目前已开始陆续采购部分数据中心升级硬件设施，本项目预计将于 2020 年竣工验收。本募投项目已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入资金金额	30.92
其中：硬件投资	30.92
其中：软件投资	-

2、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分如下四个阶段工作实施：

本募投项目具体的预计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软件开发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												

3、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入 20,856.00 万元用于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根据本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公司对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合计
硬件投资	6,553.40	6,553.40	-	13,106.80
软件投资	3,875.00	3,875.00	-	7,750.00
研发人员费用	600.00	840.00	882.00	2,322.00
合计	11,028.40	11,268.40	882.00	23,178.80

（四）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1、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仍尚处于建设期，未形成相关效益。由杭州迪安实施的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已开始采购部

分生产设备及研发设备，本项目预计将于 2020 年竣工验收。本募投项目已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入资金金额	28.44
其中：建设投入	-
其中：设备投资	28.44

2、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第一年开始生产，第四年达产。本项目建设期分如下四个阶段工作实施：

本募投项目具体的预计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试产												

3、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入 15,530.21 万元用于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根据本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公司对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合计
建设投资	796.25	-	-	796.25
设备投资	4,198.33	5,597.77	4,198.33	13,994.43
预备费	249.73	279.89	209.92	739.53
总投资金额	5,244.31	5,877.66	4,408.24	15,530.21

四、公司是否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相应储备，募投项目实施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作为国内第三方独立医学实验室的龙头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积累了明显的竞争优势，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一）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

1、人员方面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提供医学检验科整体解决方案，在诊断业务方面已拥有一支技术精湛、战斗力强、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同时制定了完善的人才招聘、培养、考核等制度，为公司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储备行业人才提供了制度性的保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施主体杭州迪安、江西迪安、佛山迪安和昆山迪安共拥有员工 1,725 人，其中研发及技术相关人员占比达 53.39%，并将随着本募投项目的推进实施通过引进与培养的方式进一步完善人员配置，促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方面储备

公司从创办伊始就采取高起点、高投入的方式，经过在诊断业务领域多年的精耕细作，已打造生化免疫平台、分子诊断平台、质谱技术平台和病理诊断平台等七大平台，并配备亚洲规模最大的、技术最前沿的罗氏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实验室整体业务规模、技术配备、检测项目在国内乃至亚洲都保持了领先水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同时公司使用自主研发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将不同厂商的仪器进行了有效整合，创造了一个诊断项目齐全、标本流程高效、诊断结果准确、咨询服务权威的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模式，最大限度地满足临床需要。公司目前在诊断业务领域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

3、管理方面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探索和实践，在医疗机构的经营和管理方面（包括业务开拓、品牌形象树立、技术团队建设、市场营销、内部风险控制等）已经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可快速复制的模式。同时公司将“标准化、成本领先、管理创新”作为管理宗旨，建立了涵盖战略、营销策略、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授权体系等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公司各职能板块实行矩阵式管理，并通过统一的运营流程实施连锁化管控。在募投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也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优化管理结构，并加强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4、运营经验方面储备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拓展与升级，近年来，公司业务高速发展，连锁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已完成全国化布局，已实现全国主要省会城市的覆盖，目前公司已布局连锁实验室 30 余家，拥有超过 12,000 家的医疗机构客户，在业务的高速发展过程中，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关于医疗企业的经营积累了扎实的从业经验，对医疗机构的运营管理有着深刻的认识。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扎实的运营经验储备。

（二）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人员方面储备

公司自 2007 年起在行业内率先建立了应用于独立医学实验室的物流配送标准程序文件，并以“专业塑造品质，科技创新价值”为经营理念，建立了一支专注于冷链物流领域的专业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均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同时公司已建立符合 GSP 标准的专业冷链物流管理体系，实现全流程标准化操作，并对每位从业人员进行系统的专业冷链物流知识培训，保证从业人员的专业性。

公司专业的管理运营团队、核心技术团队，以及丰富的从业经验，为公司仓储物流体系建设提供了有效的市场信息和运营决策，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2、技术方面储备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 GSP 标准的冷藏车、专业医药冷库和具有全程实时监控及报警功能的冷链物流智能管理系统，搭建了具有完善的省际、城际物流干线和地区支线的智慧物联网平台，各省内冷链网络的战略布局已基本完成，能针对医院检验科或独立医学实验室的需求提供迅捷灵活的接收和检测服务，在样本的专业医学接收、全程冷链质量时限的风险控制上，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已获得第三方医疗器械存储与运输、疾控中心（高致病性样本）运输准运证以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试点企业等资质，并将利用全国经销网络获得区域性的第三方冷链物流资质，具备开展本项目的技术储备。

3、管理方面储备

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对冷链物流业务的投入，在冷链运输经营和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将经验流程结合现代化信息系统，开发出符合医疗冷链需求的仓储运输管理系统，通过系统的使用可有效的、可快速复制和导入管理模式，对加快仓配一体化的全国布局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将“标准化、成本领先、管理创新”作为管理宗旨，建立了涵盖营销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标准化的管理体系、质量体系、EHS 体系文件，并建立了不同层级管理人员制度体系的学习、培训、考核机制，使各部门的管理工作更清晰紧密的结合与落实。同时公司建立管理人员梯队选拔和培养，保证公司的管理层的先进性。

4、运营经验方面储备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拓展与升级，近年来，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在提供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样本运输的同时，和国内多家生物制药企业、CRO、科研机构等医疗相关企业达成业务合作，并签订了许多具有全国运输能力的渠道供应商。公司在冷链物流的仓配一体化建设和渠道管理整合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建立了许多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已在杭州、上海、南京、北京等地建立运营中心，实现了以 24 小时为响应周期的高效冷链物流网络，服务范围覆盖华东、华南、华北主要大区。渠道和网络的拓展需要仓储配送一体化信息化管理的支持和与体系流程的匹配。

(三) 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

1、人员方面储备

作为国内最早实施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的单位，公司自 2004 年就开始进行信息化建设，并逐步建立起了一支信息技术水平较高、运营经验丰富，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意识的信息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部信息化部门共拥有员工 79 名，有能力完成公司日常信息化系统的平稳运营及对公司海量诊断数据的处理分析工作，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由于多年的医疗诊断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及推广，公司的医疗诊断业务人员均具有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使用经验，能促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方面储备

2016 年，为了满足公司高速发展带来的海量数据存储、计算的需要，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改进项目”的基础上开展了产业基地数据中心建设，目前现代化机房及 IDC 基础架构平台已经顺利建成。其中 IDC 基础架构平台拥有 60 余个机柜，服务器承载数可达 600 台，300kw 双路 ups 供电，在虚拟机技术的基础上完成容器 Mesos Docker、KVM、Kubernetes 等的技术验证并逐渐应用于不同业务场景，可实现 DevOps、CI/CD 等自动化处理流程。在坚实的硬件基础上公司凭借 IT 技术全面渗透所有核心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9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今公司线上信息平台可日处理全国实验室测试量 30 余万项，两癌筛查峰值期日业务对接量超过 1 万例，公司日经营数据产生量 1TB 左右。

3、管理方面储备

自公司信息化部门成立以来，公司持续投入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尤其在近两年来，公司加大力度引进复合型高端信息化人才，导入 TOGAF 模型体系建设企业信息化架构，启动 CMMI 认证程序，在信息化战略规划、团队建设、体系架构、数据、应用、质量、安全等领域全方位提升管理能力，形成“信息化战略成就业务战略，信息化立项彰显业务价值，项目管理量化指标考核，质量管控重在过程，团队建设能力域为主”的具有迪安特色的信息化管理理念。随着公司第三方独立实验室业务的飞速扩展，积累的数据也呈爆炸式增长，信息化部门立足于检验数据的基本分析，抽象设计检验数据的核心因素，在“唯一性设定、元数据抽取、分类方法适用”等方面形成检验大数据设计结构稳定、平台应用灵活等特点。同时在大数据管控、安全、隐私保护上建立起标准化管理制度。

4、运营经验方面储备

公司信息化运营能力，随着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而逐渐成熟，在信息化平台运营、系统运维、数据集成等方面形成持续开发、运营一体化经验，并借助于数字化、智能化工具，固化优化成信息化标准运营流程。

迄今为止，集团总部信息化部门员工超过三分之一负责运营实验室管理系统、数字化集成供应链平台、基础主数据等平台；集团子公司信息化部门员工超过百分之八十负责信息化产品的推广运营。

（四）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1、人员方面储备

为加速公司业务形成集研发、生产、服务、销售的医疗诊断行业全产业链布局，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总数从 2014 年末的 24 人增加至 2017 年末的 67 人，其中技术人员从 2014 年末的 10 人增加至 2017 年末的 16 人。将随着本募投项目的推进实施，以及技术研发的进一步深入和技术平台的扩展，预计技术人员数量会有大幅度的增加。公司根据医疗诊断行业发展的特点，为诊断试剂生产业务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公司各子公司与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相互协作、相互支持，为诊断试剂生产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2、技术方面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理论研究和实践，通过形成的病理技术产品转化平台、分子诊断技术产品转化平台和质谱技术产品转化平台三大转化平台，公司在病理产品、分子诊断产品、质谱产品等方面均有相应的技术积累，掌握了关键工艺技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20 个诊断试剂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其中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 19 个，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 1 个，另外公司共有 4 个诊断试剂产品已通过临床验证，其中涉及本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及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类型	注册/备案时间
1	细胞保存液	第一类	2014.6.23
2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第一类	2015.1.26
3	一次性使用细胞过滤采集器	第一类	2015.9.2
4	细胞过滤器	第一类	2015.10.15
5	样本萃取液	第一类	2017.3.3
6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第一类	2016.10.24
7	样本萃取液	第一类	2017.6.19
8	N 末端 B 型利钠肽前体 (NT-proBNP) 定量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第二类	2017.05.27
9	人乳头瘤病毒 (HPV) 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熔解曲线法)	第三类	技术审评阶段

3、管理方面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注重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并在 2015 年通过了英国标准学会 (BSI)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6 年、2017 年顺利通过了浙江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注册体系核查，公司目前已经获得“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中小型企业”、“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等荣誉称号。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充分、有效、适宜的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在战略、财务、市场销售、技术管理等各方面的内控制度，产品质量能够得到有效保证，保障未来研发进程的顺利开展，为公司体外诊断产品品种多样化、产能不断扩充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运营经验方面储备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和研发基础上的拓展与升级。经过公司在第三方医学诊断经营实践中技术积累及转化，公司目前已取得 20 个产品的上市资质，并实现了主要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及内部替代。在此过程中，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对于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的研发、注册、生产方面积累了扎实的从业经验，对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的运营管理有着深刻的认识。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扎实的运营经验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均具备实施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储备，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五、结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和谨慎性。

(一) 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

1、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 独立医学实验室的运营模式

在独立医学实验室的实际运营中，实验室与医院签订《医学检测服务协议》成为医院的部分临床检验和病理学检查的独家外送服务机构，协议有效期一般为 1-3 年，独立医学实验室每天按照协议要求从医院取得当日收集的检验样本，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诊断并向医院发送检验结果报告，独立医学实验室每月依据医院检测服务的实际发生额与医院按固定比例或金额结算服务外包费用。由于公司与医院客户签订的服务协议未对医院客户每年的外送样本量进行约定，所以独立医学实验室的营业收入基于各医疗机构客户检测费用的实际发生额确定。

独立医学实验室能够根据区域内的医疗卫生发展状况、医院的类型、等级和规模、学科设置情况、发展规划以及历史检测样本量对医院每年接待的病人数量及总检测量进行预估，但由于各个区域每年实际的疾病发生情况存在不可预见性、医院检验科拥有的检测设备变化导致外送服务样本结构及数量改变、公司独立实验室可提供的检验范围提升、医学检验技术变革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未来市场增长率较难准确预测。但受益于公司行业内质量保证、成本优化、服务领先的核心竞争力，随着人民卫生需求和公司可开设的检测项目的提升，公司医疗机构客户的平均外送样本量呈稳步上升的趋势，与客户合作愈加紧密，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效保障。

（2）本募投项目实施区域市场空间广阔

本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拟在杭州、昆山、南昌和佛山原有实验室基础上，通过购置或租赁房产以及新增实验室检验设备的方式，提升公司诊断业务平台的整体服务能力。

本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所处地区均具有较旺盛的市场需求，广东、江苏和浙江作为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省份，其医疗卫生市场规模亦位居行业前列，但其独立医学实验室的市场渗透率仍较成熟国际市场独立医学实验室的市场渗透率 30% 以上仍然有较大差距，而伴随着各地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上述区域将释放出更大的市场潜力。江西省作为承接东部大辐射的人口大省，尽管近年来政府在医疗机构检验科和病理科的建设上投入较多，但与周边省市相比，江西省的诊断服务业务还较为欠缺，2015 年全国人均卫生费用支出为 2,980.80 元，江西省人均卫生费用支出仅 1,862.02 元。随着医改进程的加快及医疗服务理念的不断深入，江西的第三方医学诊断市场在未来将呈现规范化管理和飞跃式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考虑到我国独立医学实验室的市场渗透率较国际成熟独立医学实验室的市场渗透率仍然有较大差距，而且伴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各项改革措施的不断推进将为独立医学诊断行业提供适宜的发展环境，上述对未来新增市场规模的预测仍较为保守。上述区域的新增市场规模将成为本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有利保障。

(3)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检测数量快速提升，未来将借助公司丰富的渠道资源加速新增产能消化

近年来，随着国家医疗卫生制度改革政策的推进，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国内医学诊断服务外包行业迎来了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公司作为医学诊断服务外包行业的龙头之一，充分发挥公司全国诊断服务网络集团作战的优势，积极响应政策变化，把握住了体外诊断行业服务升级、产品升级以及需求升级所带来的发展机会，并积累了大量优质医疗机构客户资源，公司诊断服务业务收入实现了高速增长，2014年的82,942.79万元上升至2016年的142,016.90万元，复合增长率达30.85%，2017年1-9月公司诊断服务业务收入为140,563.75万元。本募投项目涉及子公司有效客户数量由2014年的1,444家上升至2017年的2,988家，检测样本量从2014年的2,155.52万个上升至2017年的4,002.57万个，复合增长率达22.91%，亦实现了稳步增长。

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对国内体外诊断产品代理商的收购力度，未来将借助代理商的渠道资源，加速公司实验室在各地的市场渗透，实现公司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与体外诊断产品业务协同发展。未来公司将以现有市场、客户为基础，借助医学诊断服务外包行业增长的整体趋势，加大客户及市场开发力度，制定切实有力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4) 本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特检领域布局，深化公司与三级医院合作粘性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对象为一、二级医院，该类客户的医疗设施、医疗资源与医院管理都较欠缺，独立医学实验室的发展成为该类医疗机构提升诊疗水平的有效手段与技术支撑，该类客户群体占公司客户资源的50%以上。公司在三级医院的市场占有率还较低，三级医院由于其能提供高水平的医疗服务，日接待病患数量较高，医学诊疗设备往往配置较为完善，普通检测项目外包服务的需求较小，而对高、精、尖及有特殊资质需求的检测项目的需求较大。

公司通过本募投项目将加大在分子诊断和质谱技术方向的投入，将搭建分子诊断和质谱诊断两大技术平台，上述两大技术平台相较于传统的普通检测在灵敏性、特异性、分析速度等多方面具有较强优势，目前正逐渐由科研走向临床，具

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未来随着行业政策及相关规范的逐步推出，将成为新的诊断行业发展蓝海。公司通过搭建分子诊断和质谱诊断两大技术平台，进行未来三到五年诊断技术的前瞻性布局，通过高端技术的推广，可快速提高公司在三级医院市场的影响力；促使公司客户规模及客户结构的优化。

同时在当前医保控费的政策背景下，三级医院自身诊断业务毛利将呈下降趋势，其将诊断业务外包给具有规模效益和成本控制优势的独立医学实验室的内在动力将逐步加大，该部分新增需求将成为本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有效补充。

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在提高检测能力的基础上深耕区域市场，增强客户合作黏性，打造良好的口碑，扩大区域市场渗透率，从而为本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利保障。

2、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将会对公司已有临检免疫和病理诊断两大医学诊断品种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建分子诊断和质谱诊断两大技术平台，项目预测期 10 年，预计将于第四年达产，公司根据各诊断品种在浙江、江苏、广东及江西的平均价格、价格变动趋势对营业收入进行了审慎估算，本项目达产年第一年的营业收入估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实施主体	达产年第一年
分子诊断	杭州迪安	13,492.88
	昆山迪安	1,056.67
	佛山迪安	1,158.94
	江西迪安	1,372.21
	小计	17,080.69
质谱诊断	杭州迪安	7,029.49
	昆山迪安	958.57
	佛山迪安	415.38
	江西迪安	383.43
	小计	8,786.87
临检免疫	杭州迪安	2,986.12
	昆山迪安	5,977.21
	佛山迪安	3,838.47

产品	实施主体	达产年第一年
	江西迪安	6,192.05
	小计	18,993.85
病理诊断	杭州迪安	1,763.18
	昆山迪安	918.68
	佛山迪安	1,684.36
	江西迪安	1,557.91
	小计	5,924.14
合计		50,785.54

注：本项目估算中由于考虑达产后各检测项目的单价变动，与达产年第一年的收入预测存在少量差异，达产期的营业收入预测分别为 50,785.54 万元、49,143.23 万元、48,373.82 万元、47,617.67 万元、46,874.53 万元、46,144.16 万元和 45,426.32 万元。

(2) 成本费用估算

公司根据历史的生产、销售情况，对本项目的成本费用进行审慎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本募投项目的材料成本根据各实施主体各诊断品种过往使用材料成本情况进行估算；

由于本募投项目拟对公司已有诊断服务进行升级改造，用自动化的机器设备替代目前半自动化的机器设备，项目的人员费用将和现存服务能力进行分摊；

本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房屋装修按照 8 年平均摊销，残值率取 5%；设备按照 5 年平均折旧，残值率取 5%；

其他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结合各实施主体目前各项费用水平以及本募投项目预期情况进行估算。

本项目达产年第一年成本费用估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达产年第一年
材料成本	14,807.93
人工费用	1,812.46
实验室折旧费用	7,119.44
其他制造费用	6,196.85
销售费用	4,437.76
管理费用	7,462.48
总成本	41,836.92

注：本项目估算中由于考虑到原材料等的单价变动及折旧年限的影响，不同年份成本预测存在差异，达产期的成本预测分别为 41,836.92 万元、41,217.21 万元、39,048.13 万元、35,485.71 万元、32,995.91 万元、32,632.36 万元和 32,273.57 万元。

（3）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本项目医疗检测服务属于增值税免税范畴，相应附加税为零。杭州迪安及昆山迪安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预计，佛山迪安及江西迪安所得税税率按 25% 预计。

（4）项目的经济效益

项目	单位	金额
内部收益率 IRR（税后）	%	21.18
内部收益率 IRR（税前）	%	25.79
净现值 NPV（税后，i=12%）	万元	15,356.52
净现值 NPV（税前，i=12%）	万元	23,686.71
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年	5.89
回收期（税前）（含建设期）	年	5.43

3、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2017 年 1-9 月，公司诊断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约为 42.40%，本项目达产年预计毛利率为 41.05%，与公司同类型业务毛利率相比持平。基于上述测算基础，本项目的预计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二）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1、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本募投项目未来市场广阔

本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体外诊断产品主要属于分子诊断和质谱诊断领域，分子诊断和质谱诊断作为体外诊断行业的前沿领域，也是精准医疗战略的直接对接点，目前正处于蓄势待发的阶段。

分子诊断和质谱诊断相对与传统的病理及临床检测，具有灵敏性强、特异性高、分析速度快等多方面优势，分子诊断通过对基因进行检测分析，获得最精确的诊断结果和最合适的治疗方案，临床上可以用于妇幼、肿瘤、遗传病等多个领

域；而质谱可以直接对体内各种物质及其代谢产物进行定量检测，全程对疾病的诊断、治疗、预后进行监测，目前已经应用于妇幼、感染、遗传病等领域，目前分子诊断和质谱诊断的临床应用均未被完全开发，但分子诊断和质谱诊断目前仍需通过大数据的积累来提高检测结果与疾病诊断的准确度，未来随着推广力度的加大，可有望对部分传统的检测项目实现替代，具有较强的平台延展性和较大的发展潜力。

公司通过对本项目涉及的体外诊断产品的生产，搭配公司拟搭建的分子诊断和质谱诊断两大平台，依仗公司多年来在诊断大数据的投入，可以迅速实现产品的市场推广及应用，巩固公司的龙头地位。

同时，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全国优秀体外诊断产品经销商的整合工作，形成了遍布全国医疗机构的经销网络，本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体外诊断产品可通过该经销网络迅速向各医疗机构客户销售，有助于本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帮助公司取得先发优势。

（2）公司内部需求将消化大部分新增产能

本募投项目投资实施 TCT 制片系统（沉降法）、TCT 制片系统（离心法）、细胞保存液、核酸提取试剂、游离核酸提取试剂、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熔解曲线法）、维生素 D 萃取试剂盒、维生素 ADEK 萃取试剂盒、BNP 检测试剂 9 种体外诊断产品的产业化。除 TCT 制片系统（沉降法）和 TCT 制片系统（离心法）属于传统的病理诊断产品外，其余均属于针对分子诊断及质谱诊断的检测产品。上述各诊断产品主要的检测项目如下表：

诊断产品	检测项目	诊断类型
TCT 制片系统（沉降法）	病理 TCT	病理诊断
TCT 制片系统（离心法）		
细胞保存液	HPV 病毒核酸检测	分子诊断
核酸提取试剂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熔解曲线法）		
游离核酸提取试剂	二代测序项目	分子诊断
维生素 D 萃取试剂盒	维生素 D 检测	质谱诊断
维生素 ADEK 萃取试剂盒	维生素 ADEK 检测	质谱诊断
BNP 检测试剂	NT-proBNP 检测	质谱诊断

公司目前诊断服务外包业务已覆盖大部分上述检测项目，并拥有良好的技术基础。本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将主要用于服务公司内部诊断服务外包业务需求，并在未来时机合适时面向市场提供相应产品，最近三年，公司上述检测项目中已开展项目的检测量如下：

检测项目	总检测数（万人）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病理 TCT	442.00	328.00	240.00
HPV 病毒核酸检测	174.00	103.00	71.00
维生素 D 检测	39.20	26.80	12.00
维生素 ADEK 检测	1.10	0.50	-
BNP 检测	12.30	8.50	7.90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检测项目检测量能消化大部分本募投项目体外诊断产品的设计产量，为本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利保障，项目风险较小。

2、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

（1）营业收入

本募投项目的产品为 TCT 制片系统（沉降法）、TCT 制片系统（离心法）、细胞保存液、核酸提取试剂、游离核酸提取试剂、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熔解曲线法）、维生素 D 萃取试剂盒、维生素 ADEK 萃取试剂盒、BNP 检测试剂，项目预测期 10 年，预计将于第四年达产，公司根据公司现有产品销售价格、市场可比产品平均价格以及价格变动趋势对营业收入进行了审慎估算，本项目达产年第一年营业收入估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达产年第一年
TCT 制片系统（沉降法）	666.25
TCT 制片系统（离心法）	798.59
细胞保存液	157.44
核酸提取试剂	892.14
游离核酸提取试剂	780.34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熔解曲线法）	2,053.51
维生素 D 萃取试剂盒	543.04
维生素 ADEK 萃取试剂盒	387.89
BNP 检测试剂	876.17
合计	7,155.36

注：本项目估算中由于考虑达产后各诊断产品的单价变动，与达产年第一年的收入预测存在少量差异，达产期的营业收入预测分别为 7,155.36 万元、6,940.70 万元、6,801.88 万元、6,665.84 万元、6,532.53 万元、6,401.88 万元和 6,273.84 万元。

(2) 成本费用估算

公司根据历史的生产、销售情况，对本项目的成本费用进行审慎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本募投项目的材料成本根据各体外诊断产品历史使用材料平均成本情况进行估算；

本项目达产年将新增 45 名生产工人，预计建设期第一年生产人员薪酬费用为 7 万元/人/年，并在预测期前五年按 3% 的增速上涨；

本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房屋装修按照 8 年平均摊销，残值率取 5%；设备按照 5 年平均折旧，残值率取 5%；

其他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结合迪安生物目前各项费用水平以及本募投项目预期情况进行估算。

本项目建设至达产期间成本费用估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达产年第一年
材料成本	1,852.00
人工费用	344.21
折旧费用	2,129.97
其他制造费用	322.59
销售费用	286.21
管理费用	868.12
总成本	5,803.10

注：本项目估算中由于考虑到原材料等的单价变动及折旧年限的影响，不同年份成本预测存在差异，达产期的成本预测分别为 5,803.10 万元、5,777.99 万元、5,414.19 万元、4,141.80 万元、3,438.01 万元、3,373.85 万元和 3,310.12 万元。

(3)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要求，按照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17%）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

转税额的 5%计缴，其中包含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本募投项目所得税税率按 25% 预计。

(4) 项目的经济效益

项目	单位	金额
内部收益率 IRR (税后)	%	20.87
内部收益率 IRR (税前)	%	25.55
净现值 NPV (税后, i=12%)	万元	2,578.13
净现值 NPV (税前, i=12%)	万元	4,276.87
回收期 (税后) (含建设期)	年	5.31
回收期 (税前) (含建设期)	年	5.06

3、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2017 年 1-9 月，迪安生物的综合毛利率为 62.48%，本项目达产年预计毛利率为 35.03%，相较于迪安生物 2017 年 1-9 月毛利率相比偏低，其主要原因系本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在达产年每年将新增 2,129.97 万元折旧，扣除折旧后，本项目达产年预计毛利率可达 64.80%，与迪安生物综合毛利率持平。基于上述测算基础，本项目的预计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方式, 是否存在非全资子公司实施的情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方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投入方式
1	收购广州迪会信 64% 股权	迪安诊断	发行人	增加注册资本
2	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	-	-	-
2-1	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	杭州迪安	全资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
2-2	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昆山迪安	全资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
2-3	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江西迪安	全资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
2-4	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佛山迪安	全资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
3	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	浙江迪安深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
4	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	迪安诊断	发行人	增加注册资本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投入方式
	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			
5	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
6	补充流动资金	迪安诊断	发行人	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资金投入方式均为增加注册资本，实施主体不存在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的情形。

七、采购主要设备的具体内容及价格，结合同行业及公司现有同类业务的情况，说明进行大额设备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采购主要设备的具体内容及价格

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采购主要设备的具体内容及价格参见本问题之“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之回复。

（二）结合同行业及公司现有同类业务的情况，说明进行大额设备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

（1）全国性战略布局为行业大势所趋

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颁布以来，国家对医疗服务业的扶持力度的逐步提升，我国居民的医疗保健意识不断加强，行业的发展亦逐步成熟。而伴随着行业发展的逐渐成熟及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第三方医学诊断行业的竞争将加剧，规模化将成为行业的竞争壁垒。

近年来，第三方医学诊断行业龙头均加速推进规模化的实验室网络布局。截至2017年6月30日，金域医学全国共设立了35家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大基因全球共设立了42家参控股子公司。

公司亦加速推进全国实验室网点布局战略，在全国新设多家诊断实验室，与此同时，公司加速向区域中心和二级中心进行下沉。

(2) IVD 企业加码独立医学实验室

近年来，同行业上市公司加大了对独立医学实验室的投入，多家同行业公司披露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融资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金城医学	IPO	实验室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60,836.40
华大基因	IPO	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升级项目	21,648.48
新开源	非公开发行	妇科恶性肿瘤诊断系统升级项目	29,648.56
		高通量测序服务能力升级改造项目	20,625.98
凯普生物	IPO	分子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18,084.83

作为独立医学实验室的龙头企业，本项目将服务于迪安诊断现有的全国诊断实验室布局，为旗下实验室扩充产能，巩固公司在第三方医学诊断行业的龙头地位。

(3) 分子诊断和质谱技术的是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随着诊断技术不断发展与成熟，分子诊断及质谱检测技术广泛应用于临床诊断领域，拓展了我国医学诊断领域的深度和广度，为实施预防医学、个体化治疗提供可能。不断创新的医学诊断技术不仅使检验方法的灵敏度不断提高，特异性越来越好，诊断结果也更为准确可靠，而且还可以为临床疾病的早期诊断、早期治疗提供了更丰富、更直接的信息，从而推动了临床医学和预防医学的发展，催生新的医学诊断市场需求。

公司通过建设本项目可在公司原有技术平台及传统检测项目的基础上，针对临床客户对于体外诊断项目更高的敏感度、特异性、检测效率、检测谱要求，结合精准医疗时代客户对于个体化诊疗解决方案的迫切需求，逐步打造公司在分子诊断及质谱分析两大平台的服务能力与技术领先优势，紧跟诊断行业发展方向，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 冷链物流是医疗行业质量控制的重点之一

2016年9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制定了《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2016年第154号），其中关于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医疗器械运输与贮存的质量管理提出严格的要求。因此，随着行业的

逐步规范，冷链物流将实现有序健康发展，各大医疗行业企业均加大对仓储及物流网络建设，医疗行业公司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仓储物流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	融资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金域医学	IPO	营销物流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12,995.60
交大昂立	非公开发行	医疗大健康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45,000.00
特一药业	非公开发行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870.59
南华生物	非公开发行	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储存项目	36,566.00

（2）公司诊断业务及产品代理业务快速增长的坚实基础

2016 年度，公司诊断服务收入达 14.20 亿元，同比增长 31.54%；诊断产品业务收入达 23.55 亿元，同比增长 208.83%；而冷链物流收入仅为 764.52 万元，公司存在着较为严重的运输能力和储存能力不足的现象，升级冷链运输能力势在必行，通过升级仓储物流网络，进一步完善公司冷链物流体系，扩大自身的物流仓储能力，有效保证存储运输环节的质量，从而带动区域渗透率提升。

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物流运输需求不断扩大。但是物流外包成本较高，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中物流成本的比例均在 10% 以上，本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同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

（1）医疗行业信息化建设是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其中明确提出要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以及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的信息授权使用。全方位的信息化系统的应用已成为独立医学实验室有效提升竞争力的关键点之一，IVD 行业公司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仓储物流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	融资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万孚生物	非公开发行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6,059.30
华大基因	IPO	云服务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15,882.99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64.20

（2）满足公司对海量诊断数据处理的需求，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学术影响力

公司信息平台日处理全国实验室测试量 30 余万项，两癌筛查峰值期日业务对接量超过 1 万例，公司日经营数据产生量 1TB 左右等，公司积累的海量数据是公司进行临床医学研究、流行病学研究的宝贵财富。通过搭建医疗诊断数据储存分析及应用平台，以数据感知、数据挖掘、数据共享、数据应用为主要研究方向建设四大技术平台，重点开发医疗大数据库。与此同时，公司着力打造生物样本库，为临床研发与罕见病研究提供有利的临床病例支撑，从而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学术影响力。

4、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1) 分子诊断是行业发展的前沿领域，也是行业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政府大力支持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加速发展体外诊断仪器、设备、试剂等新产品，推动高特异性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技术发展，支撑肿瘤、遗传疾病及罕见病等体外快速准确诊断筛查。分子诊断作为体外诊断行业的前沿领域，也是精准医疗战略的直接对接点，目前正处于蓄势待发的阶段，众多体外诊断厂商也募集资金投向这一领域，力求取得先发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融资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凯普生物	IPO	核酸分子诊断试剂扩产项目	15,328.65
透景生命	IPO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30,977.53
艾德生物	IPO	分子诊断试剂和二代测序仪产业化项目	12,760.79

(2) 公司产业布局及成本控制的必然要求，巩固公司领先地位

公司通过本募投项目，可以将现有诊断试剂生产规模快速扩大，加速推进上游产品的产业化，形成基于研发、生产、服务、销售的医疗诊断行业全产业链布局，促进各业务板块的融合与协同发展，并提高公司诊断业务的服务质量。同时以公司第三方医学诊断业务实践需求引领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可以降低公司诊断试剂的采购成本，并加速转化公司技术创新成果，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八、项目是否已明确实施地点，涉及租赁的，是否已签订意向性合同。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均已明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意向性合同
1	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	-	-	
1-1	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	杭州迪安	杭州市西湖科技园金蓬街329号	已签订租赁协议
1-2	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昆山迪安	昆山市花桥镇金洋路15号金融园11号楼	已签订
1-3	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江西迪安	南昌国家医药国际创新园联合研究院13号楼	已签订投资协议书[注1]
1-4	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佛山迪安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117号二座自编2号楼6层	已签订
2	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迪安深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园西园七路3号1幢、3幢、4幢	已签订
3	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	迪安诊断	杭州市西湖科技园金蓬街329号	自有[注2]
4	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11号1#楼5层、2#楼5层	已签订租赁协议

注：1、江西迪安已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江西迪安定制建设研发楼宇，研发楼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之日起两年内江西迪安向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购买该研发楼宇。

2、迪安诊断已取得实施地点位于杭州市西湖科技园金蓬街329号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各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签订投资协议书、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合同，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冷链物流业务亏损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投资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冷链物流业务对医疗卫生行业运营意义重大

冷链物流对于医疗卫生行业的运营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一旦出现问题，不仅可能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还威胁人民的生命健康。近年来，因运输、贮存不当而照成的医疗器械事故层出不穷，2016年9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制定了《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2016年第154号），其中关于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医疗器械运输与贮存的质量管理提出严格的要求，并指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的品种和

规模，配备相适应的冷库（冷藏库或冷冻库）及冷藏车或冷藏箱（保温箱）等设施设备，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和使用单位应根据经营、使用的品种和规模，配备相适应的冷库或冷藏设备（冷藏柜或冷藏箱等）。因此，随着行业的逐步规范，冷链物流将实现有序健康发展，而由于冷链物流业务属于重资产型业务，投入无法立竿见影的实现效益，需要较大投入才能产生规模效应，所以冷链物流业务短期内依然处于亏损状态。

（二）冷链物流业务可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自 2011 年起，为进一步完善总部集中供应链管控职能，实施公司供应链一体化战略，公司在母公司建立了集中采购平台与物流仓库，由迪安诊断从事各检验子公司自用的仪器、试剂耗材的采购供应业务。通过建立高效、整合式的总部集中采供平台，冷链物流业务虽然不产生效益，但是可以帮助公司加快存货周转，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营效率，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和优化物流成本，节约现金流支出，加速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生产规模，完善公司体外诊断产业的全产业链布局，通过实施“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可以与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业务协同发展，为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运输提供有利支持，帮助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业务的有序健康发展及“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的顺利推进实施。

十、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构成及效益测算过程合理谨慎，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市场状况以及发行人目前业务实际情况，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已具备了实施各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相应储备，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合理，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4、公司于 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3,38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9.8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收购资产的相关情况，包括收购标的、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等。（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划出专户时间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以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收购资产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收购资产的相关情况，包括收购标的、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前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共收购 17 项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时间	收购标的	交易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1	2016 年 3 月 10 日	云南盛时科华经贸有限公司	15,300.00	自筹
2	2016 年 3 月 11 日	新疆元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190.00	自筹
	2016 年 5 月 20 日		6,210.00	
3	2016 年 6 月 8 日	内蒙古丰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350.00	自筹
4	2016 年 7 月 11 日	陕西凯弘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自筹
	2016 年 7 月 14 日		12,000.00	
5	2016 年 8 月 9 日	菏泽百灵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1,100.00	自筹
6	2016 年 8 月 25 日	宁夏乐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自筹
7	2016 年 9 月 27 日	北京迪安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自筹
8	2016 年 11 月 14 日	江西迪安华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5,500.00	自筹
9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杭州德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1,610.00	自筹
10	2017 年 3 月 2 日	深圳市一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330.00	自筹
11	2017 年 4 月 14 日	数聚工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自筹
12	2017 年 5 月 2 日	北京法润鉴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0.00	自筹
13	2017 年 6 月 7 日	北京定向点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自筹
14	2017 年 6 月 22 日	重庆精准医疗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35.27	自筹
15	2017 年 7 月 19 日	宜昌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900.00	自筹
16	2017 年 10 月 25 日	郑州迪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	自筹
17	2018 年 1 月 10 日	河北执信雅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自筹

注：1、上述公司收购资产主要指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相关公司股权，以及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提高在未并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2、收购时间为完成工商变更时间。

3、收购北京法润鉴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0.02 元，以万元为单位计算，数字变为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划出专户时间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以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收购资产的情形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划出专户时间及具体用途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3,38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77.6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募集资金已划入招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6 年 2 月 3 日，该笔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划出专户。以完全划出体外作为衡量口径，该笔募集资金净额具体的用途及金额分布如下：

募集资金净额总计（万元）	98,677.65
支出项明细及合计（万元）：	
归还母公司或子公司银行贷款	66,350.00
母公司日常支出（包括发放工资、支付货款、日常费用等）	8,677.65
子公司日常支出（包括发放工资、支付货款、租金等）	23,650.00
合计	98,677.65
余额（万元）	0.00

2、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收购资产的情形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15 年 3 月进行了修订完善。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严格遵守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按募投项目用途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就此次募集资金使用出具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承诺，具体如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承诺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未来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三、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收购了云南盛时、新疆云鼎、内蒙古丰信等 17 项资产。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日常支出及归还母公司和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前次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用途，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收购资产的情况。

5、申请人及本次收购标的广州迪会信供应商均较为集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收购标的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对本次收购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构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及本次收购标的广州迪会信对上海罗氏存在一定互相依赖

（一）迪安诊断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迪安诊断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重
2017 年 1-9 月	1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100,528.40	52.62%
	2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634.86	3.47%
	3	杭州欧蒙医学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5,112.06	2.68%
	4	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5,024.48	2.63%
	5	日立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548.08	1.33%
	合计			119,847.88
2016 年	1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179,345.37	59.12%
	2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0,866.16	3.58%
	3	北京欧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64.77	2.00%
	4	成都华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254.22	1.73%
	5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4,646.14	1.53%
	合计			206,176.66
2015 年	1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63,486.93	58.21%
	2	北京欧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753.56	4.36%
	3	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2,662.03	2.44%
	4	天津世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72.64	1.90%
	5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892.12	1.73%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重
		司		
		合计	74,867.28	68.64%
2014年	1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37,860.81	49.23%
	2	北京欧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363.26	5.67%
	3	上海浩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15.06	3.40%
	4	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2,230.77	2.90%
	5	天津瑞盛鑫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523.40	1.98%
			合计	48,593.30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迪安诊断从上海罗氏采购的诊断产品金额分别为37,860.81万元、63,486.93万元、179,345.37万元和100,528.40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9.23%、58.21%、59.12%和52.62%。近年来，上海罗氏作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持续超过50%，公司对上海罗氏产品的采购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二) 广州迪会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广州迪会信是广东省最大的进口体外诊断产品代理商之一，与罗氏诊断、希森美康、碧迪、西比亚等全球多家知名的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主要经销产品覆盖广东省内主要大型三级、二级医院等医疗机构。

2016年、2017年，广州迪会信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及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重
2017年	1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49,377.77	65.92%
	2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0,604.56	14.16%
	3	广州执信	4,848.40	6.47%
	4	西比亚	2,961.65	3.95%
	5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1,896.68	2.53%
			合计	69,404.77
2016年	1	广州执信	36,443.61	50.67%
	2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21,780.32	30.28%
	3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8,459.66	11.76%
	4	盈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34.86	1.72%
	5	广州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219.36	1.7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重
		合计	69,137.80	96.12%

注：上表中广州执信包括执信（香港）企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康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宜诚德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汇翰贸易有限公司、海南盈汇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海南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广州迪会信的第一大供应商是广州执信。广州执信是广州迪会信的股东，占有其 30% 的股权。

广州执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77687241
成立时间	2008 年 07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	喻惠民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50 号 1209 房
经营范围	医疗设备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仪器仪表修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由于 2015 年底起广州迪会信才陆续开始取得相关经销商代理权资质，广州迪会信在获得相应代理权之前主要由具有资质的广州执信及其控制的企业向罗氏诊断、希森美康等国际体外诊断企业代为采购，这也是 2016 年广州执信成为广州迪会信第一大供应商的主要原因。

目前，广州迪会信已取得了罗氏诊断、希森美康和碧迪在广东省的一级代理权，贝克曼在广东省和福建省的一级代理权，以及西比亚的全国独家代理权。因此，广州迪会信在取得相应的代理权后，无需再向广州执信进行大额采购。

2016 年，广州迪会信向广州执信采购产品中近 70% 为罗氏诊断的产品；2017 年，广州迪会信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达到 93.03%，其中从上海罗氏采购的诊断产品金额为 49,377.77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 65.92%。因此广州迪会信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尤其对上海罗氏产品的采购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二、供应商集中是整个行业共同的特点

1、国外 IVD 行业

体外诊断行业在国外市场由于发展较早，目前已经比较成熟，已经形成了罗氏诊断、丹纳赫（收购了贝克曼）、西门子和雅培为主的“4+X”较为稳定的格局。

根据 EvaluateMedtech 的数据，国际前十大 IVD 公司 2016 年体外诊断业务收入及市场占比如下：

排名	公司	销售额（亿美元）	市场占比
1	罗氏诊断	95.99	19.4%
2	丹纳赫	50.38	10.2%
3	雅培	48.13	9.7%
4	西门子	49.14	9.9%
5	赛默飞	31.06	6.3%
6	希森美康	21.08	4.3%
7	碧迪	27.10	5.5%
8	梅里埃	18.56	3.8%
9	美艾利尔	21.80	4.4%
10	Ortho	17.00	3.4%
Top 10		380.25	76.9%
其他		114.06	23.1%
总计		494.31	100.0%

数据来源：EvaluateMedtech，不包括血糖检测（归为糖浆病领域）。

2016 年，国际 IVD 巨头罗氏诊断、丹纳赫、西门子和雅培的市场销售额都超过了 45 亿美元，四家公司合计市场份额达到 59.1%，反映出体外诊断市场的集中度非常高，体外诊断行业已经成为寡头垄断型行业。这些巨头技术先进、产品线丰富，生产的仪器及试剂在性能上有绝对的优势，并且具有广阔的营销渠道，因此成为大多数体外诊断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其中罗氏诊断为全球最大的体外诊断厂商，销售额超过 95 亿美元，占据 19.40% 的全球市场份额。

2、国内 IVD 行业

近年来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中国健康产业蓝皮书》中披露的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体外诊断产品市场规模约 430 亿元，预计到 2019 年，这一市场规模将达到 723 亿，三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8.91%。虽然国产产品的种类和技术的先进程度均有了提高，不少产品在中低端

领域已经实现了取代进口品牌，但是外资品牌仍然占据着中国市场的主要地位。而且国产的品牌相对比较分散，与国际品牌相比，在体量上仍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因此，对于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而言，供应商集中化现象较为普遍。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部分可比公司 2014-2016 年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第一大	前五大	第一大	前五大	第一大	前五大
金域医学	14.17%	34.72%	14.60%	36.19%	14.63%	36.06%
洛奇检验	21.85%	47.69%	9.64%	28.67%	-	-
润达医疗	-	57.83%	-	-	33.07%	64.88%
赛力斯	32.47%	44.46%	38.98%	48.71%	41.24%	55.77%
达安基因	16.67%	24.13%	6.11%	13.61%	18.07%	35.92%
华大基因	25.93%	58.55%	44.27%	64.87%	40.46%	66.07%
科华生物	51.69%	60.82%	47.26%	56.29%	55.38%	65.96%
贝瑞基因	31.42%	39.29%	26.39%	32.80%	38.74%	45.84%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整理。

选取上述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理由：①迪安诊断“服务+产品”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包含第三方医学检验业务，该业务的可比公司有华大基因、金域医学、贝瑞基因和洛奇检验等；②迪安诊断与广州迪会信均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经销代理业务，该业务的可比公司有润达医疗和赛力斯等；③近年来，迪安诊断也着力于上游诊断产品的生产研究，本次非公开发行也将通过募投项目“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加速推进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产业化，该部分业务的可比公司有达安基因和科华生物等。

若以第一大供应商占比超过 20%或者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超过 50%的口径来看，洛奇检验、赛力斯、华大基因、科华生物、贝瑞基因等公司都存在一定的供应商依赖。综上所述，供应商较为集中化是整个行业的特点，迪安诊断及广州迪会信的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系上游供应商竞争格局所致。

3、排他性条款

由于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相互竞争关系，因此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中一般存在排他性条款，规定原则上公司不得在经销区域内经销、销售供应商竞争对手的与供应商产品有相同或类似应用和客户基础的产品。

排他性条款限制了迪安诊断或者广州迪会信与其他生产商合作的可能性，突出了业务的排他性原则。这也反映出体外诊断行业的一个惯例，经营企业大多采取的是以与一家知名体外诊断品牌生产商合作为主、其他体外诊断品牌生产商合作为辅的方式。对于迪安诊断和广州迪会信来说，采取的是与上海罗氏合作为主，其他品牌生产商合作为辅的策略。这从另一个角度解释了体外诊断行业供应商较为集中的原因。

三、迪安诊断、广州迪会信和上海罗氏的合作关系

（一）合作历史

罗氏诊断成立于 1896 年，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上世纪 60 年代开始开辟诊断业务领域，自此开启了“诊断+制药”双主业驱动模式，发展至今，业务已遍及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POCT、微生物诊断、血液学诊断等 IVD 全领域，成为了全球诊断领域的领导者。罗氏诊断在全球打造了三个战略中心：巴塞尔、旧金山和上海，未来致力于成为分子领域最全面的解决方案供应商。

迪安诊断与上海罗氏的合作历史可追溯至上世纪末。1998 年 11 月，上海罗氏从销售体系、组织架构、物流队伍和商业信用等各个方面对迪安实业（迪安诊断的前身）进行了全方位的考察，迪安实业最终通过上海罗氏的严格审核，自 1999 年起成为上海罗氏在浙江区域内的代理经销商。2001 年 9 月，迪安有限成立后，迪安实业将上海罗氏产品在浙江区域内的代理权转移至迪安有限。2009 年，迪安有限对业务进行重新整合，又将该代理权转移至迪安基因。

因此，迪安诊断与上海罗氏间的合作已达 20 年，期间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迪安诊断和上海罗氏之间主要通过“一年一签”的形式签署框架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这一协议签订周期亦符合行业合作惯例。未来几年，若上游诊断产品生产行业竞争格局或技术水平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与上海罗氏的合作关系会继续长久保持下去。

广州迪会信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虽然 2016 年 6 月才开始正式获得罗氏的经销代理权、与罗氏签署了《经销协议》，但是由于其主要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人员承继于广州执信，而这个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进口体外诊断产品代理的

团队，与上海罗氏等重要供应商的合作也已达 20 年。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迪安诊断拟收购广州迪会信 64% 的股权，可以预见未来广州迪会信与上海罗氏的合作会更加紧密、稳定。

（二）合作关系

目前，上海罗氏已经成为迪安诊断和广州迪会信的第一大供应商，占比均超过 50%，迪安诊断和广州迪会信对上海罗氏存在一定的依赖。罗氏诊断是体外诊断行业产业链上游企业，在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处于绝对领先地位，拥有最大的市场份额，因此公司坚持选择罗氏诊断作为主要合作生产商。

2012-2016 年罗氏诊断在中国营业收入实现平均 25% 的高速增长。根据罗氏诊断披露的 2016 年年报，2016 年来自中国的收入共计 15.86 亿瑞郎，按照 2016 年底的瑞郎兑人民币中间价 6.7989 换算，折合人民币 107.83 亿人民币。

同年，迪安诊断向上海罗氏的采购金额达到 17.93 万元，占罗氏诊断中国销售总收入的 16.63%；广州迪会信向上海罗氏的采购金额达到 2.96 亿元，占罗氏诊断中国销售总收入的 2.75%。这意味着迪安诊断是罗氏诊断在中国的重要客户之一，罗氏诊断在中国营业收入的增长受益于迪安诊断的强大的销售网络和增持增长的第三方实验室业务需求，双方已形成互相依附的合作关系，产业链分工趋于稳定。

经过迪安诊断与上海罗氏的长期合作，双方逐渐建立了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上海罗氏是迪安诊断最重要的供应商，同时迪安诊断也是罗氏诊断在中国重要的客户之一。迪安诊断与上海罗氏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共赢中巩固发展。未来几年，迪安诊断与上海罗氏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很小。若上游诊断产品生产行业竞争格局或技术水平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对上海罗氏产品的采购将继续存在。

广州迪会信承继了广州执信的业务和人员，而广州执信的业务团队与上海罗氏合作已久，形成了长久稳固的合作关系。此外，迪安诊断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广州迪会信 64% 的股权，从而成为广州迪会信的控股股东。迪安诊断将借助自身优势，充分利用与上海罗氏的合作关系，进而继续稳固广州迪会信与上海

罗氏的合作。未来几年，若上游诊断产品生产行业竞争格局或技术水平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对上海罗氏产品的采购将继续存在。

目前来看，迪安诊断和广州迪会信与上海罗氏的合作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双方始终秉承着长期持久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迪安诊断和此次收购标的广州迪会信的供应商比较集中，对上海罗氏存在一定的依赖关系，但是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目前体外诊断行业的共同特点，是系行业格局所致。通过与上海罗氏的长期合作，双方已形成了互相依附的战略合作关系，即上海罗氏是迪安诊断最重要的供应商，同时迪安诊断是罗氏诊断在中国区重要的客户之一。迪安诊断与上海罗氏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共赢中巩固发展，这种长期、持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将会继续维系，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很小。广州迪会信承继了广州执信的资产、业务和人员，广州执信的业务团队与罗氏合作已久，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迪安诊断拟收购广州迪会信 64% 股权的影响，广州迪会信与上海罗氏持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未来几年，若上游诊断产品生产行业竞争格局或技术水平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及收购标的对上海罗氏的产品采购将继续存在。

公司本次收购广州迪会信股权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本次收购定价公允、过程合理。公司及收购标的存在一定的供应商依赖风险，但是未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双方长期持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将不会对本次收购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构成不利影响。

6、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商誉金额为 16.2 亿元，金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与商誉相关的收购定价及评估情况，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曾披露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是否达到。（2）结合上述被收购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是否有效，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本次收购新增商誉情况，是否已就其减值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与商誉相关的收购定价及评估情况，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曾披露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是否达到。

与商誉相关的收购定价及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收购单位名称	收购对价	收购比例	收购日是否评估	评估值
武汉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940.00	100.00%	是	3,180.17
重庆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	51.00%	否	
浙江韩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377.18	60.71%	否	
山西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093.81	60.00%	否	
甘肃迪安同享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否	
浙江迪安美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55.00%	否	
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0	55.00%	否	
金华市福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	55.79%	否	
上海耀尚飞生物制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800.00	80.00%	否	
云南盛时迪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	51.00%	否	
新疆元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190.00	51.00%	否	
绍兴迪安华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72.12	70.00%	否	
内蒙古迪安丰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350.00	65.00%	否	
菏泽迪安百灵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1,100.00	70.00%	否	
陕西凯弘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	60.00%	否	
宁夏迪安乐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76.92%	否	
北京中科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700.00	80.00%	否	
江西迪安华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5,500.00	100.00%	否	
北京迪安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565.39	80.00%	否	
杭州德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1,610.00	100.00%	是	33,000.00
深圳市一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330.00	60.00%	否	
杭州凯莱谱精准医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19.60	55.32%	否	

上述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除深圳一通、杭州德格外，上述并购交易均不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交易

对手定价主要依据历年业绩增速及行业未来增长趋势，发行人给予相应溢价。被收购单位整体估值合理，定价公允。

公司与主要被收购标的并购协议均有业绩要求及估值调整政策，一般存在三年业绩考核期，若三年累计未完成业绩承诺将触发估值调整。与商誉相关的收购披露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2017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1、武汉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承诺业绩(营业收入)	4800.00	3300.00	2250.00
承诺业绩(净利润)	550.00	330.00	120.00
实际完成情况(营业收入)	3614.00	2728.00	2354.00
实际完成情况(净利润)	108.00	-207.00	-60.00

经过前期的并购整合、市场的开拓以及品牌影响力的提升，武汉迪安业务规模快速上量，并于2014年度实现扭亏为盈。随业务规模扩大后，武汉迪安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重庆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承诺业绩(营业收入)	7977.60	6648.00	5122.60	3659.00	2478.00
承诺业绩(利润总额)	2018.87	1376.50	795.98	490.60	98.31
承诺业绩(净利润)	1,716.04	1,170.02	676.58	417.01	83.56
实际完成情况(营业收入)	6955.54	6588.68	4929.73	3798.80	2443.84
实际完成情况(利润总额)	242.63	592.56	210.97	-179.82	-477.15
实际完成情况(净利润)	223.26	533.40	189.11	-131.77	-396.09

原重庆迪安收购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4.5年，预测的业绩指标较高。由于近年重庆地区市场竞争加剧，效益未达到预期。随着并购项目的投后管理日臻完善，导入期坚持文化与核心价值观的宣贯，加大渠道建设、人才引进与标准操作规范导入力度等，新经营策略效益将逐渐显现。

3、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承诺业绩(净利润)	7,030.00	5,408.00	4,160.00
实际完成情况(净利润)	6,823.21	5,892.71	4,353.30

4、金华市福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承诺业绩(净利润)	2,000.00	1,700.00	1,500.00
实际完成情况(净利润)	2,063.68	2,002.41	1,471.19

5、云南盛时迪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承诺业绩(净利润)	4,400.00	3,380.00	2,600.00
实际完成情况(净利润)		3,585.96	3,260.14

6、新疆元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承诺业绩(净利润)	10,000.00	8,000.00	5,600.00
实际完成情况(净利润)	7,835.18	8,002.69	6,296.31

7、内蒙古迪安丰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承诺业绩(净利润)	5,486.00	4,500.00	3,500.00
实际完成情况(净利润)		5,321.71	3,717.33

8、陕西凯弘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承诺业绩(净利润)	3,900.00	3,000.00	2,300.00
实际完成情况(净利润)		2,942.34	2,807.79

9、江西迪安华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承诺业绩(营业收入)	15,625.00	12,500.00	10,000.00
实际完成情况(营业收入)		12,299.58	10,909.73

注：根据投资协议约定，2016 年度考核的营业收入包含原江西华星医学检验中心与新设主体江西迪安华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10、深圳市一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承诺业绩(净利润)	1,900.00
实际完成情况(净利润)	1,954.84

承诺业绩(净资产)	3,264.00
实际完成情况(净资产)	3,275.26

注：2016 年度深圳一通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综上所述，公司大部分并购标的均达到或超过披露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武汉迪安、重庆迪安因市场竞争、市场拓展等因素导致业绩不及预期，但其并购对价较低，且最近几年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不存在减值迹象。新疆元鼎 2017 年度业绩不及预期，未完成业绩承诺，发行人将根据收购协议进行估值调整并已聘请评估师对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400 万元左右。由于 2017 年报审计尚在进行中，具体减值测试结果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二、结合上述被收购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是否有效，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方法如下：

发行人将被收购公司单独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发行人将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上述资产组如发生减值，应首先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若减值金额小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则该减值金额为商誉的减值损失；若减值金额大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则商誉应全部确认减值损失，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分摊其他各项资产的减值损失。

2016 年度，发行人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韩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福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耀尚飞生物制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云南盛时迪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元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绍兴迪安华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迪安丰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凯弘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江西迪安华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的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出具评估报告。2017 年度，发行人仍

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主要商誉对应标的公司资产组的进行减值测试，目前正在进行中。具体评估情况及被收购单位经营情况及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1、浙江韩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796.78	1,410.68	1,152.17
营业成本	2,184.49	1,600.80	1,362.51
利润总额	-150.78	-942.59	-780.57
净利润	-114.98	-707.92	-586.10
毛利率	21.89%	-13.48%	-18.26%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商誉(60.71%)	商誉(100%)	可辨认净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519.21	855.23	2,678.85	3,534.08
可收回金额（整体）				3,462.17
减值损失金额				

浙江韩诺业绩逐年改善且接近盈亏平衡，因此，2016 年末可收回金额与资产组账面价值的差额 71.91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度发行人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韩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2、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0,039.06	88,674.12	71,342.72
营业成本	54,333.13	77,889.70	63,457.36
利润总额	9,879.58	7,952.77	5,807.91
净利润	6,823.21	5,892.71	4,353.30
毛利率	22.42%	12.16%	11.05%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商誉(55%)	商誉(100%)	可辨认净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16,828.41	30,597.11	24,889.07	55,486.18
可收回金额（整体）				80,300.00
减值损失金额				

2017 年度发行人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执信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3、金华市福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797.54	11,836.31	10,000.37
营业成本	9,406.97	8,292.18	6,957.47
利润总额	2,755.04	2,672.00	1,703.20
净利润	2,063.68	2,002.41	1,471.19
毛利率	26.49%	29.94%	30.43%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商誉(55.79%)	商誉(100%)	可辨认净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4,742.43	8,500.51	7,955.38	16,455.89
可收回金额（整体）				17,790.00
减值损失金额				

2017 年度发行人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华福瑞达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4、上海耀尚飞生物制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40.33	298.64
营业成本	393.74	317.95
利润总额	-178.41	-384.84
净利润	-130.17	-384.84
毛利率	10.58%	-6.47%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商誉(80%)	商誉(100%)	可辨认净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327.20	408.99	207.16	616.15
可收回金额（整体）				103.24
减值损失金额				327.20

上海耀尚飞生物制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本期人员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以银信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基础确定，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2016 年末商誉减值金额为 327.20 万元，当年
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云南盛时迪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7,715.43	22,770.71	18,065.62
营业成本	18,364.69	15,650.08	10,900.66
利润总额	4,245.48	3,649.82	3,131.29
净利润	3,585.96	3,260.14	2,444.63
毛利率	33.74%	31.27%	39.66%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商誉(51%)	商誉(100%)	可辨认净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11,310.12	22,176.70	10,548.05	32,729.70
可收回金额（整体）				33,730.00
减值损失金额				

2017 年度发行人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云南盛时进行商誉减值测
试，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6、新疆元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2,809.37	38,061.46	31,148.32
营业成本	20,916.38	23,869.26	19,129.81
利润总额	10,477.68	11,041.86	9,061.77
净利润	7,835.18	8,002.69	6,296.31
毛利率	36.25%	37.29%	38.58%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商誉(51%)	商誉(100%)	可辨认净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28,074.87	55,048.76	21,144.45	76,193.21
可收回金额（整体）				98,100.00

减值损失金额			
--------	--	--	--

2017 年度发行人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疆元鼎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受新疆地区产品价格下调因素的影响，新疆元鼎业绩下滑且净利润与承诺值存在一定差距，预计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400 万元左右。

7、绍兴迪安华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61.98	77.73	0.30
营业成本	217.02	0.00	0.00
利润总额	-32.12	-227.86	-151.50
净利润	-24.09	-227.86	-151.50
毛利率	53.02%	100.00%	100.00%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商誉(70%)	商誉(100%)	可辨认净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2,468.57	3,526.53	609.82	4,136.35
可收回金额（整体）				4,320.00
减值损失金额				

2017 年度发行人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绍兴华因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亏损情况不断改善并接近盈亏平衡，未发现减值迹象。

8、内蒙古迪安丰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0,761.07	22,652.91	17,603.08
营业成本	17,169.18	12,736.29	9,264.94
利润总额	7,818.64	5,011.04	3,986.77
净利润	5,321.71	3,717.33	2,629.05
毛利率	44.19%	43.78%	47.37%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商誉(65%)	商誉(100%)	可辨认净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21,631.52	33,279.26	9,216.69	42,495.95

可收回金额（整体）				43,700.00
减值损失金额				

2017 年度发行人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内蒙古丰信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9、陕西凯弘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6,097.29	26,159.77	20,299.01
营业成本	18,405.28	18,089.94	13,947.04
利润总额	3,949.45	3,801.44	2,453.47
净利润	2,942.34	2,807.79	1,741.95
毛利率	29.47%	30.85%	31.29%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商誉(60%)	商誉(100%)	可辨认净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9,126.68	15,211.13	11,711.13	26,922.26
可收回金额（整体）				30,300.00
减值损失金额				

2017 年度发行人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陕西凯弘达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10、江西迪安华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299.58	5,550.59
营业成本	6,646.59	2,880.89
利润总额	3,106.02	1,601.35
净利润	2,423.19	1,198.94
毛利率	45.96%	48.10%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商誉(100%)	可辨认净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23,101.32	3,198.94	26,393.32

可收回金额（整体）			30,300.00
减值损失金额			

2017 年度发行人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西华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对于商誉金额相对较小的武汉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重庆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山西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甘肃迪安同享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浙江美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自行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具体如下：

11、武汉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423.29	5,544.42	4,033.06
营业成本	3,957.17	3,156.66	2,371.70
利润总额	241.21	366.81	76.15
净利润	82.44	221.28	81.69
毛利率	38.39%	43.07%	41.19%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商誉(100%)	可辨认净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1,454.64	2,151.16	3,605.80
可收回金额（整体）			3,962.13
减值损失金额			

2017 年度，因武汉迪安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企业所得税率由 25% 下降为 15%，因未来适用税率调整导致以前年度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出 146 万元，导致当期净利润与利润总额金额差异较大。此外，因武汉实验室搬迁等因素导致当期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费用较大，上述导致 2017 年度业绩出现下滑。

经过前期的并购整合、市场的开拓以及品牌影响力的提升，武汉迪安业务规模快速上量，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随业务规模扩大后，武汉迪安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经测试后未发现 2017 年末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12、重庆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955.54	6,588.68	4,929.73
营业成本	3,890.51	3,273.11	2,110.85
利润总额	242.63	592.56	210.97
净利润	223.26	533.40	189.11
毛利率	44.07%	50.32%	57.18%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商誉(51%)	商誉(100%)	可辨认净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1,211.63	2,375.75	1,004.26	3,380.01
可收回金额（整体）				4,871.62
减值损失金额				

2017 年度重庆迪安因重新装修及搬迁办公场所，相关费用支出增加导致本期利润下滑。随着并购项目的投后管理日臻完善，导入期坚持文化与核心价值观的宣贯，加大渠道建设、人才引进与标准操作规范导入力度等，新经营策略效益将逐渐显现。发行人经测试后未发现 2017 年末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13、山西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861.34	3,207.83	1,871.43
营业成本	2,865.72	1,989.39	1,333.42
利润总额	327.96	-24.81	-247.71
净利润	233.79	-24.84	-190.27
毛利率	41.05%	37.98%	28.75%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商誉(60%)	商誉(100%)	可辨认净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528.99	881.65	829.09	1,710.74
可收回金额（整体）				3,609.80
减值损失金额				

山西迪安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利润逐年上升，发行人经测试后未发现 2017 年末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14、甘肃迪安同享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404.34	3,315.42	1,844.23
营业成本	1,692.52	1,507.56	853.28
利润总额	1,871.19	946.37	509.11
净利润	1,585.75	864.75	384.13
毛利率	61.57%	54.53%	53.73%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商誉(60%)	商誉(100%)	可辨认净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526.38	877.30	1,761.95	2,639.25
可收回金额（整体）				3,987.65
减值损失金额				

甘肃迪安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利润逐年上升，发行人经测试后未发现 2017 年末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15、浙江迪安美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639.21	2,802.52	503.15
营业成本	1,507.20	1,658.98	492.68
利润总额	337.49	-80.29	-818.44
净利润	252.58	-27.29	-628.80
毛利率	42.89%	40.80%	2.08%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商誉(55%)	商誉(100%)	可辨认净资产(注)	合计
账面价值	489.82	890.58	1,357.24	2,247.82
可收回金额（整体）				4,019.90
减值损失金额				

浙江美生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利润逐年上升，发行人经测试后未发现 2017 年末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16、北京中科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370.73	18,796.24	15,620.07
营业成本	14,779.93	14,179.84	11,161.53
利润总额	3,564.07	2,084.97	931.38
净利润	2,659.19	1,530.79	669.12
毛利率	27.45%	24.56%	28.54%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商誉(80%)	商誉(100%)	可辨认净资产(注)	合计
账面价值	813.72	1,017.15	5,180.98	6,198.13
可收回金额（整体）				8,800.00
减值损失金额				

中科执信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利润逐年上升，发行人经测试后未发现 2017 年末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17、杭州德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收购杭州德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时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值人民币 33,000 万元。

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868.37	22,230.19	16,209.17
营业成本	15,563.96	16,985.09	12,765.19
利润总额	3,671.04	3,481.41	2,039.75
净利润	2,747.29	2,601.87	1,523.85
毛利率	25.42%	23.59%	21.25%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商誉(100%)	可辨认净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26,271.59	5,608.84	31,880.43
可收回金额（整体）			33,000.00
减值损失金额			

杭州德格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经测试后未发现 2017 年末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菏泽迪安百灵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宁夏乐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尚处于建设期，根据公司投资部编制的可研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据，测算可收回金额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北京迪安开元科技有限公司因人员及公司业务定位变化，发行人经测试后预计未来账面价值将小于可收回金额，2017 年度预计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00 万元左右。

三、本次收购新增商誉情况，是否已就其减值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根据本次收购对价及标的公司审计情况，预计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新增商誉 6.1 亿元。其减值风险发行人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风险之六商誉减值风险”中披露。

四、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获取了公司企业合并相关资料，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及合并日财务数据，评价发行人商誉确认的准确性；了解并复核发行人及发行人所聘请评估机构商誉减值计算方法；获取了与商誉减值相关资料，包括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评价公司商誉减值确认的充分性，复核相关预测及评估参数的设置及合理性；访谈相关标的主要管理人员，了解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环境、经营策略和市场空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进行复核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2016 年度除上海耀尚飞生物制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因人员发生重大变动，商誉已计提减值准备外，发行人其他商誉经减值测试，计算得出股东权益市场价值均高于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发行人减值测试方法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2017 年度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正在进行中，预计将对新疆元鼎和北京迪安开元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其他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现减值迹象。由于 2017 年报审计尚在进行中，具体减值测试结果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2017 年度审

计报告结果为准。

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最近一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情况统计如下：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出资日期	终止日期	占上市公司总资产的比例
1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015.5.28	2020.5.13	0.73%
2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6.10.28	-	0.58%
3	浙江浙商健投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7.3.10	-	0.01%
4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630.00	2017.7.5	-	0.09%
5	SV 中韩生物·卫生保健基金	2,583.18	2015.12.24	-	0.38%
6	Avita Medical Corporation	1,911.26	2015.8.24	-	0.28%
7	MCTT Bio	1,354.10	2015.8.10	-	0.20%
8	西安元鼎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90.00	-	-	0.01%
合计		15,668.54	-	-	2.28%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15,668.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8%。由于公司对以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管理不具有重大影响，且该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将以上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分析分成如下三类：

1、设立的产业基金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是公司与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专项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依据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选择医疗大健康产业相关的战略投资标的。投资领域以医疗大健康领域为投资方向，重点关注体外诊断领域的产品、医学诊断服务、其他第三方检测服务、移动医疗及其他医疗服务等相关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投资设立该产业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方面，根据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与深圳高特佳共同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公告》，由深圳高特佳或深圳高特佳指定机构担任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而公司及其他出资人作为该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因而满足上述第（1）种情形。

另一方面，公司投资设立该产业基金的目的旨在借助深圳高特佳专业的投资

团队、投资渠道及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充分结合公司的行业经验、技术判断与资源优势，积极寻求医疗健康产业优秀企业的投资机会，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路径进行战略投资项目选择，有效实现公司战略扩张计划及资本增值。这次合作是公司战略扩张创新模式的再次探索，有助于公司加速布局覆盖大健康产业相关领域，加强核心能力建设促进战略目标的持续推进与快速发展。因此，公司投资该产业基金不是以获取该基金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故不满足第（2）种情形。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的该产业基金不同时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中的两种情形，因而不认定其为财务性投资。

SV 中韩生物·卫生保健基金成立于 2014 年，是公司与韩国知名投资集团 SV 公司合作设立的医疗健康产业基金。该医疗健康产业基金是以韩国的生物技术与健康产业为主要目标市场，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良健康产业相关企业的投资机会。合作双方将根据中韩两国的生物医药市场状况与技术发展趋势，充分结合公司的行业经验、技术判断与资源优势，通过投资合作支持培育在韩国具有创新商业模式的医疗健康服务企业或具有独特性或竞争性产品的生物技术企业。

公司投资该产业基金旨在拓展延伸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国际化战略布局，快速进入韩国健康产业投资领域是实现迪安诊断国际化战略扩张第一步。此次合作有效利用国际优质资源扩大公司知名度，启动建立国际渠道网络，形成国际间技术资源的有效互动与开拓创新，发掘未来商业机会与实现投资价值增值。

因此，公司投资设立的该产业基金不是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同时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中的两种情形，因而不认定其为财务性投资。

2、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复星联合保险是公司联合医药、金融等行业的投资人共同发起投资设立一家专业健康保险公司。公司出资投资设立复星联合保险，目的不在于从投资中获取

转让利得等财务性收益，而是为进一步实现服务“大健康”的战略目标，把握服务升级、产业升级以及客户需求升级所带来的行业发展机遇，实现诊断服务、健康管理和金融保险业务的产业链闭环。通过挖掘“大健康”产业链中其他协同业务的发展机会，加速打造可持续的“大健康”生态圈，以产业化、国际化、协同业务多元化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壮大。因此，公司对复星联合保险的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浙商健投是公司投资的一家投资公司。公司投资该公司同样也是“大健康”战略布局中的一步，主要通过浙商健投的投资能力，寻找健康产业中的合适标的，挖掘有潜力增长的发展机会，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而不是为了追求短期利益。

美国 Avita 公司和韩国 MCTT Bio 公司是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迪安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投资的两家公司。这两项投资是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大健康领域的国际化战略布局，旨在深入了解全球 IVD 行业的趋势变化、POCT 的创新技术发展及美国成熟的第三方诊断行业的竞争态势和演变，快速实现国际市场的战略扩张计划。

西安元鼎是公司间接投资的公司。由于公司收购了新疆元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西安元鼎作为新疆元鼎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应成为了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投资新疆元鼎是推动渠道整合战略的一个重要实施举措，加速促进了“服务+产品”双轮驱动服务模式的升级。通过投资新疆元鼎，一方面，公司将借助新疆元鼎丰富的业务网络、广泛的政府资源、专业的市场营销及技术团队，实现中国西部地区市场的拓展；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集团连锁化实验室运营管理能力及高效物流服务体系，在西部市场实现实验室布局，在新疆市场实现产业链融合发展，进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对复星联合保险、浙商健投、美国 Avita 公司和韩国 MCTT Bio 公司的直接投资和对西安元鼎的间接投资均属于战略性投资，投资初始、持有过程中及未来均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3、其他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杭州迪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投资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与杭州蓝迪、万向信托、浙江蓝桂共同签署《杭州迪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约定，杭州迪桂的合伙人情况、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万向信托（LP）	62.94%	63,000
浙江蓝桂（LP）	31.97%	32,000
迪安诊断（LP）	5.00%	5,000
杭州蓝桂（GP）	0.09%	100

此次股东变更主要是新合伙人万向信托受让了原合伙人杭州工商信托持有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双方于 2017 年 6 月已签订《关于杭州迪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2017 年 6 月，公司与万向信托签订了《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委托万向信托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金额为受让款项金额的 1%，即 630 万元整，因此形成了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将作为战略性投资长期持有，投资初始、持有过程中及未来均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因此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三）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

综上，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0，借予他人款项为 0，委托理财为 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15,668.54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 2.28%，金额较小。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一）公司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规定：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2017年9月22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

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即 2017 年 3 月 22 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参照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认定标准，以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披露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披露标准
总资产	571,751.35	57,175.14
净资产	254,591.38	25,459.14
营业收入	382,398.06	38,239.80
净利润	33,795.02	3,379.50

按照上述披露标准，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上述期间内公司未发生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

（三）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根据所知悉的信息和工作安排，未来三个月内，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暂无其他确定性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因外部环境变化或突发情况影响需要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公司将会使用自有资金或另行筹资进行投资，不会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进行该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且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批决策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三、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的相关规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参照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认定标准，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没有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未来三个月，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暂无其他确定性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8、广州迪会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8月由广州市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泰丰信息技术资产管理（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2015年10月，德清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德清联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广州迪会信股东。2016年1月，德清联宏和德清祺盛将其持有的广州迪会信出资额合计16640万元以79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迪桂，杭州迪桂成为新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64%。请申请人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的合理性，德清祺盛、德清联宏、泰丰信息、广州执信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回复：

一、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的合理性

广州迪会信共发生过两起股权转让，其中2016年1月德清联宏和德清祺盛将其持有的广州迪会信出资额合计16,640.00万元以79,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迪桂；2016年5月深圳泰丰将其持有的广州迪会信1,300.00万元出资额以1,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武，将其持有的广州迪会信260.00万元出资额以2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美珍，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一）2016年1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1、股权转让的原因

杭州迪桂基于对广州执信管理团队出色的业务能力、专业的技术优势以及在行业内丰富的客户及渠道资源的充分认可，决定收购广州执信下属的广东地区进口体外诊断产品经销代理相关业务。经杭州迪桂及广州执信双方协商，由广州执信及其管理团队出资设立广州迪会信，将广州执信体外诊断产品经销代理业务的相关人员和医疗机构客户转移至广州迪会信及其子公司。德清联宏和德清祺盛系由广州执信的股东及其主要管理团队设立的持股平台，2015年10月通过增资的形式成为了广州迪会信的股东。广州迪会信在2016年1月前完成了设立并取得了从事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所需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达到了杭州迪桂对收购广州迪会信的前置条件，所以杭州迪桂以7.93亿元的价格受让广州迪会信64%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由于 2016 年 1 月广州执行的相关业务及主要人员尚未全部转移至广州迪会信，广州迪会信尚未完全开展相关业务，所以本次转让并未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而是由杭州迪桂和广州执信双方基于相关业务的运营情况友好协商而形成，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广州迪会信本次 64% 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7.93 亿元，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1、股权转让的原因

2016 年 5 月广州迪会信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广州迪会信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执信	7,800.00	30.00%
深圳泰丰	1,560.00	6.00%
杭州迪桂	16,640.00	64.00%
合计	26,000.00	100.00%

其中，深圳泰丰持有广州迪会信 6.00% 的股权，深圳泰丰的合伙人系曾武和陈美珍，两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3.33% 和 16.67%，即曾武间接持有广州迪会信 5% 的股权，陈美珍间接持有广州迪会信 1% 的股权。为了使广州迪会信股权关系更为清晰，曾武和陈美珍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由间接持有广州迪会信股权调整为直接持有。

2、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广州迪会信本次股权转让，系深圳泰丰的合伙人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所以本次转让并未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而是以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进行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德清祺盛、德清联宏、泰丰信息、广州执信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 德清祺盛、德清联宏、深圳泰丰、广州执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德清祺盛、德清联宏已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注销。德清祺盛、德清联宏、深圳泰丰、广州执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德清祺盛

德清祺盛系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经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1MA28COKQ3A 的营业执照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喻惠民，主要经营场所为德清县武康镇塔山街 901 号，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清祺盛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喻惠民	普通合伙人	1,920.00	货币	60.00%
2	陈列	有限合伙人	1,280.00	货币	40.00%
合计			3,200.00		100.00%

德清祺盛存续期间未发生股权变更。

2、德清联宏

德清联宏系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经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1MA28COKR15 的营业执照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美珍，主要经营场所为德清县武康镇塔山街 901 号，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清联宏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喻惠民	有限合伙人	7,280.00	货币	56.00%
2	陈列	有限合伙人	4,810.00	货币	37.00%
3	曾武	有限合伙人	520.00	货币	4.00%
4	陈美珍	普通合伙人	390.00	货币	3.00%
合计			13,000.00		100.00%

德清联宏存续期间未发生股权变更。

3、深圳泰丰

深圳泰丰系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802380W 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武，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深圳泰丰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曾武	普通合伙人	1,250.00	货币	83.33%
2	陈美珍	有限合伙人	250.00	货币	16.67%
	合计		1,500.00		100.00%

4、广州执信

广州执信系于 2008 年 7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喻惠民，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777687241，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50 号 1209 房，经营范围为“医疗设备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仪器仪表修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广州执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喻惠民	1,200.00	货币	40.00%
2	陈列	900.00	货币	30.00%
3	胡少刚	900.00	货币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	--	---------

(二) 德清祺盛、德清联宏、泰丰信息、广州执信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德清祺盛、德清联宏及深圳泰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州执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州执信与上市公司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上市公司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关联关系
1	广州迪会信	联营企业杭州迪桂控制的公司	广州执信持股 30%，系持股 5% 以上重要股东
2	北京联合执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州执信持股 3%，喻惠民担任董事
3	中科执信	发行人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北京联合执信控股子公司
4	河北执信雅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北京联合执信控股子公司
5	北京执信深海	发行人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北京联合执信全资子公司
6	北京迪安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北京联合执信全资子公司
7	陕西凯弘达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州执信持股 5%
8	北京唯康达	发行人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陕西凯弘达控股子公司

广州执信的股东与上市公司关联方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关联关系
1	广州迪会信	联营企业杭州迪桂控制的公司	喻惠民、陈列担任董事
2	北京联合执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喻惠民担任董事

除以上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外，德清祺盛、德清联宏、深圳泰丰、广州执信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杭州迪桂收购广州迪会信 64% 股权系基于对广州迪会信管理团队出色的业务能力、在行业内丰富的客户及渠道资源的认可，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具备商业合理性；深圳泰丰向曾武及陈美珍转让广州迪会信合计 6% 股权事宜，系深圳泰丰的合伙人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有广州迪会信股权，本次转让以出资额作为转让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合理性；除广州执信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外，德清祺盛、德清联宏、

深圳泰丰、广州执信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9、广州执信将注册号 1515011 号、1515012 号商标以 1 元的价格独家许可广州迪会信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使用，使用年限为 20 年，广州执信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同时可以使用以上商标。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商标的有关情况，对广州迪会信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许可使用方式可能存在的风险，采用许可使用方式而非转让的原因，广州迪会信生产经营独立性是否存在瑕疵。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商标的有关情况，对广州迪会信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许可使用方式可能存在的风险，采用许可使用方式而非转让的原因，广州迪会信生产经营独立性是否存在瑕疵。

（一）上述商标有关情况

注册号 1515011 号、1515012 号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权利人	申请号/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1		广州执信	1515011	10	医疗用超声器械及部件；医用 X 光器械；心电图描记器；CT 诊断仪；医疗器械和仪器；验血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电疗器械	2011.01.28-2021.01.27
2		广州执信	1515012	10	医疗用超声器械及部件；医用 X 光器械；心电图描记器；CT 诊断仪；医疗器械和仪器；验血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电疗器械	2011.01.28-2021.01.27

（二）对广州迪会信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广州迪会信为广东省具有较高影响力的进口体外诊断产品代理商，建立了完备的专业服务团队、覆盖全省范围的业务服务网络以及高品质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体系，经销产品的客户对象覆盖广东省内主要大型三级、二级医院等医疗机构，形成了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其主要核心优势在于其完备的服务网络和专业团队等方面，“执信”商标对于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许可方式可能存在的风险

广州执信采用独家许可的方式存在商标不能续期的风险，广州执信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继续使用商标亦存在商标品牌专属性无法识别的风险。

(四) 采用许可方式而非转让的原因

广州执信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转移至广州迪会信的过程中，为了保证原有客户在转移过程中的平稳过渡和新客户的顺利开发，便于新老客户认识到相关团队和业务转移的一脉相承性，在业务转移过程中广州迪会信会同时使用“执信”的商标。

考虑到同时使用“执信”商标系广州迪会信在设立初期以及客户转移过程中为保持业务平稳经营的短期需要，今后会以“迪会信”的名义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未来对“执信”商标的需求大幅降低；广州执信作为广州迪会信的股东之一，未来暂无注销计划，“执信”商标作为其最主要商标，且其控股及参股的子公司亦在使用该商标，不便于对外转让，综上所述，经协商后采用许可而非转让方式。为充分保证广州迪会信的权益，将许可期限约定为 20 年。

(五) 广州迪会信生产经营独立性是否存在瑕疵

广州迪会信使用“执信”商标的主要原因系保证过渡期业务的平稳运营以及客户在转移过程中的顺利过渡。且该商标对广州迪会信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广州迪会信的生产经营具备独立性。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注册号 1515011 号、1515012 号商标的授权使用系广州迪会信在过渡期为了保证业务的顺利转移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具备商业合理性，上述商标的授权使用对于广州迪会信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广州迪会信的生产经营具备独立性。

10、请申请人说明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因项目用地导致的募投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因项目用地导致的募投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除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使用发行人自有场地及江西迪安募投项目用地尚在建设外，其他项目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募投项目各实施主体已分别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协议》，就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面积、租金及租赁有效期限进行了约定。

根据江西迪安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为江西迪安在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建设约 7,000 平方米的研发办公楼宇，在该楼宇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环评报告、消防验收合格证等相关审批文件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后的转让条件后 2 年内将转让给江西迪安，并将协助江西迪安取得该楼宇的《不动产登记证》及《契证》。该协议约定任何一方如未按约定履行而造成对方损失应根据实际损失和其他可计算的直接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股子公司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该实施场所的土地证，目前该实施场所仍在施工建设中，江西迪安募投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江西迪安募投项目实施场所周边同类场所房源充足，容易找到替代性房产，募投项目用地尚在建设对本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不利影响。

除江西迪安募投项目用地尚在建设外，各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均依法取得了相应的产权证，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程序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因项目用地导致的募投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募投项目用地已经履行完毕相关程序，不存在因项目用地导致的募投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

11、请申请人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已取得发改、环保、行业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所需全部审批。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已取得发改、环保、行业主管部门等有

权部门所需全部审批。

（一）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已取得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资质名称	有效期终止日
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	杭州迪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2.3.21
	昆山迪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2.3.27
	佛山迪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2.3.28
	江西迪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1.6.5
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迪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9.5.18
	深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0.9.16
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	迪安诊断	无需	-
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迪安生物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019.9.3

（二）发改、环保部门的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已取得发改、环保部门的全部审批，具体审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备案	环评审批
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	杭州迪安	2017-330106-83-03-057508-000	2017-004
	昆山迪安	2017-320583-74-03-544830	昆环建[2017]1397号
	佛山迪安	2017-440604-83-03-009249	CB2017-4-050
	江西迪安	2017-360198-83-03-014923	洪环审批[2017]169号
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迪安 深海	2017-330106-59-03-059478-000	备案号 201733010600000681
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	迪安诊断	2017-330106-83-03-060396-000	已取得无需环评的说明 [注]
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迪安生物	2017-330110-27-03-046762-000	报告表 2017-249号

注：2017年9月19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分局向迪安诊断出具说明：根据《浙江省第一批、第四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科研设计、软件开发、云计算中心、计算机房建设（不涉及土建）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二、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迪安诊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

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发改、环保、行业主管部门所需全部审批。

12、请申请人说明上市公司及其子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以及第十条第（三）项、第（六）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及其子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公司控股期间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具体内容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1	浙江司法鉴定	（杭西）市监罚字[2015]第 51 号	超越检验服务范围从事检验服务活动	罚款 65,000 元，没收 8980 元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8.14
2	上海迪安	杨市监案处字[2017]第 100201662450 号	检测仪器未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备案	罚款 822,500 元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5.17

1、2015 年 8 月 14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杭西）市监罚字[2015]第 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浙江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在超越检验服务范围开展检验活动，被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 65,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8,980 元。

针对以上处罚，浙江迪安司法鉴定中心积极整改，努力消除社会影响，并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取得以上检验资质。2018 年 1 月 23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基于本案的事实、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行政处罚法》和《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故对其作了一般裁量标准的行政处罚（注：一般裁量标准是指行政机关基于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违法程度尚未构成严重或较重级别，根据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权，选取“一般”所对应的裁量标准予以处罚）。

2、2017年5月17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杨市监案处字[2017]第1002016624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迪安因在2015年9月17日至2016年7月13日期间用于临床检测的“AB SCIEX 三重串联四极杆液质联用仪”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被罚款人民币822,500元（货值金额1倍罚款）。

针对以上处罚，上海迪安积极整改，并于2017年6月2日取得了关于“AB SCIEX 三重串联四极杆液质联用仪”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进20172401554）。

2017年9月8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了《情况说明》，认为鉴于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以及给社会造成的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款项之规定，对上海迪安作出了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除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公司控股期间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具体内容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1	杭州韩诺	杭卫医罚[2015]3号	超出诊疗登记项目开展CT检测	罚款7,000元、吊销X线诊断专业执业许可、责令改正	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4.28
2	温州美生	温鹿城法责改字[2015]第030208号	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温州市鹿城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2015.8.13
3	上海迪安	第2120160012号	将医疗废弃物露天堆放专门存放点的室外	罚款5,000元	上海市杨浦区环境保护局	2016.5.11
4	上海迪安	第2220140004号	在登记执业点以外的实验室开展检测活动	不良执业行为计4分，没收违法所得109,600元、罚款8,000元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1.8
5	上海迪安	浦第2220160015号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没收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313支、100格冷冻盒2个、大枪头350个、移液器1支，罚款	上海市浦东新区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8.23

				2,000 元		
6	青海迪安	宁东园公（消）行罚决字[2017]0019 号	未经消防备案擅自施工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 5,000 元	西宁市公安消防支队东川工业园区大队	2017.5.31
7	沈阳迪安	沈地税一稽处[2016]0019 号	没有购买并在账簿粘贴印花税	补缴印花税 1,159.4 元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6.5.24
8	盛时迪安	五公(消)行罚字(2017)14-0005 号	消防器材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罚款 5,000 元	昆明市公安消防支队五华区大队	2017.9.5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以上行政处罚金额较小，行政处罚做出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以上被处罚的发行人子公司已缴付上述罚款，并改正了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以及第十条第（三）项、第（六）项的规定。

（一）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在上述制度基础上，公司在具体的日常合规运营方面，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管理、公司文化、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全面预算、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采购业务及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等方面制定了更为详尽的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的有效建立及运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保障。

（二）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出具的《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1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控股期间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均已缴付上述罚款，行政处罚已经处理完毕，并已积极整改并消除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部门意见，结合被行政处罚的有关情节、被处罚金额及整改情况，该等被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一般行政处罚。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高度重视，并已经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其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了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及流程监督，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考核体系。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第十条第（三）项“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和第（六）项“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规定的情形。

13、申请人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租赁的多项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该事项对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影响。

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房产证	租期	用途
1	云南盛时迪安生物科技有限	张杰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云南映象主题文化小区 城市公园广场（K 地块）6	892.92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7.7.1-2022.6.30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房产证	租期	用途
	公司		栋 17 层 1701、1702、1703、1704 号				
2	云南科启经贸有限公司	张杰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云南映象主题文化小区 城市公园广场 (K 地块) 6 栋 16 层、17 层 1602、1603、1706 号	567.05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7.7.1-2022.6.30	办公
3	新疆元和丰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北区标准厂房三号楼一层西侧、二层整层	3,319.0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7.3.31-2018.3.30	办公、仓库
4	内蒙古迪安丰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金丰信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西蒙奈伦广场 2 号 A 座楼 3 层	880.00	因更换开发商,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8.1.1-2018.12.31	办公、仓库
5	内蒙古迪安丰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金丰信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西蒙奈伦广场 2 号 A 座楼 4 层	587.00	因更换开发商,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8.1.1-2018.12.31	办公、仓库
6	内蒙古迪安丰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金丰信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工业新区阳光大街	3,052.00	因更换开发商,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7.10.1-2020.9.31	冷库
7	内蒙古迪安拓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金丰信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工业新区阳光大街一楼 A 区, 二楼 206/207/208	220.00	因更换开发商,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8.1.1-2018.12.31	办公、仓库
8	内蒙古迪安朗泽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金丰信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工业新区阳光大街一楼 C 区, 一楼 103/104/105/106	220.00	因更换开发商,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8.1.1-2018.12.31	办公、仓库
9	内蒙古迪安卓康医疗器械有	呼和浩特市金丰信医疗器械	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工业新区阳光大街一楼 C 区, 二楼 203/204/205	221.00	因更换开发商,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8.1.1-2018.12.31	办公、仓库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房产证	租期	用途
	限责任公司	限责任公司					
10	石家庄迪安	石家庄高新区科发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319号润江国际总部2号楼地下一层、地面一、二层，5号楼地上三层	3,258.48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7.4.10-2025.4.9	办公、研发
11	南京迪安	南京东山国际企业研发园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6号B2栋	8,246.0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6.6.1-2026.11.30	办公、研发
12	泉州迪安	泉州市鲤城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局	泉州市鲤城区笋江路350号七层和八层	3,210.00	新建大楼，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5.11.30-2025.10.31	办公
13	长春迪安	李金堂	白山市浑江区鑫源江畔花园小区15号楼3单元801室	80.63	拆迁安置房，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7.6.14-2018.6.14	办事处
14	成都迪安	联强国际(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二号联强国际大楼5F	4,284.0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6.5.1-2021.4.30	经营医学独立实验室
15	济南迪安	山东同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区颖秀路2755号，间数为1-301,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308,1-309	1,708.63	物业因指标配额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	2009.5.10-2019.5.9	医学检验
16	黑龙江迪安	哈尔滨高科技创业中心	哈尔滨高新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街5号创业大厦5-8单元6楼	2,125.0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7.7.1-2018.7.1	经营
17	黑龙江迪安	哈尔滨江南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哈尔滨高新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街5号创业大厦6单元1楼	350.0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7.4.8-2018.4.8	经营
18	黑龙江迪安	哈尔滨江南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哈尔滨高新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街5号创业大厦8单元地下室	42.0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7.5.1-2018.5.1	经营
19	呼和浩特迪安	呼和浩特市博之源物业服务	科尔沁南路69号留学人员创业园办公楼主楼2层	2,483.18	因施工方原因，尚未取得房产证	2016.02.01-2026.01.31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房产证	租期	用途
		有限责任公司					
20	呼和浩特迪安	呼和浩特市博之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科尔沁南路 69 号留学人员创业园办公楼主楼 3 层	268.07	因施工方原因，尚未取得房产证	2016.02.01 - 2021.01.31	办公
21	青海迪安	青海中小企业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西宁城东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D 楼（新材料产业园）厂房 2 号楼 3 楼	2,700.0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7.6.1-2022.5.31	办公/经营
22	宁夏迪安	宁夏高新软件动漫发展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 5 号楼 4 层	658.83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7.10.22 - 2018.10.21	办公
23	宁夏乐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宁夏高新软件动漫发展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 5 号楼 5、6 层	2,048.47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5.10.12 - 2020.10.11	医学检验
24	温州迪安	瓯海区第三人民医院	温州瓯海区梧田大道 450 号温州市瓯海区第三人民医院 2 号楼第二层	1,100.00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	2018.1.1-2023.12.31	办公
25	温州迪安体检	温州绿港发展有限公司	学院东路 1388 号	7,947.14	房产通过拍卖取得，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6.10.20 - 2024.10.19	医疗
26	苍南迪安	项延灶等 20 人	苍南华府新世界花园 1 幢	3,189.19	多人共同共有，部分人员已取得部分房产证，部分人员因未缴费尚未办理	2016.6.1-2026.5.31	办公
27	北京迪安法润	北京市海淀区兴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观林园 35 号楼地上二层东段	504.0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6.8.1-2019.7.31	办公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出租方均已出具书面说明，对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加以解释，并就该租赁物业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权属证明文件进行了说明，不存在产权纠纷，并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二、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该事项对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租赁场所均以办公、仓库为主，以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各项资质证书，各项业务的开展未因房产证的瑕疵受到影响。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房产权属，但是周边类似房源充足，较容易找到租赁的替代性房产，且发行人在上述房产内的固定资产投资较低，变更租赁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的合规性造成影响。

二、一般问题

1、申请人部分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已过期或即将过期。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其展期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展期情况

公司部分子公司已过期或即将过期的排污许可证展期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终止期	发证单位
1	佛山迪安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42015831301	2020.12.28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	武汉迪安	排污许可证	420104-2018-000931-B	2018.12.31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

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证已过期或即将过期需要展期的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其展期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过期或即将过期的排污许可证均已完成展期，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合法有效。

2、申请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及收入利润规模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请申请人区分内生增长及并购因素导致的的增长，说明报告期内，尤其是 2016 年度，公司资产及收入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投资方式快速进行优势渠道资源的整合，通过“服务+产品”的一体化产业模式创新与整合式营销为差异化竞争策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管理、市场等多方面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先后并购北京执信、金华福瑞达、新疆元鼎、云南盛时、内蒙古丰信、陕西凯弘达、杭州德格等产品渠道公司。同时，发行人各连锁实验室和原有产品渠道业务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速发展，成熟实验室、各培育期实验室按规律随规模增加而实现扭亏或减亏，公司将持续保持较强的内生增长动力。

发行人内生增长、并购因素导致增长定义如下：

内生增长：是指通过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而非通过兼并收购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并购因素导致的增长：是指公司并购公司和业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发行人资产规模及收入利润规模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收入和利润规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12.31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变动幅 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571,751.35	149.44%	229,218.29	106.74%	110,870.62
营业收入	382,398.06	105.79%	185,818.09	39.18%	133,510.01
利润总额	43,435.27	106.39%	21,045.66	38.18%	15,230.9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26,276.09	50.33%	17,479.47	40.30%	12,458.44

1、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大幅度增长，按内生增长和并购因素增长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增长模式\年度	2016 年	因素占比	2015 年度	因素占比
内生增长	232,199.07	67.79%	71,253.73	60.21%
并购因素增长	110,333.99	32.21%	47,093.94	39.79%
资产规模增长合计	342,533.06	100.00%	118,347.6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完成非公开发行、期权行权、发行公司债券、新增银行借款及原有业务的增长，导致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资产规模增长 71,253.73 万元和 232,199.0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并购北京执信、金华福瑞达、新疆元鼎、云南盛时、内蒙古丰信、陕西凯弘达等产品渠道公司，导致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资产规模增长 47,093.94 万元和 110,333.99 万元。

2、发行人收入、利润增长分析：

(1) 内生增长导致的收入、利润增长分析：

单位：万元

内生增长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金额	32,198.48	19,035.98
同比增长率	21.11%	14.2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长金额	653.77	3,163.03
同比增长率	4.24%	25.39%
剔除新设实验室等新增亏损后的净利润增长金额	4,080.70	3,912.69
剔除后同比增长率	26.48%	31.41%

2015 年度，发行人原有主要业务的内生营收增长 19,035.98 万元，净利润增长 3,912.69 万元，因新设实验室处于培育期导致当年新增亏损 749.66 万元，合计实现内生净利润增长 3,163.03 万元。扣除新设实验室处于培育期导致亏损因素，公司实际净利润内生增长率为 31.41%。

2016 年度发行人原有主要业务的营收增长 32,198.48 万元，净利润增长 4,080.70 万元。由于 2016 年公司加快实验室的扩张步伐、投资冷链物流、健检等新业务以及加强管理、研发投入等原因，导致当年新增亏损金额 3,426.93 万元，上述原因合计实现净利润内生增长 653.77 万元。扣除新设实验室处于培育期导致亏损因素后，公司实际净利润内生增长率为 26.48%。

(2) 并购因素导致的收入、利润增长分析：

单位：万元

并购因素增长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金额	164,381.49	33,272.10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长金额	8,142.85	1,858.00
其中：1、并购项目的增长金额	12,638.86	1,161.76
2、博圣生物投资收益导致的的增长金额		2,415.74

3、因并购项目增加的财务费用和管理成本（税后）	-4,496.01	-1,719.50
-------------------------	-----------	-----------

2015 年度，发行人因并购山西迪安、甘肃迪安、金华福瑞达、北京执信等公司导致的营收金额增长 33,272.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 1,161.76 万元，当年因投资博圣生物，新增投资收益 2,415.74 万元。上述金额扣除 2015 年度因并购资金成本及管理成本增加额 1,719.50 万元后，并购因素导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长 1,858.00 万元。

2016 年度，发行人因并购新疆元鼎、云南盛时、内蒙古丰信、陕西凯弘达等公司导致的营收增长 87,817.48 万元，以前年度并购标的山西迪安、甘肃迪安、金华福瑞达、北京执信等在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营收增长 76,564.01 万元，两者合计导致公司因并购因素的营收增长金额合计为 164,381.49 万元。2016 年度当年新并购项目导致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长 8,142.85 万元，以前年度并购标的山西迪安、甘肃迪安、金华福瑞达、北京执信等 2016 年度当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长 3,881.78 万元，两者合计并扣除后并购资金成本及管理成本增加额 4,496.01 万元后，导致公司因并购因素的净利润增长金额合计为 8,142.85 万元。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由于近年来医疗行业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发行人主营业务实现了高速增长。同时，发行人通过加快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产业整合效率，为发行人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实现发行人业务有序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及利润增长由内生增长及并购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发行人资产及收入利润大幅增长，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匹配，具有一定合理性。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主要客户构成及主要利润来源，报告期内产品经销业务、检测服务的具体利润贡献情况。（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值持续低于净利润，且最近一期末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诊断服务毛利率逐年下降，诊断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主要客户构成及主要利润来源，报告期内产品经销业务、检测服务的具体利润贡献情况。

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发行人是以提供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为核心业务的体外诊断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具有迪安诊断特色的“服务+产品”一体化商业模式成为体外诊断行业的领先者。

目前，迪安诊断依托全国连锁化医学实验室的平台，致力于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业务涉及诊断服务、产品销售、技术研发生产、冷链物流、司法鉴定、健康管理、CRO 等领域，以不断完善的整体化解决方案服务体系，通过纵向与横向的有效资源整合，形成整合营销竞争优势，实现公共检测平台的多服务领域拓展与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式发展战略。

2、主要客户构成及主要利润来源

产品经销和诊断服务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公司诊断服务业务主要客户构成以医院客户及大型连锁体检机构为主，产品经销业务以医院客户为主、代理商为辅。近年公司新投资的健康体检、冷链物流等业务尚处于培育阶段，对收入和利润贡献较小。此外，自 2015 年度起，发行人投资的博圣生物等根据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对净利润有一定贡献。

3、报告期内产品经销业务、检测服务的具体利润贡献情况

产品经销业务利润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经销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1,736.88	235,493.91	76,254.35	50,231.71
营业成本	157,696.65	178,297.39	63,764.55	40,896.41
毛利额	64,040.23	57,196.52	12,489.80	9,335.30
毛利额占比	51.48%	47.49%	19.99%	19.16%

检测服务利润贡献如下：

检测服务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140,563.75	142,016.90	107,961.26	82,942.79
营业成本	80,958.97	79,664.65	57,866.36	43,100.59
毛利额	59,604.78	62,352.25	50,094.90	39,842.21
毛利额占比	47.91%	51.77%	80.19%	81.76%

二、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值持续低于净利润，且最近一期末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33,999.41	33,795.02	17,878.54	12,785.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87.99	714.03	293.30	330.07
固定资产等折旧	8,067.17	5,984.88	3,723.83	2,619.10
无形资产摊销	106.39	105.99	90.01	79.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19.46	1,907.07	1,469.01	886.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5.44	35.47	12.76	48.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01.48	3,698.70	2,336.63	89.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26.26	-4,187.85	-2,551.25	-25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5.10	227.94	1,192.22	-26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0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11.24	-11,187.53	-6,161.51	-1,744.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87.08	-48,791.00	-16,959.80	-12,367.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76.25	30,823.40	11,960.30	8,449.03
其他		98.60	-152.39	1,14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9.46	13,224.71	13,128.66	11,794.9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值持续低于净利润，主要受公司产品经销业务规模增加，因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账期不同，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增幅较大所致。以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代理销售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塞力斯、润达医疗 2017 年 1-9 月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塞力斯	润达医疗	发行人
净利润	6,186.34	21,614.88	33,99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1.41	-15,038.89	-19,709.46

由上表可见，以体外诊断产品经销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塞力斯、润达医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值均远低于净利润，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符合行业惯例。

1、存货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诊断产品销售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基于对未来市场的预期，

为加快供应链反应速度并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库存备货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如下：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	4.50	7.86	8.48	10.61
存货周转天数	60.04	45.80	42.46	33.91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处于合理水平，存货金额及周转天数上升主要系销售规模上升及代理产品线不断拓展，备货增加所致。

2、应收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快速上升，主要原因系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及新并购的产品公司账期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如下：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8	3.81	3.74	4.1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8.40	94.43	96.28	86.23

应收账款增长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二、一般问题4”之回复。

三、报告期内诊断服务毛利率逐年下降，诊断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诊断服务和诊断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诊断服务	42.40%	43.90%	46.40%	48.04%
诊断产品销售	28.88%	24.29%	16.38%	18.58%

1、诊断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诊断服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检测项目政府指导价格下降及新设检验所较多导致成本上升的影响所致。公司主要检验所如杭州迪安、南京迪安、北京迪安、上海迪安的毛利率均维持在40%-50%之间，各年份间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自2015年起，公司逐步加快检验所全国布局速度，新设检验所数量较多，由于新设检验所尚存在一定期间的建设期和业务培育期，在此期间内因规模效应不明显、前期投入较大导致其毛利率水平较低甚至为负数，综合上述两点原因，报告

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上述两个原因综合作用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金域医学检验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域医学	41.71%	42.25%	45.75%	45.9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金域医学毛利率水平接近，波动趋势一致。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对比结合毛利率分析，公司检验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合理。

2、诊断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诊断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区域价格体系不同、原经销客户比重下降，直销的医院客户占比上升所致，发行人原从事诊断产品销售业务的基因工程主要销售区域为浙江地区，毛利率水平在 20%左右。2015 年起发行人并购的新疆元鼎、内蒙古丰信、云南盛时等公司，因产品区域价格体系不同，毛利率在 30%-45%之间，明显高于公司原有诊断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带动了诊断产品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的提升。此外，公司 2015 年 9 月并购北京执信后，北京执信进一步整合经销商，于 2016 年 10 月收购中科执信，客户结构逐渐由毛利率较低的经销客户为主转为终端医院为主，毛利率水平提升明显。

四、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主要客户构成及主要利润来源稳定，报告期内产品经销业务、检测服务的具体利润贡献持续稳定增长。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值持续低于净利润，且最近一期末为负值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产品经销业务规模增加，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账期不同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随销售规模扩张，增幅较大所致。报告期内诊断服务毛利率逐年下降，诊断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受检测项目指导价格变化、成本上升及销售区域之间的价格体系差异所致，具有一定合理性。

4、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长，且增幅较大，最近一期为 16.71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检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 2-3 个月左右，产品销售业务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 4-8 个月左右。2015 年起，发行人加强渠道整合力度，先后并购了北京执信、金华福瑞达、新疆元鼎、云南盛时、内蒙古丰信、陕西凯弘达等体外诊断产品代理商。由于不同客户的合作业务模式、结算习惯、地域等因素不同，各公司之间信用期及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部分客户因自身付款流程较慢等原因，导致客户实际回款周期未能完全遵从合同的约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主要客户均处于正常交易中，结算和付款处于持续状态。

二、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1	1
7 至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5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信用较好，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达到 95% 以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金域医学	达安基因	发行人
1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1%	0.50%	1%
7 至 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30%	10%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15%	50%
3 至 4 年（含 4 年）	100%	40%	100%
4 至 5 年（含 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注：回款情况统计至 2017 年 12 月底）：

单位：万元

	直销客户回款情况	经销客户回款情况	合计
期末余额	165,761.83	22,350.95	188,112.78
期后 1 月回款	30,684.79	4,586.87	35,271.66
期后 2 月回款	27,230.21	3,571.09	30,801.30
期后 3 月回款	37,237.47	8,166.34	45,403.81
期后 4 月回款	-	-	-
期后 5 月回款	-	-	-
期后 6 月回款	-	-	-
小计	95,152.47	16,324.30	111,476.77
回款金额占期末余额比重	57.40%	73.04%	59.26%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直销客户回款情况	经销客户回款情况	合计
期末余额	127,893.01	14,278.07	142,171.08
期后 1 月回款	22,338.43	6,254.42	28,592.85
期后 2 月回款	17,111.62	2,302.79	19,414.41
期后 3 月回款	24,274.63	1,475.84	25,750.47
期后 4 月回款	14,987.47	746.00	15,733.47
期后 5 月回款	11,420.85	592.30	12,013.15
期后 6 月回款	11,911.87	713.20	12,625.07
小计	102,044.87	12,084.55	114,129.42
回款金额占期末余额	79.79%	84.64%	80.28%

比重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直销客户回款情况	经销客户回款情况	合计
期末余额	43,797.60	19,392.63	63,190.23
期后 1 月回款	11,286.90	5,040.60	16,327.50
期后 2 月回款	7,258.71	3,171.56	10,430.27
期后 3 月回款	8,734.63	3,230.78	11,965.42
期后 4 月回款	5,792.11	2,375.34	8,167.45
期后 5 月回款	4,149.97	2,019.71	6,169.68
期后 6 月回款	2,182.17	2,271.80	4,453.97
小计	39,404.49	18,109.79	57,514.29
回款金额占期末余额比重	89.97%	93.38%	91.02%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直销客户回款情况	经销客户回款情况	合计
期末余额	33,749.42	4,567.48	38,316.90
期后 1 月回款	8,585.71	1,277.66	9,863.37
期后 2 月回款	4,860.04	508.15	5,368.18
期后 3 月回款	6,034.32	949.55	6,983.86
期后 4 月回款	4,254.33	302.01	4,556.34
期后 5 月回款	2,467.85	1,357.23	3,825.08
期后 6 月回款	2,556.95	1.99	2,558.93
小计	28,759.20	4,396.59	33,155.76
回款金额占期末余额比重	85.21%	96.26%	86.53%

从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期后 6 个月内回款比例均超过 80%，期后回款情况与公司账龄结构相符。

三、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详细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编制了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对应收账款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和检查；对应收账款执行了细节测试程序，主要包含替代测试及期后回款测试程序；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随业务规模增长逐期上升，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一贯性和谨慎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周 伟

孔林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